

公司代码：601133

公司简称：柏诚股份

BOTH[®] 柏诚股份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过建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小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400,921.20元（含税）。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528,018,4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961,289.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6,400,921.20元（含税））总额63,362,210.88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8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提到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5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8 |
|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 |
| 第四节 |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67 |
| 第五节 | 重要事项..... | 85 |
| 第六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5 |
| 第七节 | 债券相关情况..... | 122 |
| 第八节 | 财务报告..... | 122 |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
| |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 | 载有会计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柏诚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过建廷 |
| 控股股东、柏盈控股 | 指 |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
| 无锡荣基 | 指 |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三星 | 指 | 韩国三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及三星工程建设（西安）有限公司等 |
| SK 海力士 | 指 |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海力士意法半导体有限公司），系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下属企业 |
| 中芯国际 | 指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等 |
| 华虹宏力半导体 | 指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晶合集成 | 指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芯联集成 | 指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长鑫存储 | 指 |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长江存储 | 指 |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晋华半导体 | 指 |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士兰微 | 指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的公司，主要包括：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厦门士兰集宏半导体有限公司 |
| 格科微 | 指 | 格科微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
| 中车时代 | 指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武汉新芯 | 指 |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 华润微电子 | 指 |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
| 卓胜微 | 指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无锡海辰 | 指 | 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系 SK Hynix systemic 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 |
| 绍兴长电 | 指 |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
| 通富微电 | 指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
| 华天科技 | 指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华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 奕斯伟 | 指 |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
| 鼎材科技 | 指 | 合肥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
| 洁美科技 | 指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泉意光罩 | 指 | 泉意光罩光电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

| | | |
|--------|---|---|
| 金顺科技 | 指 | 珠海金顺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 海宁正泰 | 指 |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京东方 | 指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OE）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
| 华星光电 | 指 |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包括：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 |
| 天马微电子 | 指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以及其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的公司，主要包括：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等 |
| 超视界 | 指 |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维信诺 | 指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的公司，主要包括：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等 |
| 勃林格殷格翰 | 指 |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中国）有限公司，系勃林格殷格翰集团下属企业 |
| 百济神州 | 指 | 广州百济神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百济神州（广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系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 药明康德 | 指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药明生物 | 指 | 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信达生物 | 指 |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
| 智飞生物 | 指 |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白帆生物 | 指 |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养生堂 | 指 | 养生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梅里众诚 | 指 | 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
| 睿智医药 | 指 | 睿智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
| 纽福斯 | 指 | 纽福斯（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怡道生物 | 指 |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智享生物 | 指 | 智享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 金斯瑞 | 指 |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 博生吉安科 | 指 | 博生吉安科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
| 瑞科生物 | 指 |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强生 | 指 | 强生（苏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系强生集团下属企业 |
| 惠氏 | 指 |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系惠氏集团下属企业 |
| 辉瑞制药 | 指 | 辉瑞制药（无锡）有限公司，系辉瑞集团下属企业 |
| 阿斯利康 | 指 |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系阿斯利康集团下属企业 |
| 礼来 | 指 |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系礼来集团下属企业 |
| 雅培 | 指 |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系雅培集团下属企业 |
| 星巴克 | 指 | 星巴克（昆山）咖啡有限公司，系星巴克集团下属企业 |
| 生物梅里埃 | 指 | 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系生物梅里埃集团下属企业 |
| 苏州开拓药业 | 指 |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博瑞生物 | 指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北电爱思特 | 指 | 北电爱思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南电路 | 指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十一科技 | 指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世源科技 | 指 |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公司章程》 | 指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洁净室 | 指 | 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气体、细菌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流向、噪音、振动、照度、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 |
| 工业洁净室 | 指 | 空气悬浮粒子浓度受控的房间，其建造和使用应减少室内诱入、产生及滞留粒子。室内其他有关参数如温度、湿度、压力等按要求进行控制 |
| 生物洁净室 | 指 | 空气悬浮粒子和微生物浓度，以及温度、湿度、压力等参数受控的医药生产房间或限定的空间 |
| 系统集成 | 指 | 将组成系统中的分系统采用系统工程的科学方法进行综合汇整，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组织实施到组成满足一定功能、最佳性能要求的系统 |
| 二次配 | 指 | 从主系统管路衔接至工艺生产设备，范围包括：电力、给排水管、工艺管道、排气系统等 |
| 业主 | 指 | 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当业主亲自履行发包人职能时，业主也称为发包方 |
|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 指 | 围绕半导体及其产业链内的相关行业，包括集成电路制造、晶圆制造、半导体封装测试、太阳能电池片制造、半导体设备及半导体材料等需要高等级洁净环境的产业领域 |
| 晶圆 | 指 | 经过集成电路前工序加工后，形成了电路管芯的硅或其他化合物半导体的圆形单晶片 |
| 硅片 | 指 | 从拉伸长出的高纯度单晶硅的晶锭经滚圆、切片及抛光等工序加工后形成的硅单晶薄片 |
| 液晶面板 | 指 | 决定液晶显示器亮度、对比度、色彩、可视角度的材料 |
| LCD | 指 |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液晶显示器。LCD的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基板当中放置液晶盒，下基板玻璃上设置 TFT（薄膜晶体管），上基板玻璃上设置彩色滤光片，通过 TFT 上的信号与电压改变来控制液晶分子的转动方向，从而达到控制每个像素点偏振光出射与否而达到显示目的 |
| TFT-LCD | 指 | 薄膜晶体管（Thin Film Transistor, TFT）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是使用薄膜晶体管作为控制像素开关，采用有源矩阵直接驱动像素方式的液晶显示器 |
| LED | 指 |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LED），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
| OLED | 指 |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又称为有机电致发光显示（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isplay, OLED），具备自发光、不需背光源、对比度高、厚度薄、视角广、反应速度快、可用于挠曲性面板、使用温度范围广、构造及制程较简单等优异 |

| | | |
|-----------|---|---|
| | | 之特性 |
| AMOLED | 指 | Active Matrix/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是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相比传统的液晶面板, AMOLED 具有反应速度较快、对比度更高、视角较广等特点 |
| Mini-LED | 指 |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 是采用数十微米级的 LED 晶体制作的背光模组, 具有体积小特点, 在控光水平上可以达到极高水平, 并且生产难度较低, 良率高, 是最好的过渡显示技术之一 |
| Micro-LED | 指 | 即 LED 微缩化和矩阵化技术。指的是在一个芯片上集成的高密度微小尺寸的 LED 阵列, 如 LED 显示屏每一个像素可定址、单独驱动点亮, 可看成是户外 LED 显示屏的微缩版, 将像素点距离从毫米级降低至微米级 |
| 集成电路 | 指 | 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 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 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 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
| BIM | 指 | 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 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 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 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 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 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 GMP | 指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是为保证药品在规定的质量下持续生产的体系 |
| PD-1 | 指 | 程序性死亡受体 1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也称为 CD279 (分化簇 279), 是一种重要的免疫抑制分子。通过向下调节免疫系统对人体细胞的反应, 以及通过抑制 T 细胞炎症活动来调节免疫系统并促进自身耐受 |
| 工法 | 指 | 以工程为对象, 工艺为核心, 运用系统工程原理, 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 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工法分为国家级 (一级)、省部级 (二级) 和企业级 (三级) 三个等级 |
| 模块化 | 指 | 先通过零部件的组合装配出具有不同功能的模块, 再根据产品的结构、功能选择满足要求的模块, 通过模块的组合装配出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
| ISO9001 | 指 | 是 ISO9000 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
| ISO14001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柏诚股份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BOTH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BOTH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过建廷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陈映旭 | 高雪冰 |
| 联系地址 | 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 | 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 |
| 电话 | 0510-85161217 | 0510-85161217 |
| 传真 | 0510-82761218 | 0510-82761218 |
| 电子信箱 |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公司办公地址 | 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14161 |
| 公司网址 | http://www.jsboth.com/ |
| 电子信箱 |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 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柏诚股份证券事务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柏诚股份 | 601133 | 不适用 |

六、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洪志国、蒋伟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葛馨（注）、宋建洪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注：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葛馨先生、宋建洪先生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葛馨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星名女士接替工作，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星名女士、宋建洪先生。截至报告期末，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代表人仍将继续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 | 2024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
|------------------------|------------------|------------------|----------------|------------------|
| 营业收入 | 4,133,254,366.41 | 5,244,345,617.93 | -21.19 | 3,979,609,508.87 |
| 利润总额 | 288,489,432.73 | 293,826,699.59 | -1.82 | 280,208,775.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5,164,795.79 | 212,259,296.51 | -3.34 | 213,973,470.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6,393,954.60 | 204,385,449.63 | -3.91 | 209,613,278.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184,355.80 | 215,318,494.08 | -64.15 | 213,593,519.31 |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994,860,269.14 | 2,879,737,936.82 | 4.00 | 2,771,582,658.58 |
| 总资产 | 5,497,011,561.58 | 5,659,873,743.21 | -2.88 | 5,078,410,279.81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 | 2024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41 | -4.88 | 0.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41 | -4.88 | 0.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9 | -5.13 | 0.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7 | 7.48 | 减少0.51个百分点 | 9.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8 | 7.21 | 减少0.53个百分点 | 9.25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下降64.15%，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降低，相应地收到客户回款总额减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037,005,668.00 | 1,386,842,554.97 | 852,589,716.64 | 856,816,426.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197,410.03 | 39,297,876.79 | 49,461,177.36 | 72,208,331.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2,221,981.27 | 36,922,447.21 | 46,928,219.11 | 70,321,307.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7,945,041.55 | 35,230,290.26 | -44,310,885.35 | 764,209,992.4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5 年金额 | 附注 (如适用) | 2024 年金额 | 2023 年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5,280.52 | | 353,148.64 | -94,092.7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51,396.13 | | 2,898,953.86 | 3,455,026.5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0,356,140.65 | | 5,846,989.95 | 1,747,776.7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 | | | 1,862,250.00 | |

| | | | | |
|--|--------------|---|--------------|--------------|
| 备转回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3,662.18 | | -375,853.27 | 519,900.5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897,752.73 | | 2,711,642.30 | 1,268,419.3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16 | | | |
| 合计 | 8,770,841.19 | - | 7,873,846.88 | 4,360,191.80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 | 2024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
|---------------|----------------|----------------|--------------|----------------|
|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 212,816,062.27 | 221,331,479.86 | -3.85 | 219,221,910.76 |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期变动 |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7,494,310.05 | 26,803,008.25 | 9,308,698.2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20,888,262.42 | 888,262.42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7,767,105.49 |
| 合计 | 37,494,310.05 | 47,691,270.67 | 10,196,960.62 | 7,767,105.49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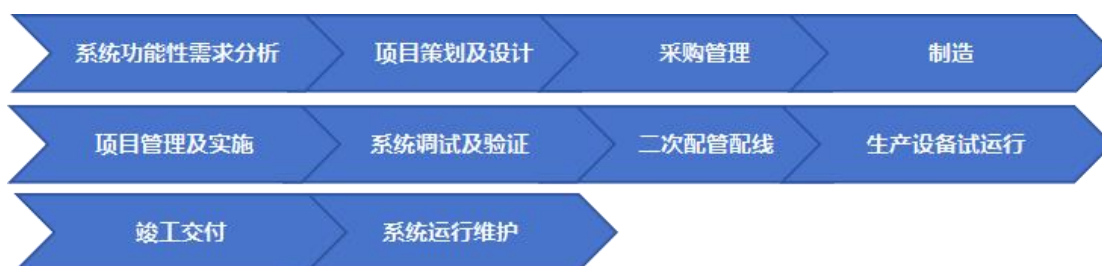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国内外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深度聚焦电子（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精密电子等）以及生命健康（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等）两大中高端产业领域，是国内少数具备承接多行业主流项目的洁净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凭借在跨行业应用、大规模大跨度洁净空间管控、高精度洁净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的深厚积累，以及众多主流标杆项目的实施经验，构建起差异化竞争优势。

1、公司的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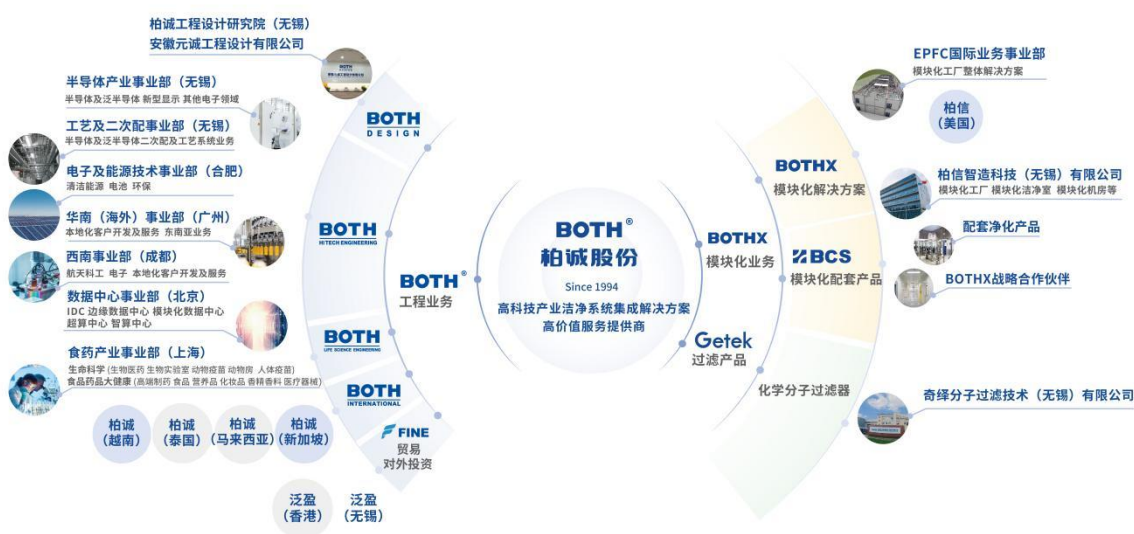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高科技产业洁净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高价值服务提供商，具备“设计-采购-制造-施工”（EPFC）全生命周期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的项目咨询、设计、采购、制造、项目管理及实施、系统调试及验证、二次配管配线、运行维护等一系列专业化服务。

公司一体化服务体系





2、公司的业务范围



3、公司服务的下游产业领域

公司长期聚焦于中高端洁净市场领域，中高端需求由于技术难度更高、对洁净室实施质量标准要求更为严格等，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同时，公司在下游多产业领域综合布局，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多领域洁净系统集成服务品牌优势，具有较强的业务扩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洁净室涉及相关产业领域



4、公司的业务资质

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能够更好地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

相关资质



5、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洁净系统集成行业 30 余年，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系统集成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服务质量与业绩口碑、下游多产业领域布局优势等，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中高端洁净市场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高科技产业客户提供洁净系统集成专业服务，公司在洁净室传统建设模式下，嵌入“F”（工厂化制造）能力，运用模块化技术，重构项目交付逻辑，逐步采取现场安装施工与工厂模块化制造相结合的混合交付模式，以更灵活、更高价值的 EPFC 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专业团队提供可研与咨询服务；项目承接后，公司与客户共同完成详细设计与合规性审查，并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组织供应链、物流完成定制化的物料供应；并结合设计方案及项目实际，对部分工序、系统等进行工厂模块化预制，或者在工厂内制造成为功能性的模块化产品，让项目建设从施工现场转移至工厂，再运输至现场进行简单安装，快速调试测试，即可投入使用，完成高质量、高效率交付。

公司配备有设计、采购管理、模块化制造、施工管理、分包管理、进度控制、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调试验证等完备的管理和实施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团队对项目全过程进行集中统筹、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着重对核心工艺和工序进行实施把控，将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环节进行分包。

在洁净室实施完成且系统调试通过后，伴随生产设备进入洁净室，进一步实施二次配业务，对相关生产设备与洁净系统管线进行有效衔接并调试，使设备进入可运行状态。项目完工后，进行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和后续的项目维保。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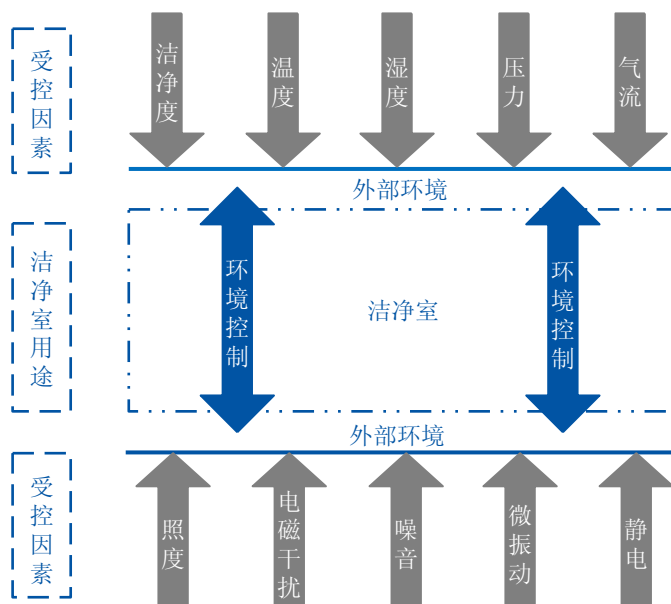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洁净室概述

1、洁净室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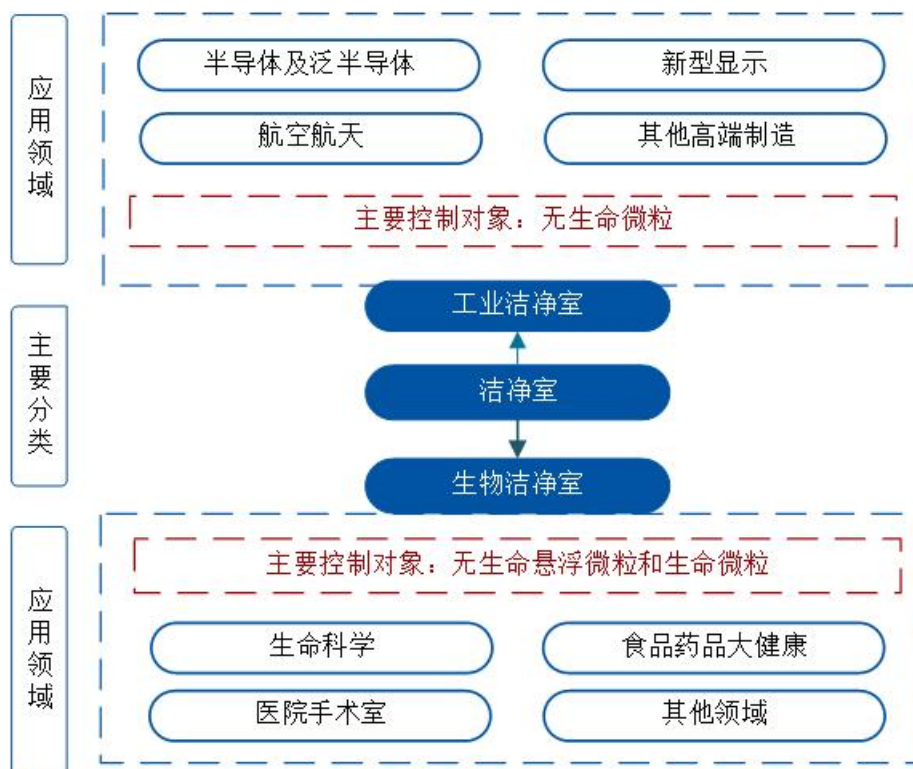
洁净室是指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气体、细菌等微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的洁净度、温度、湿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流向、噪音、电磁干扰、微振动、照度、静电等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



2、洁净室分类

洁净室按主要受控对象及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工业洁净室及生物洁净室。两种洁净室的差异体现在控制对象不同，且不同的应用场景对于洁净室建设的复杂性和难度也存在较大差异。

工业洁净室以无生命微粒为主要控制对象，主要应用领域包含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航空航天及其他高端制造业，对无生命微粒控制标准严格洁净度等级更高。生物洁净室以无生命悬浮微粒和微生物等生命微粒为主要控制对象，主要应用领域涵盖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医院手术室等领域，对于微生物等生命微粒控制标准更加严格。



3、洁净室构成

洁净室由洁净室系统、洁净室工艺系统及二次配系统构成，但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的具体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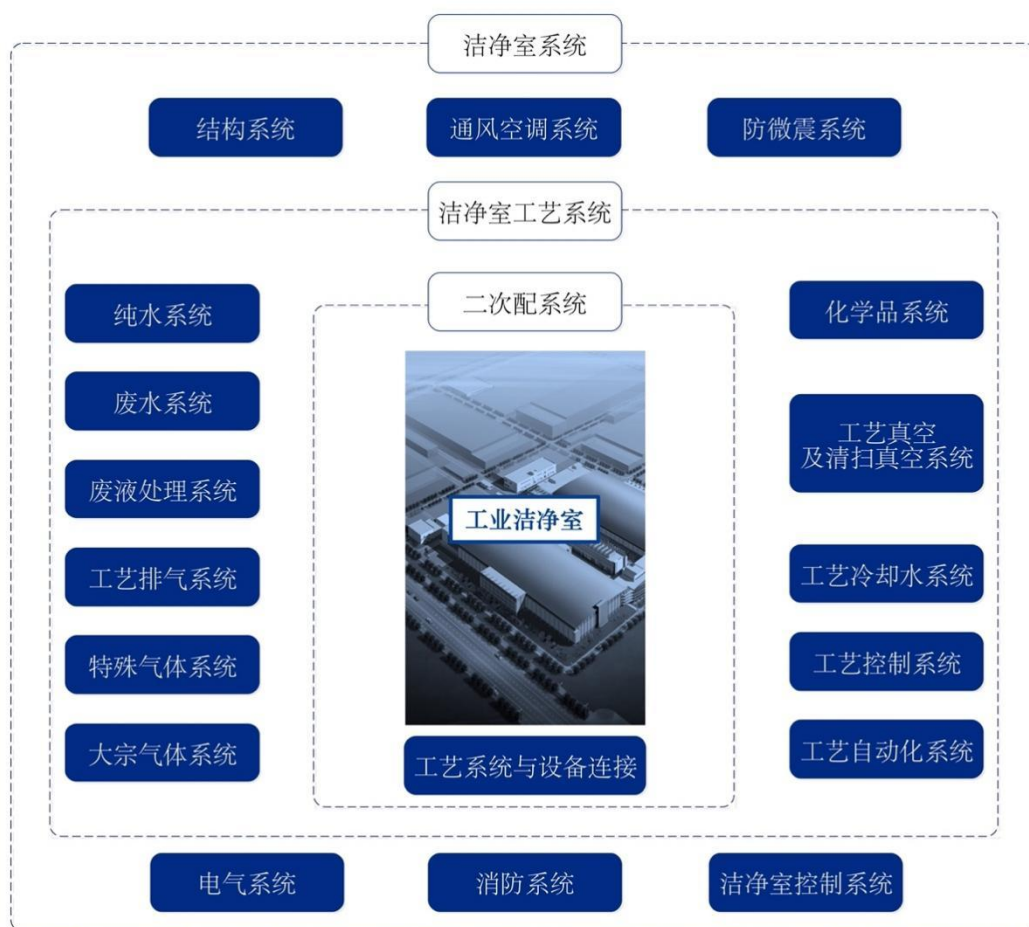
1) 工业洁净室构成

①洁净室系统，主要包括洁净室结构系统（保证洁净室正压或负压的结构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洁净室控制系统和防微震系统等；

②洁净室工艺系统（保障生产制程设备运行的系统，也称“一次系统”），主要包括纯水系统、废水系统、废液处理系统、工艺排气系统、特气系统、大宗气系统、化学品系统、工艺真空及清扫真空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工艺控制系统、工艺自动化系统等；

③二次配系统，指在洁净环境下，将工艺系统从一次系统与各种工艺设备有效连结，确保工艺设备有效运行的连接系统。

工业洁净室构成情况如下：



2) 生物洁净室构成

①洁净室系统，主要包括洁净室结构系统（保证洁净室正压或负压的结构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消防系统、洁净室控制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等；

②洁净室工艺系统，主要包括工艺冷却水系统、纯水系统、注射水系统、纯蒸汽系统、纯压缩空气系统、特气系统、生产废水系统、活毒废水系统、除尘系统、排气系统等；

③二次配系统，指在洁净环境下，将工艺系统从一次系统与各种工艺设备有效连结，确保工艺设备有效运行的连接系统。

生物洁净室构成情况如下：



4、洁净室的重要性

洁净室为高科技产业科研及生产过程创造稳定有效、参数受控的环境空间，降低外部环境干扰，保证高科技产品的良品率和安全性，是高科技产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高科技产业对产品加工的精密化、微型化、高纯度、高质量和高可靠性要求严苛，洁净环境及工艺系统是保证高科技产品研发、生产顺利进行的关键因素。例如，在半导体行业的芯片生产过程中，空气中的微小粒子附着于电路上，会引起微电子器件和电路缺陷，影响产品良率甚至导致企业停工，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在生物制药方面，细菌等微生物产生的污染可能会导致药品质量不达标，严重时危害生命健康。

5、洁净室的特点

1) 应用于下游新兴高科技领域，是与高科技领域并行的投资驱动型行业

洁净室是高科技产业的基础性建设设施，其需求通常来源于对环境要求严格的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等高科技产业的新建厂房或厂房改造活动，是高科技产业发展必要的前序性投入。因此，洁净室行业发展与高科技产业投资紧密相连。

2) 洁净室非标准化特征明显

洁净室应用于高科技产业的众多细分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多样化，即使为同一领域，由于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也会导致洁净室的各项指标存在较大的差异，同一洁净室根据工序的不同也存在区域性的指标差异。因此，洁净室作为提升高科技产品生产良品率和安全性的基础性产业，其建造需要进行差异化设计，并采用不同功能的子系统集成以实现洁净空间各项指标受控，非标准化特征明显。

3) 设计和建设复杂，建造费用高

洁净室的建造与高科技产业的技术、工艺具有紧密的关联性，需要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结合客户产品制程的情况下，合理配置洁净室等级，确定项目方案和洁净控制技术，并采用差异化的子系统集成以实现洁净环境受控，具有设计和建设复杂的特点。且由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高科技产业一次性建厂投资规模大，产线的建设通常分阶段完成，现有产线的技改及产能扩充需在设备生产运行条件下完成，相关建设难度大。

随着产品的迭代更新和技术提升，高科技产业对洁净室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洁净室内子系统也不断增多，导致洁净室设计和建造难度不断增加，建造费用也随之提高。

（二）行业发展情况

洁净室为高科技产业提供洁净的研发和生产环境，保证高科技产品的良品率和安全性，是高科技产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加快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的发展。随着制造强国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内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洁净室是高科技产业发展必要的前序投入，高科技产业投资的快速增长驱动洁净室行业市场的持续扩容。

海外市场方面，近年来，东南亚成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区域之一，在全球市场和产业链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凭借低劳动成本、税收优惠等优势，逐渐成为众多企业构建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选择。尤其在电子产业领域，大型科技企业纷纷在东南亚国家投资建厂。中国洁净系统集成服务商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球化业务布局的考虑，也在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国际化服务水平以及影响力。

（1）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

伴随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5G/6G、产业数字化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数据中心、无人驾驶等产业发展的驱动，以及我国半导体产业国产化替代进程的不断推进，自给率的不断提升，半导体产业投入将持续加大，新建产能不断增长。同时，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更新迭代，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促使半导体产业产线改造及技术升级。伴随半导体产业需求增长和技术升级迭代的演变，洁净室市场亦将迎来良好发展。

2024 年 5 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基金”）三期正式设立，注册资本达 3,440 亿元人民币，本次大基金三期的注册资本超过前两期之和，规模超预期，彰显了我国政府对半导体产业的支持力度，大基金的设立有助于本土半导体产业加速发展，国产替代比例较低的领域（如先进制程产业链、存储产业链等）有望获得大基金的支持，届时将为洁净室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芯片自给率较低，急需国产替代，以碳化硅（SiC）、氮化镓（GaN）、氧化锌（ZnO）等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也是未来主要增长点之一。第三代半导体由于其具备高击穿电场、高热导率、高电子饱和速率及抗强辐射能力等优异性能，更适合于制作高温、高频、抗辐射及大功率电子器件，在半导体照明、新一代移动通信、能源互联网、高速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等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快充电源、光伏及储能等下游应用领域高速发展，以及大尺寸将成为第三代半导体主要趋势，推动第三代半导体实现高速增长，进而带动洁净室建设投资增加。

另外，随着光伏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产业将呈现技术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以 TOPCon、BC 和 HJT 为代表的 N 型技术作为新一代光伏技术，凭借高发电量、高效率、更低度电成本等显著优势，迅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光伏新能源先进产能的快速扩建，也将带动洁净室行业需求持续放量。

（2）新型显示产业

在 AI 等驱动消费电子迭代升级的大趋势下，消费电子产品的深度与广度持续扩展，整体向着品质化、个性化方向不断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持续涌现，中高端显示面板需求旺盛，随着 OLED 下游各应用领域的显示面板更新换代，为积极抢占市场机遇，全球头部显示面板厂商如京东方、维信诺、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均在加速产能布局，投资建设高世代 OLED 产线，进而带动洁净室建设需求规模不断增长。

在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下，LCD、OLED 等主流技术仍将不断迭代演进，并通过渐进式创新提升消费者体验。除了处在主赛道上的 LCD、OLED 技术之外，Mini-LED、Micro-LED、激光等新兴显示技术也在竞相发展，为显示终端市场提供了更多差异化产品，创造了新的应用场景，成为促进新型显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也为洁净室升级改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生命科学及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

近年来，以生命科学为基础的生物技术不断突破，已广泛应用于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疫苗及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等生物医药行业，带动生物医药行业不断发展。另外，我国提出健康中国发展理念，将“大健康”行业上升为国家战略，食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等作为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的安全性成为人民健康的最基本保障。

尽管短期内医药产业有待慢慢复苏，但从长期来看，随着生物医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对食药安全的持续关注、对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将获得较好发展，其对生物洁净室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

（三）行业主要壁垒



（1）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壁垒

洁净室是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等高科技产业研发、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系统的安全和稳定是客户生产运营的重要保障。经验丰富且拥有良好品牌声誉，能够提供安全、稳定洁净室系统的企业将会是客户首选对象。一方面，洁净室下游行业建厂投资巨大，而洁净室作为其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组成部分，一旦系统和环境稳定性出现问题，将对客户产能、产品质量等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客户巨大的损失。另一方面，洁净室系统的不稳定，可能会导致有害气体或微生物的泄露，将会危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因此，洁净室服务无试错机会，客户一旦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和品牌声誉优势的企业更容易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客户往往具有较强的粘性。

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都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长期积淀，而行业新进入者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较强的影响力及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2）项目管理能力壁垒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等领域投资巨大，且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品周期更新迭代快，需要快速投入生产，并形成收益。洁净室作为上述产业研发、生产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投资方对其建设工期要求较高，周期相对较短。同时由于洁净室系统复杂，涵盖的专业领域众多，相关设备及材料的品牌、种类及质量等级差异大，各分包商人员众多，需要精细化的管理能力，能够对各环节进行有效的协调安排。此外，洁净室系统的复杂性导致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改进，只有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能够理解和实现客户需求，以及对项目快速细节变更的准备和快速响应等综合管理能力的企业，才能在较短周期内完成洁净室建设并达到安全稳定可交付状态，有效助力客户管控成本和工期。

综合全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企业长时间地学习掌握，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因此项目管理能力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3）技术壁垒

洁净室是数十项系统的集成，是跨行业、跨专业、跨学科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专业程度高，系统性强的特征。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智能制造的全面推进，为了满足高科技产业研发、生产过程对洁净环境的要求，洁净室已经发展成为一个高度系统化、智能化、现代化的集成系统。从而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完善的技术体系，无法保障洁净室项目及时、高质量的交付。因此对新进入者而言，本行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

（4）行业资质和项目业绩壁垒

我国对洁净室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拥有的资质等级直接关系到企业在行业中的业务承接能力。通常洁净室建设规模大、投资额高，下游行业基于项目质量管控考虑，往往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招标方要求投标企业具备应标资质以及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企业只有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以及具备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才有资格入围相应项目。而申请应标资质需要企业在过往业绩、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同时，项目实施业绩也是企业长期不断积累形成，是企业自身实力的证明。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和项目业绩壁垒。

（5）人才壁垒

洁净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规模和素质。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全面掌握本行业涉及的专业知识，还要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情况。下游客户对洁净室等级要求的不断提升，对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具备本行业及下游行业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团队是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同时，本行业企业需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调项目实施各环节有序进行，并实现全流程的高效组织。只有具备丰富项目经验和综合管理能力的人才团队，才能在项目过程中综合协调各要素、及时调整项目变更，保证在要求工期内完成项目交付。培养技术与管理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和项目经验积累，从外部引进高端人才需支付较高的人力成本。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聚集大量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因此本行业具备一定的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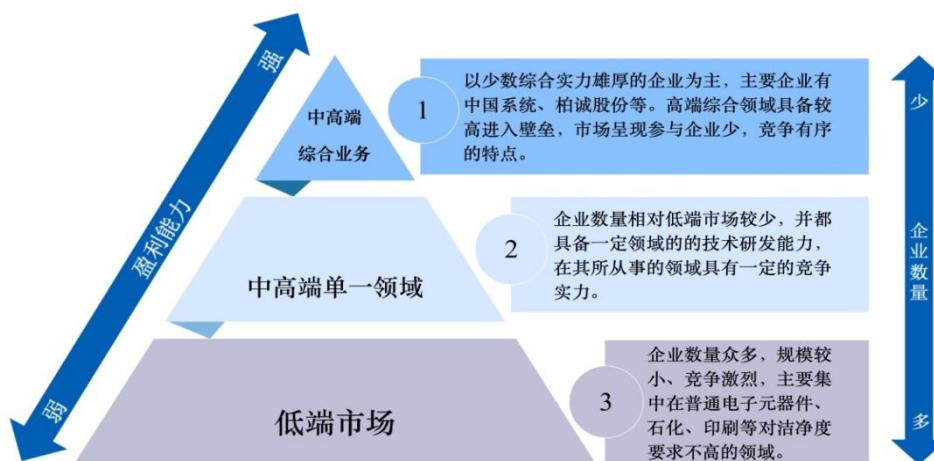
（四）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物制药等行业的发展，传统机电安装企业也纷纷转型试图进入本行业。

由于洁净室系统结构复杂，专业程度高，剪系统性强，本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与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有限，普遍集中在对洁净等级要求不高的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而只有较少企业具备专业技术、资金实力、项目经验与业界口碑及综合管理能力，能够提供大规模、中高等级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

大规模、中高等级洁净室市场应用领域广泛，部分企业受自身规模、发展阶段、项目经验和管理水平等综合能力的限制，往往只专注于某一领域，以求在其优势行业内站稳一席之地。而少

数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能够掌握洁净室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并通过自身优势，使其有能力在不同行业提前布局，将项目经验应用在各个领域，在自身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多领域洁净室服务品牌优势，其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受下游产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业务扩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市场中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AI 浪潮驱动存储、算力等芯片需求旺盛，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更新迭代，先进制程技术不断突破，国内半导体进口依赖度高、自给率亟待提升，整个半导体产业投资持续保持高景气。同时，在 AI 等驱动消费电子迭代升级的大趋势下，中高端显示面板需求旺盛，新型显示产业头部厂商加速产能布局，新增 OLED 产线投资。洁净室作为保障高科技产品良率及生产安全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设施，是高科技产业发展必要的前序投入，下游半导体及新型显示等产业的投资扩产大力推动洁净室建设需求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推动完成的重点工作如下：

1、聚焦核心主业，拓展业务边界，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

202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始终聚焦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精密电子及新能源，以及生命科学与食品药品大健康等核心主航道领域，坚持下游多产业综合布局的经营策略，深耕产业客户需求，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和运营效率提升，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

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对洁净室模块化制造、化学分子过滤产品研发生产等业务领域以及国际化市场拓展的投入，延展公司业务链条，积极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2025年度经营业绩概览

新增合同额

376,226.21 万元 (不含税)

在手订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44,845.68 万元 (不含税)

营业收入

413,325.44 万元

同比下降21.19%



综合毛利率

11.93%

同比增加1.93个百分点



归母净利润

20,516.48 万元

同比下降3.34%



销售净利率

4.97%

同比增加0.92个百分点



经营性净现金流

7,718.44 万元

现金流整体情况良好

期后新签订单 (2026年1月1日-4月21日)

432,154.47 万元 (不含税)

其中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占比80.39%

从经营数据来看，2025 年度，主要受下游产业客户建厂计划节奏、公司项目承接时点及项目执行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新增合同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得益于综合毛利率持续改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收窄，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

下降幅度。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数据的具体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深度参与产业升级进程，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

2025 年，公司为多个 12 英寸芯片制造项目提供关键工艺系统及二次配服务，支持多个大规模 Sic 半导体项目提前通线，推动全球首批国内首条第 8.6 代 AMOLED 新型显示产线提前点亮，助力多座先进材料、先进封装生产基地顺利投产，为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与医疗器械企业交付受控生产环境。公司凭借在质量、服务、口碑、精细化管理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现，获得众多客户良好评价，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再次彰显。

3、“提质增效”行动取得一定成效

2025 年，面对国内市场一定的竞争压力和挑战，公司坚定执行“提质增效”计划，深挖各种潜力，不断优化经营策略，深化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管理创新、体系创新，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加强项目承接、成本预算、项目执行以及项目结算各环节管控，进一步强化应收款项回收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财务风险。这一年，公司经营效率、经营质量得到稳步改善，公司实现综合毛利率 11.93%，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 个百分点，实现销售净利率 4.97%，较上年同期增加 0.92 个百分点。

4、海外业务拓展成效显著

2025 年，公司积极践行“出海战略”，大力拓展东南亚海外市场，承接富士康、力鼎光电、光宝科技等精密电子、天马微电子（新型显示）以及秦淮数据、万国数据（数据中心）等客户项目，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不含税）40,276.6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5,790.56 万元，实现毛利率 15.07%。

公司 2025 年度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至 8.66%，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01.04%，当期毛利率较国内业务毛利率高出 3.44 个百分点，海外业务经营业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贡献占比提升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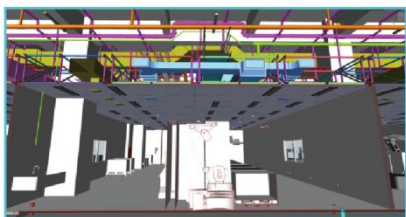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近三年东南亚出海经验，已构建相对成熟的跨境运营体系，为公司后续积极拓展“远海”市场积累了宝贵经验。

5、模块化业务稳步推进

模块化，作为一种新型的洁净厂房建设解决方案，是对传统工程价值链的重构，能够解决传统建设模式下存在的易受现场作业条件影响、建设周期长、进度慢、依赖大量现场技工、实施协调复杂、成本控制难、管理难度大、安全隐患多、对周边环境影响等痛点，是公司出海模式的战略选择。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模块化业务板块的投入，不断完善技术方案和产品矩阵，持续强化模块化业务能力与项目实践，围绕行业及客户需求开发的工程预制模块、功能性模块化产品以及模块化配套净化产品已在国内电子、医药等项目中得以积极应用与验证，为公司模块化业务出海不断积累技术及实施经验。

01 自研集成吊顶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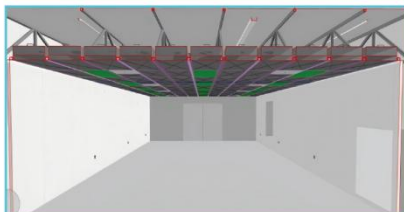
应用于某国际知名药企的国内新工厂项目

02 装配式机房模块



应用于某国际知名药企的国内新工厂项目

03 百级防磁防静电模块化洁净室



应用于美国某电子元件制造项目

04 模块化百级防爆洁净室



应用于安徽某电子高纯化学品洁净罐装车间改造项目

这一年，公司模块化业务板块新增合同额（不含税）3,661.63 万元，以周期短、确定性强等优势逐步赢得市场，客户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公司模块化业务板块的产能尚未释放，而厂房及设备折旧、人工成本、技术研发及市场培育投入等持续发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

2025 年度，公司模块化业务全资子公司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亏损 2,298.31 万元（上年同期亏损 1,499.81 万元）。

6、布局分子级过滤耗材领域，延展公司业务链条

为全面提升公司服务客户能力，延展公司产业布局链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与奇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合资设立奇绎分子过滤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聚焦分子级过滤领域，主营化学过滤器、空气过滤器等关键环境控制产品，相关技术与产品可有效满足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高端制造行业对空气分子污染物（AMC）控制的严苛需求。当前化学过滤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下游先进制程产能扩张与国产替代趋势持续深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向上游核心耗材环节延伸，完善洁净环境控制产业链，增强整体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该控股子公司化学分子过滤业务刚开始启动，相关产线已购置并投入运行，但市场端产品实现销售之前还需通过客户的送样验证，验证需要一定周期，因此，该子公司 2025 年暂未形成收入。由于前期厂房租金及设备折旧摊销、人工成本、产品技术研发、产品试制及市场推广等投入，该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亏损 588.59 万元。

7、ESG 战略取得显著进步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视为企业长期价值创造的核心驱动力。基于“立业为善”的初心，公司将 ESG（环境、社会、治理）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与业务运营的各个环节，致力于为客户、员工、合作伙伴、社区及环境创造可持续的价值。

2025 年，公司不断完善 ESG 管理体系，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强化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正面影响。

2025 年，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管理领域取得显著进步。根据全球领先的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评级机构 EcoVadis 的评估结果，公司近 2 年连续获得 Ecovadis 铜牌认证，且 2025 年总分较 2024 年提升 11 分；公司获国内主流 ESG 评级机构 Wind（万得）“A”级评价。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洁净室下游行业建厂投资规模大，洁净室作为其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组成部分，建设工期紧，系统复杂，专业程度高，容错率低，因此在以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等为代表的中高端洁净领域，客户更倾向于选择业内项目经验丰富、拥有良好品牌声誉、能够提供安全稳定洁净系统且长期合作的头部企业提供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洁净系统集成行业的先行者之一，在洁净系统集成行业深耕 30 余年，在客户、技术、人才、项目管理、项目经验及业绩口碑等方面长期积累，已发展成为我国洁净系统集成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势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凭借在质量、服务、快速响应能力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现，积累了国内外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公司主要服务于晶圆、IC 制造、先进封装、半导体材料（硅片、光刻胶、光学膜等）、半导体设备以及光伏等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链知名企业，主要客户有三星、SK 海力士、中芯国际、华虹宏力半导体、长鑫存储、长江存储、晋华半导体、士兰微、安意法、长飞先进、晋华半导体、芯联集成、武汉新芯、中车时代、晶合集成、华润微电子、格科微、卓胜微、无锡海辰、绍兴长电、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奕斯伟、鼎材科技、洁美科技、泉意光罩、金顺科技、海宁正泰等。

在新型显示产业，公司主要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超视界、维信诺等国内大型 TFT-LCD、OLED、AMOLED、Mini-LED、Micro-LED 等新型显示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服务。

在生命科学产业，公司主要服务于生物制药、生物实验室、动物疫苗、人体疫苗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研发、生产企业，主要客户有勃林格殷格翰、百济神州、信达生物、智飞生物、白帆生物、养生堂、梅里众诚、药明生物、药明康德、睿智医药、纽福斯、怡道生物、智享生物、金斯瑞、博生吉安科、瑞科生物等。

在食品药品大健康产业，公司主要服务于食品制造、高端制药、营养品、保健品、香精香料、医疗器械等领域企业，主要客户有阿斯利康、强生、惠氏、辉瑞制药、礼来、雅培、星巴克、生物梅里埃、苏州开拓药业、苏州博瑞生物等。

在消费电子、精密电子及新能源等其他高科技产业，公司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其他精密电子、其他新能源、数据中心等企业，主要客户有富士康、鹏晟科技、TCL 茂佳科技、力鼎光电、光宝科技、秦准数据、万国数据、深南电路、北电爱思特、奥特斯、康宁环保等。

公司主要服务的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即：业主方）列示如下：



半导体及
泛半导体产业



新型显示
产业





生命科学
产业



食品药品
大健康产业



消费电子、精密电子及
新能源等其他高科技产业



上述企业一般投资规模较大，对洁净室的等级和稳定性要求高，且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品周期更新迭代快，需要在较短的周期内完成洁净室的建设，并快速投入生产，形成收

益，以满足客户产能扩充和升级需求。客户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业内口碑良好、历史业绩优秀的企业进行长期合作。

公司项目经验丰富，深刻理解各领域客户的需求，项目实施效率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使得项目能在客户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交付，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一旦切入优质客户的单个项目，往往能凭借其独特优势承接其后续一系列项目，客户黏性强，例如，京东方、超视界、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中芯国际、华虹宏力半导体、长鑫存储、士兰微、中车时代、晶合集成、勃林格殷格翰、百济神州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与公司首次合作后，双方持续保持稳定合作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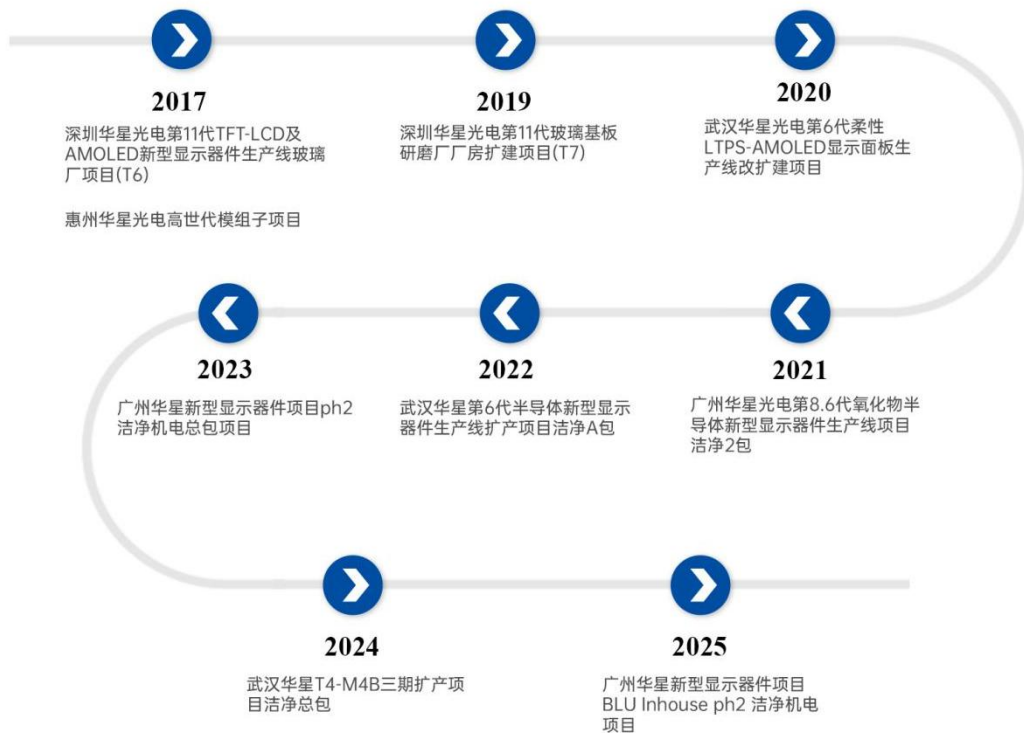
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含终端客户）的相关项目合作情况（承接年份、项目名称）展示如下：



SDP 超视界显示技术



TCL 华星





同时，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与业绩口碑，公司也与益科德、十一科技、世源科技等行业内总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丰富的项目经验与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洁净系统集成行业 30 余年，已累计完成中高端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超 800 个，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大量的项目业绩，并在下游各高科技领域打造了多项标杆项目。

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领域，公司先后参建了当时国内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的 12 英寸半导体工厂、国内首个投入量产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简称 DRAM）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当时国内制程技术最先进的 12 英寸晶圆厂与设计服务中心项目、国内首条 8 英寸车规级碳化硅功率芯片规模化量产线、国内首条全自动板级封装生产线、国内首条第 8 代 TFT-LCD 生产线、国内首条第 8.5 代氧化物面板生产线、国内首条触摸屏生产线、国内首条第 6 代柔性 AMOLED 面板生产线测试中心、全球首条第 10.5 代 TFT-LCD 生产线以及国内首条、全球首批 8.6 代 AMOLED 生产线等项目的洁净室系统集成业务。

在生命科学及食品药品大健康领域，公司先后参建了国内首个外资“一次性技术”生物制药项目、历史上第一个完全由中国企业自主研发并得到美国 FDA 获批的抗癌新药—泽布替尼药品制药工厂、国内首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 PD-1 抑制剂且符合 NMPA、美国 FDA 和欧盟 EMA 的 GMP 多项标准的高端生物药产业化基地厂房等项目的洁净室系统集成业务，代表了国内生物医药洁净室建设的前沿水平。

公司主要标杆项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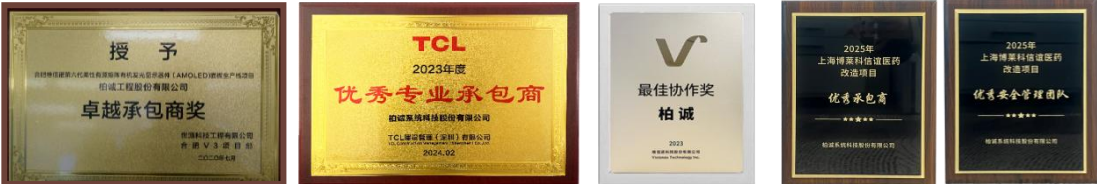
| 企业标杆项目 | | |
|--|---|--|
|  <p>SK hynix SK海力士</p> <p>2005</p> <p>无锡海力士-意法半导体(200mm,300mm)工厂项目 采用当时国内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的12英寸生产线</p> |  <p>tsmc 台积电</p> <p>2017</p> <p>台积电南京12英寸晶圆厂与设计服务中心项目 采用当时国内制程技术最先进的16nm晶圆代工</p> |  <p>cxmt 长鑫存储</p> <p>2017</p> <p>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工厂项目 中国大陆第一个投入量产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简称DRAM)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p> |
|  <p>A ST 重庆安意法</p> <p>2024</p> <p>8英寸碳化硅晶圆制造厂项目 国内首条8英寸车规级碳化硅功率芯片规模化量产线</p> |  <p>HUA TIAN 华天科技</p> <p>2024</p> <p>盘古半导体多芯片高密度板级扇出先进封装项目 国内首条全自动板级封装生产线</p> |  <p>BOE 京东方</p> <p>2009</p> <p>合肥京东方光电有限公司第6代TFT-LCD项目 京东方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6代TFT-LCD产线(B3)</p> |
|  <p>BOE 京东方</p> <p>2010</p> <p>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8代TFT-LCD项目 国内首条第8代TFT-LCD产线(B4)</p> |  <p>BOE 京东方</p> <p>2014</p> <p>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国内首条触摸屏生产线(B5)</p> |  <p>BOE 京东方</p> <p>2017</p> <p>成都京东方第6代柔性AMOLED触控一体化显示器件测试中心项目 中国首条第6代柔性AMOLED面板线(B7)</p> |
|  <p>BOE 京东方</p> <p>2017</p> <p>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10.5代TFT-LCD项目 全球首条10.5代TFT-LCD产线(B9)</p> |  <p>BOE 京东方</p> <p>2024</p> <p>成都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 国内首条、全球首批第8.6代AMOLED生产线(B16)</p> |  <p>STARBUCKS 星巴克</p> <p>2021</p> <p>星巴克“咖啡创新产业园”项目 星巴克在美国以外最大的一笔也是其在亚太市场的首次生产性战略投资</p> |
|  <p>BeiGene 百济神州</p> <p>2018-2021</p> <p>百济神州广州生物制药工厂一、二、三期项目 历史上第一个完全由中国企业自主研发,得到美国FDA获批的抗癌新药泽布替尼生产基地</p> |  <p>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p> <p>信达生物</p> <p>2020</p> <p>高端生物药产业化基地厂房项目 国内首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PD-1抑制剂生产工厂,基地符合NMPA、美国FDA和欧盟EMA的GMP多项标准</p> |  <p>Boehringer Ingelheim 勃林格殷格翰</p> <p>2013</p> <p>中国生物制药生产基地项目 国内首个外资“一次性技术”生物制药项目及首个开展生物制药合同生产(CMO)的试点项目</p> |

基于长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产品技术和工艺需求，以快速、低差错的技术服务能力，向客户交付系统性强、稳定性好的高品质洁净室，支撑客户产能快速扩张、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因此，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所承接的项目获得广泛的客户赞誉，并多次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及省市级奖项荣誉。

公司荣誉



客户赞誉



（三）精细化、项目集成化和信息化综合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项目集成化和信息化运用到经营和项目实施全过程，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

洁净室结构复杂，工序繁多，涉及 40 余个专业子系统的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原料和设备质量的验收、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项目现场管理及项目竣工验收等一系列活动，且涉及业主、设计方、土建工程施工方和洁净室项目承包方等众多参与方的配合与协调。公司根据自身的项目经验，总结归纳形成了从项目策划、项目准备、项目实施、项目交付到项目维保一整套精细化管理体系，涵盖优秀的分包商整合管理、采购流程与预采购管理、全过程的交付管理，将管理贯穿到项目全流程的每一个细节。借助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优势，公司交付的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和好评，为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公司具备项目集成化优势，公司目前已具备洁净室系统（气流组织、洁净度、温湿度、正压、照度、噪音、防振动、防静电）、支持系统和工艺系统的项目统筹规划能力，能够综合考虑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功能需求、运行稳定性、使用便捷性等因素，对项目进行最合理的全方位规划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节约项目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洁净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管理，逐步将信息化融入到公司日常运营与项目实施管理中，并基于行业特点与自身实际需求，自主开发了多个覆盖日常运营与项目管控的信息化软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实现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材料管理、项目管理和商务管理等信息化、办公自动化、工作标准化和流程化、文档电子化等各种信息数据化。公司各信息系统之间互联互通，实现从日常管理、决策到项目实施信息有效的流通，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持续为公司快速发展赋能。



（四）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将创新驱动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引擎，秉承“面向价值，市场驱动”的研发理念，重点开展关键 BIM 技术、气流模拟控制、洁净室模块化技术及应用、企业级信息化系统平台、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以及新型实施工业化等领域的研发，以攻克行业技术难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洁净室建设和模块化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持续的技术开发，积累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成果。目前，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9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2022 年 11 月，公司所属“无锡市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书编号：K20223283）通过无锡市科技局组织的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认定。

公司积累了一批专业高效的 BIM 人才团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利用 BIM 技术实现洁净室系统集成全流程的数字化。通过建立 BIM 模型，可以更加有效地对洁净室系统建筑结构、项目材料、工法运用、工艺技术、工序安排等进行深化，使洁净室作业系统更符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通过 BIM 模型可以更加合理安排各参与方的协同，并提前发现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有效提高运维效率。目前，公司已具备将 BIM 模型完整交付业主的能力。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方向，对洁净室模块化技术持续进行创新研发，逐步实现一体化设计、系统节能设计、模块化洁净室结构、净化及工艺设备集成、智慧控制、GMP 验证等一系列技术运用的标准化，为客户提供更优解决方案。

公司深化洁净技术研究，投资建成先进的洁净环境分析检测实验室，该实验室可检测洁净室环境中的分子污染物，前置识别环境风险，量化环境能力，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AMC分析 检测实验室

- ◆ 具备材料分析和采样分析能力
可进行阻力测试、初始效率测试、
VOCs释气分析、无机释气分析、
发尘量分析等

另外，公司不断加强对外产学研合作，通过引入外部优质智力资源，加速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五）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人才培养优势

洁净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洁净室系统结构复杂，涉及专业知识广泛，是跨行业、跨专业、跨学科的多功能综合体，因此对项目管理运作和专业技术知识有深刻理解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需求旺盛，而该类人才队伍往往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验积累与逐步培养形成。

公司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秉承着科学的用人理念，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发展体系，完善人才培养与竞争机制，制定了人才发展战略，规范了人才的选拔、任用、培养和考核流程。同时，公司设立专门的人才培养计划，对有潜力的员工进行专职培养。经过多年的培养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与资深设计团队，专业人员结构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领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优秀的企业文化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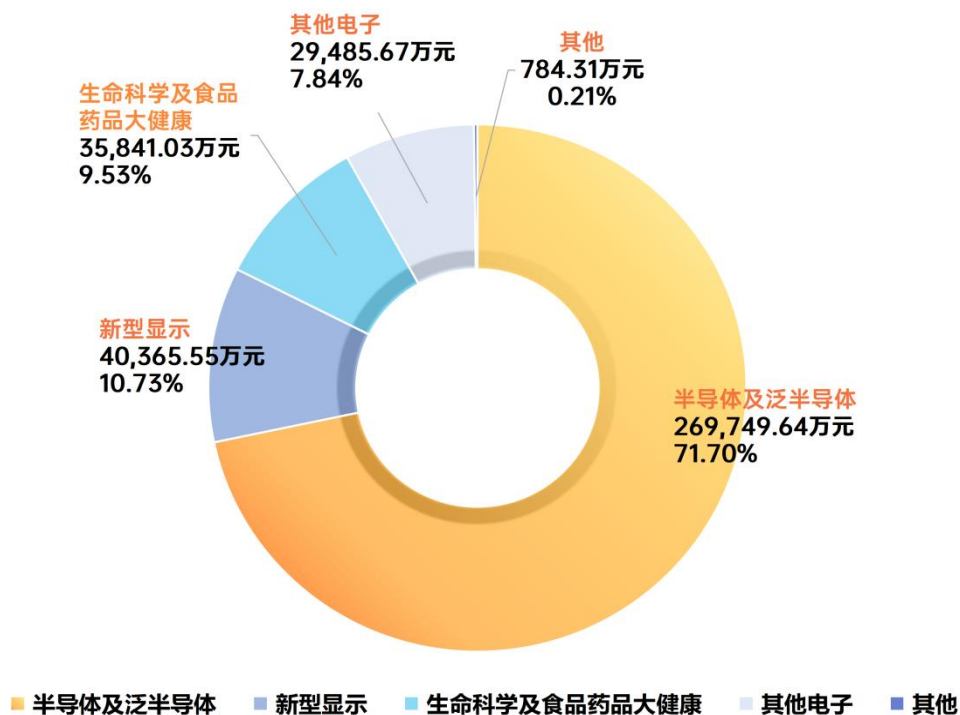
企业文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源泉，优秀的企业文化体系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以优秀的文化体系为根本，始终围绕“以客户为本、以信用为本、开放包容、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坚守“成就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建立了高度认同的核心价值观体系，形成了稳定的人才队伍，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新增合同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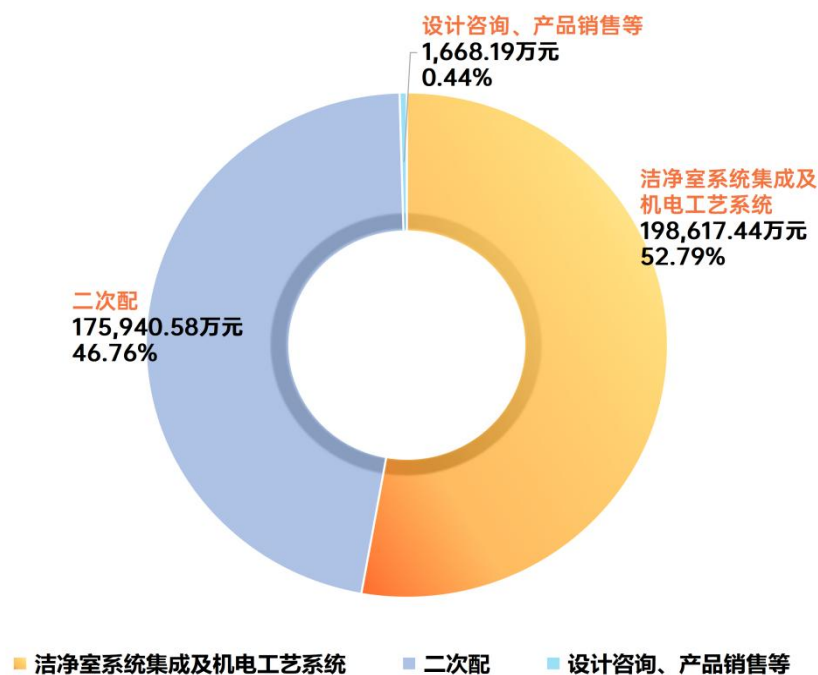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公司新增合同额（不含税）376,226.21 万元；其中，分行业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及食品药品大健康、其他电子金额分别为 269,749.64 万元、40,365.55 万元、35,841.03 万元、29,485.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70%、10.73%、9.53%、7.84%；分业务看，洁净室系统集成及机电工艺系统合计金额 198,617.44 万元，二次配金额 175,940.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79%、46.76%；分地区看，境内、境外金额分别为 335,949.55 万元、40,276.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29%、10.71%。

2025年度新增合同额按行业划分 (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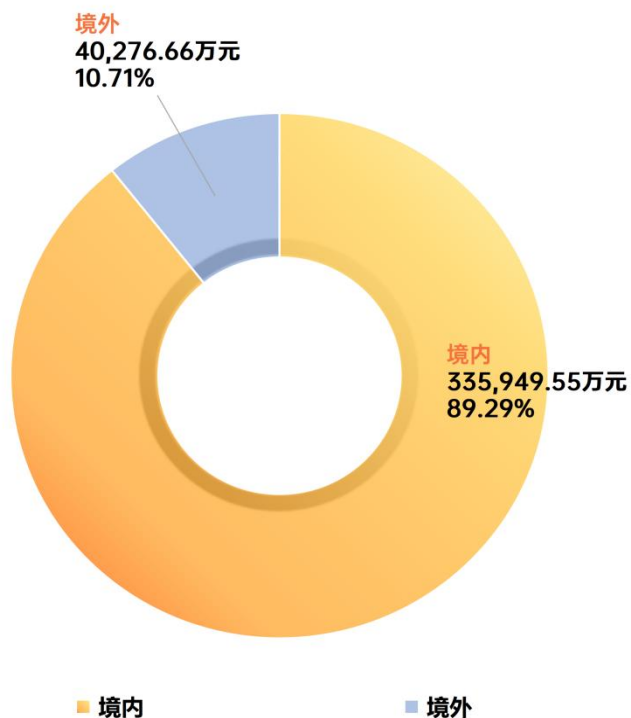


注：“其他电子”主要包括：消费电子、精密电子、数据中心等产业。

2025年度新增合同额按业务划分 (不含税)



2025年度新增合同额按地区划分 (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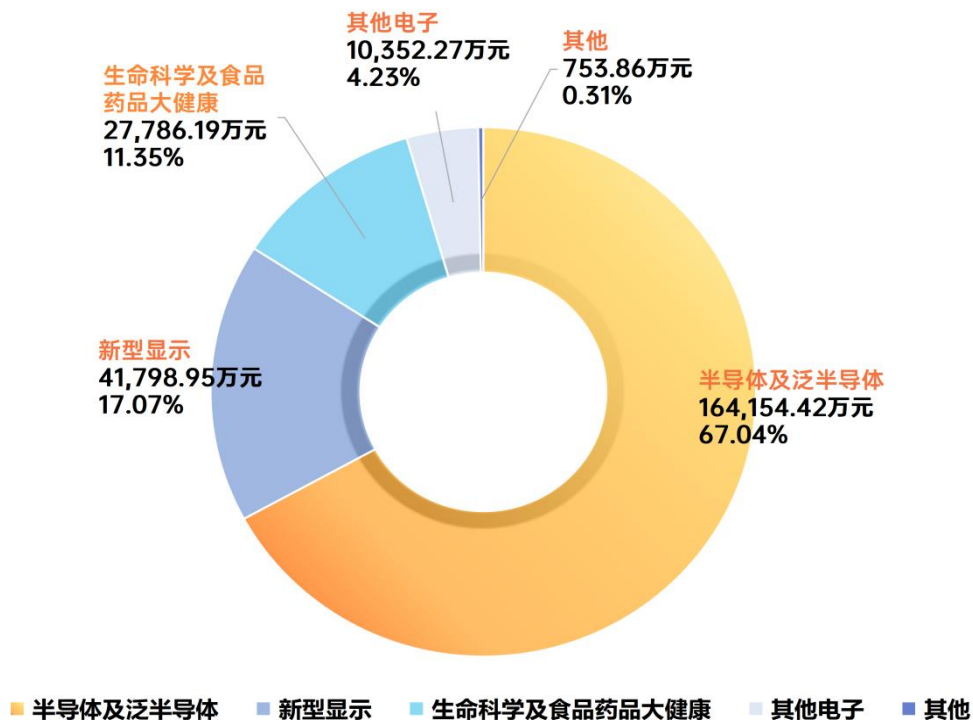


2、在手订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即：尚未确认收入部分）金额 244,845.68 万元（不含税），其中，分行业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及食品药品大健康、其他电子金额分别为 164,154.42 万元、41,798.95 万元、27,786.19 万元、10,352.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67.04%、17.07%、11.35%、4.23%；分业务看，洁净室系统集成及机电工艺系统合计金额 111,359.92 万元，二次配金额 132,074.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48%、53.94%；分地区看，境内、境外金额分别为 223,474.07 万元、21,371.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27%、8.73%。

在手订单按行业划分 (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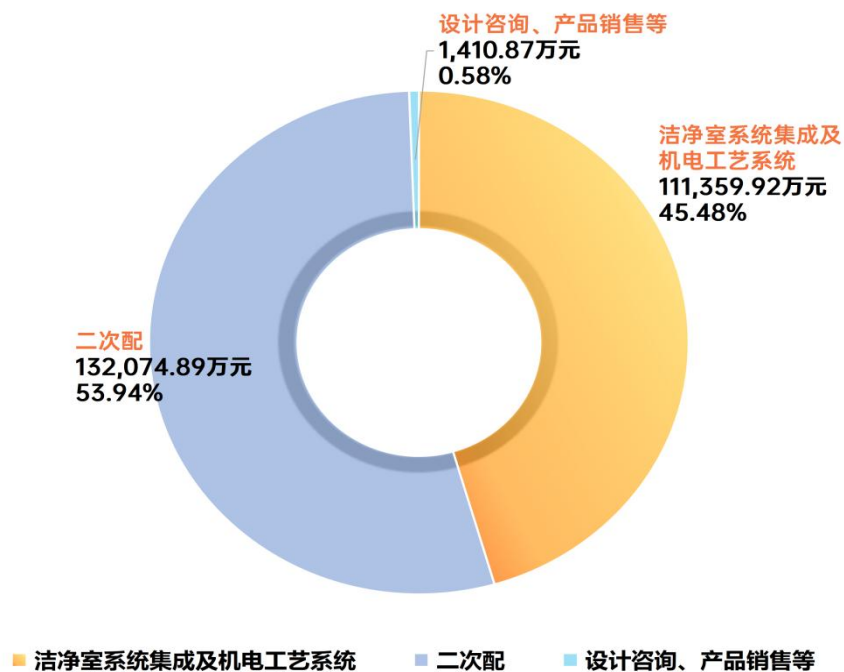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注：“其他电子”主要包括：消费电子、精密电子、数据中心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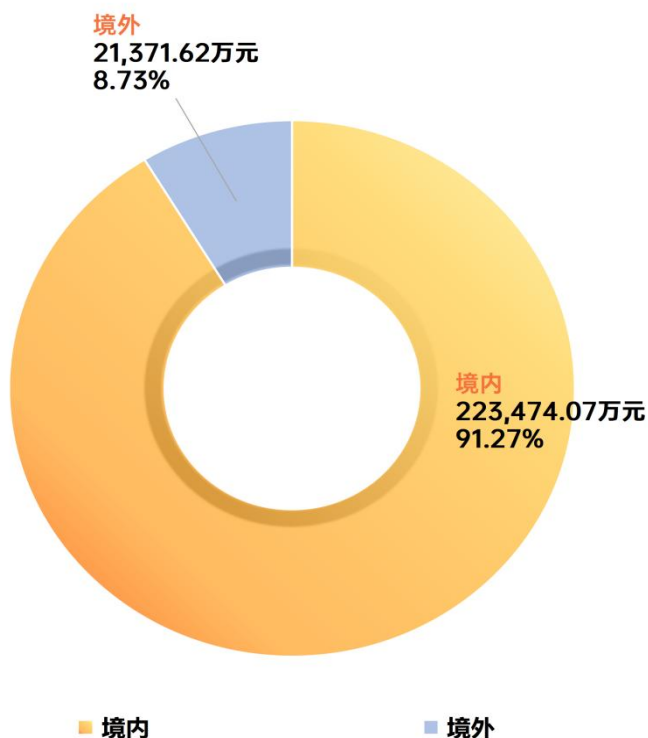
在手订单按业务划分 (不含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按地区划分 (不含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在手订单根据项目履约进度逐步转化为收入。正常情况下，公司项目的密集执行期一般为 6-12 个月，其中，二次配业务执行周期可能会受到业主方工艺机台分批到货的影响而有所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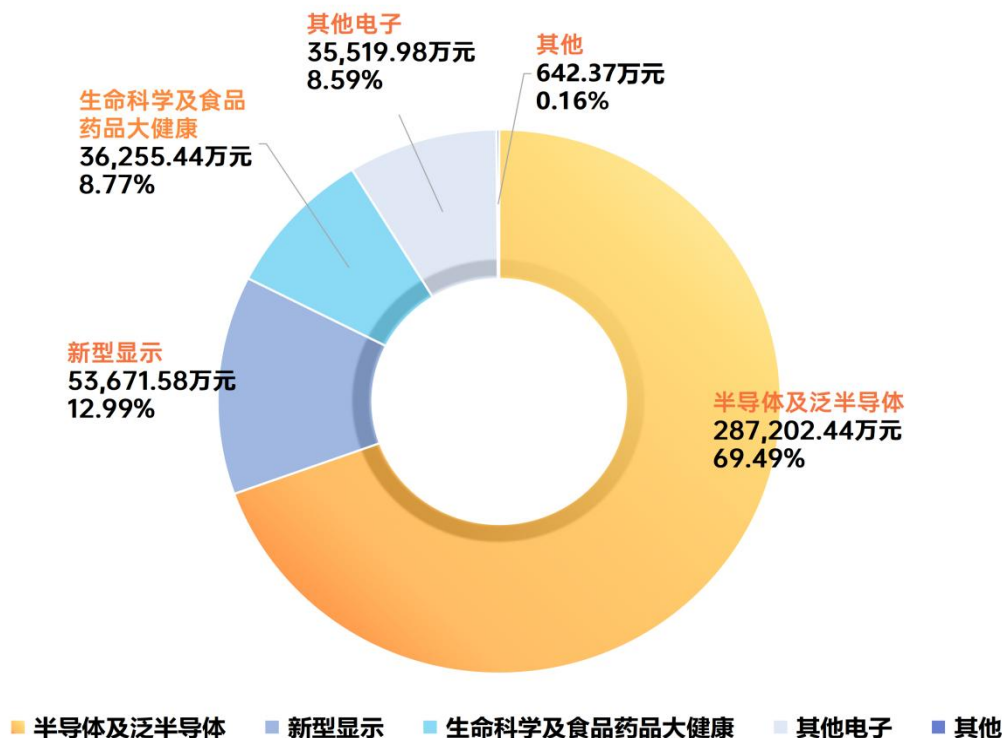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公司新增合同额（不含税）432,154.47 万元，其中主要为境内半导体及泛半导体产业订单，占比 80.39%；叠加 2025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得到有力保障。

3、经营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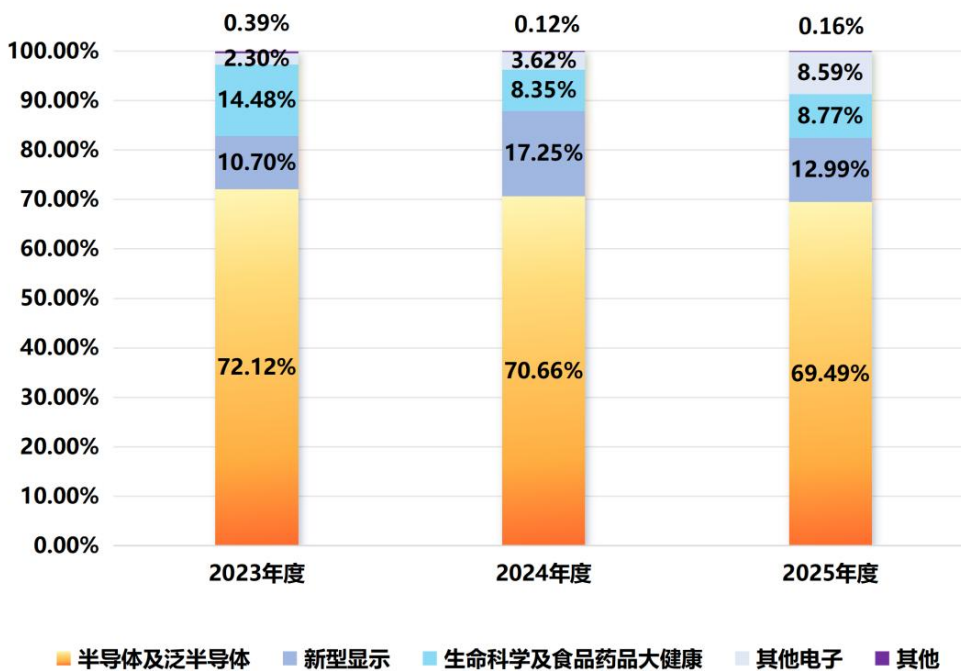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3,32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9%，主要系下游产业客户建厂计划节奏、公司项目承接时点及项目执行周期等因素所致。

2025 年度，公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及食品药品大健康、其他电子实现收入分别为 287,202.44 万元、53,671.58 万元、36,255.44 万元、35,519.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49%、12.99%、8.77%、8.59%。受益于下游半导体、新型显示等电子产业的投资扩容保持高景气，公司电子产业（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以及其他电子合计）收入占比近三年保持在 85%-92%，贡献公司主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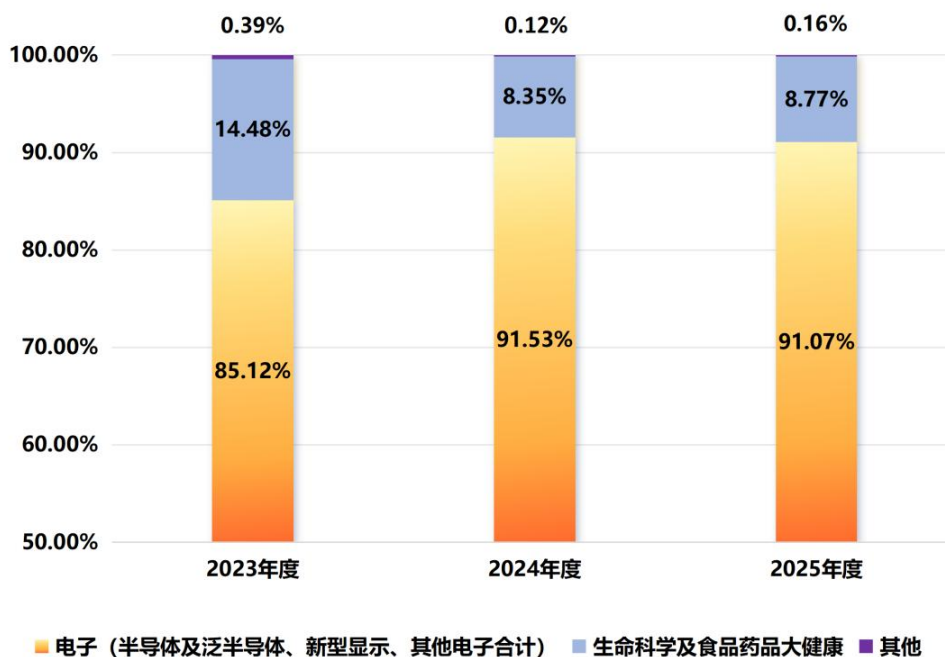
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



2023-2025年度营收结构 (按行业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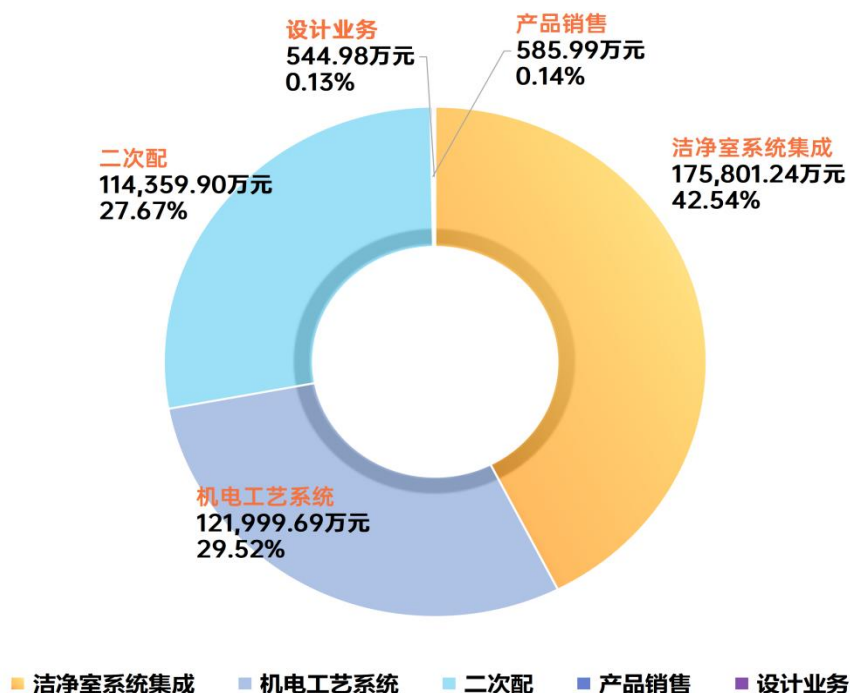


2023-2025年度营收结构（按行业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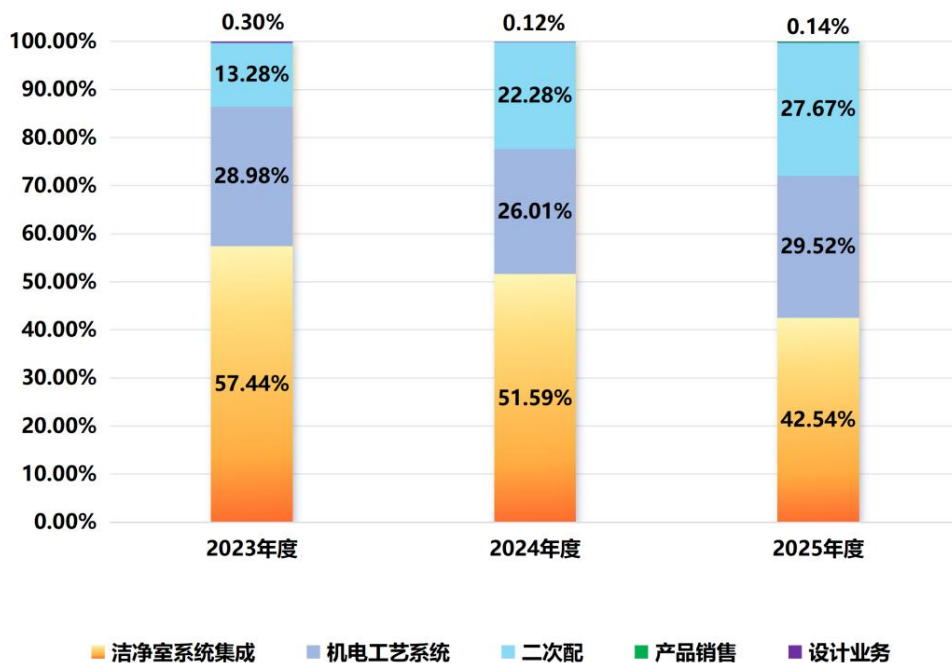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公司洁净室系统集成、机电工艺系统、二次配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75,801.24 万元、121,999.69 万元、114,359.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54%、29.52%、27.67%。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二次配业务占比逐年提升。

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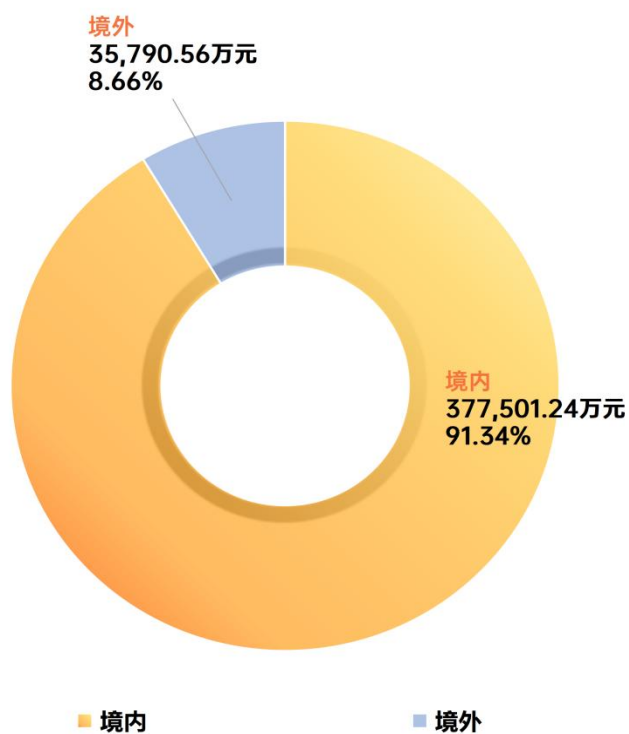


2023-2025年度营收结构 (按业务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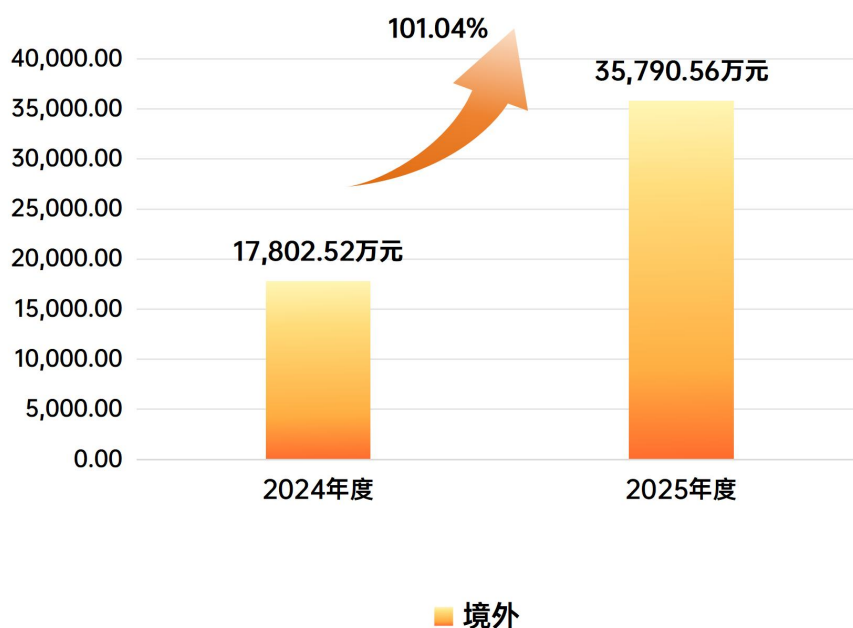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公司境内、境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77,501.24 万元、35,790.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34%、8.66%；其中，境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01.04%，且相对占比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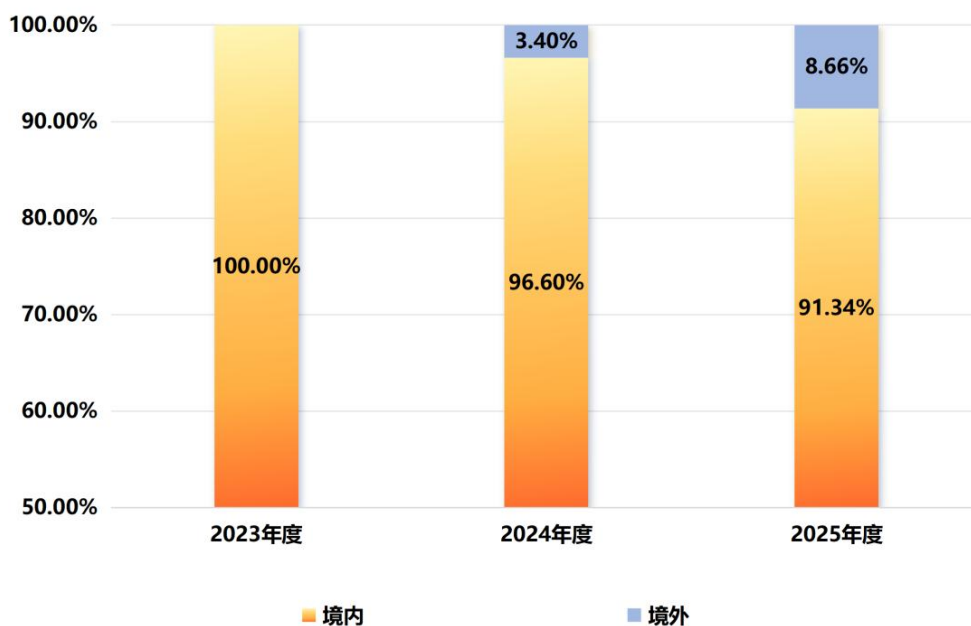
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2025年度境外收入同期对比大幅增长



2023-2025年度营收结构（按地区划分）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16.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39.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1%。得益于综合毛利率持续改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收窄，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①综合毛利率持续改善

2025 年度，公司实现综合毛利率 11.93%，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 个百分点。

国内业务方面，面对国内市场一定的竞争压力和挑战，公司坚定执行“提质增效”计划，深挖各种潜力，不断优化经营策略，加强项目承接、成本预算、项目执行以及项目结算等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公司 2025 年度国内业务实现综合毛利率 11.63%，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 个百分点，“提质增效”行动取得一定成效。

海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东南亚海外市场，公司 2025 年度海外业务实现综合毛利率 15.07%，较国内业务综合毛利率要高出 3.44 个百分点，海外业务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毛利率较国内要高，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明显。

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收窄

2025 年度，公司持续强化项目应收款项回收管理，执行每周专项跟踪和监督等常态化机制，明确各事业部、各项目的回款目标和具体计划，将责任落实到人，多举措全方位推进项目款项的回收，期末项目应收款项规模得到有效控制。2025 年度，公司项目应收款项（报表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373.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30.32 万元。

4、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贯彻落实项目进度款、验收、决算等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持续跟踪机制，提升项目结算及回款效率，严控回款风险，同时，强化资金收支和整体

统筹力度，保持现金流稳定、健康。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718.4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11,548.74万元，现金流整体情况良好。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4,133,254,366.41 | 5,244,345,617.93 | -21.19 |
| 营业成本 | 3,640,281,811.77 | 4,719,984,808.26 | -22.88 |
| 销售费用 | 35,010,711.56 | 29,326,028.35 | 19.38 |
| 管理费用 | 151,895,281.89 | 147,103,057.96 | 3.26 |
| 财务费用 | -7,813,457.38 | -22,244,274.65 | 不适用 |
| 研发费用 | 6,337,713.21 | 12,566,721.40 | -49.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184,355.80 | 215,318,494.08 | -64.1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53,314.78 | -50,483,333.81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193,189.79 | -102,971,625.08 | 不适用 |
| 税金及附加 | 8,444,949.55 | 11,498,464.11 | -26.56 |
| 其他收益 | 824,048.08 | 3,124,269.61 | -73.62 |
| 投资收益 | 11,279,469.97 | 5,877,993.67 | 91.89 |
| 信用减值损失 | 5,627,028.51 | -46,958,531.36 | 不适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099,526.94 | -14,305,140.20 | 不适用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362,808.25 | -100.00 |
| 营业外收入 | 1,034,868.46 | 88,409.29 | 1,070.54 |
| 营业外支出 | 273,811.16 | 473,922.17 | -42.22 |
| 所得税费用 | 83,016,934.59 | 81,502,979.05 | 1.86 |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研发费用较2024年度下降49.57%，主要系本期归集到“研发费用”科目的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下降64.15%，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降低，相应地收到客户回款总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24年度相比变动不大。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其他收益较2024年下降73.6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投资收益较2024年度增长91.89%，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相应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2024年度下降100%，主要系2024年度资产处置净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24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24年度下降42.22%，主要系2024年度缴纳的滞纳金金额较大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财务费用较2024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

资增加，相应银行存款减少，进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2024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收入减少进而应收账款规模降低，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24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合同资产增加，相应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4,132,918,005.00 | 3,640,126,861.39 | 5,241,499,873.76 | 4,718,102,849.61 |
| 其他业务 | 336,361.41 | 154,950.38 | 2,845,744.17 | 1,881,958.65 |
| 合计 | 4,133,254,366.41 | 3,640,281,811.77 | 5,244,345,617.93 | 4,719,984,808.26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 2,872,024,356.85 | 2,572,055,771.06 | 10.44 | -22.46 | -23.38 |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
| 新型显示 | 536,715,758.52 | 448,337,944.14 | 16.47 | -40.64 | -44.33 | 增加 5.55 个百分点 |
| 其他电子(注) | 355,199,803.17 | 304,863,677.21 | 14.17 | 87.42 | 85.70 |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
| 食品药品大健康 | 231,375,314.36 | 195,306,139.36 | 15.59 | 30.57 | 26.98 | 增加 2.39 个百分点 |
| 生命科学 | 131,179,077.48 | 112,867,278.75 | 13.96 | -49.62 | -51.45 | 增加 3.24 个百分点 |
| 其他 | 6,423,694.62 | 6,696,050.87 | -4.24 | 0.68 | 23.49 | 减少 19.25 个百分点 |
| 合计 | 4,132,918,005.00 | 3,640,126,861.39 | 11.93 | -21.15 | -22.85 |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洁净室系统集成 | 1,758,012,419.64 | 1,591,190,468.87 | 9.49 | -34.99 | -35.46 |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
| 机电工艺 | 1,219,996,896.75 | 1,057,788,491.28 | 13.30 | -10.51 | -13.99 | 增加 3.51 个百 |

| 系统 | | | | | | 分点 |
|-----------|------------------|------------------|---------|---------------|---------------|---------------|
| 二次配 | 1,143,599,001.31 | 978,541,615.47 | 14.43 | -2.06 | -3.81 |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
| 产品销售 | 5,859,889.18 | 6,684,270.21 | -14.0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设计业务 | 5,449,798.12 | 5,922,015.56 | -8.66 | -14.58 | 9.22 | 减少 23.67 个百分点 |
| 合计 | 4,132,918,005.00 | 3,640,126,861.39 | 11.92 | -21.15 | -22.85 |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境内 | 3,775,012,380.97 | 3,336,148,545.11 | 11.63 | -25.45 | -26.83 |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
| 境外 | 357,905,624.03 | 303,978,316.28 | 15.07 | 101.04 | 91.46 | 增加 4.25 个百分点 |
| 合计 | 4,132,918,005.00 | 3,640,126,861.39 | 11.92 | -21.15 | -22.85 |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

注：“其他电子”主要包括：消费电子、精密电子、数据中心等产业。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标的 | 对方当事人 | 合同总金额 (注1) | 合计已履行 金额(注 1) | 本报告期履 行金额(注 1) | 待履行金 额(注 2) | 是否正 常履行 | 合同未正 常履行的 说明 |
|--|--------------------------|---------------|---------------------|----------------------|-------------------|------------|--------------------|
|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3SH Fab8-P3 厂房建设项目厂务电力系统工程 |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69,113.30 | 59,522.13 | 1,249.99 | 0 | 是 | |
| 成都京东方第 8.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 (P2 标段)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 71,309.93 | 56,535.76 | 22,243.19 | - | 是 | |
| 某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二次配 (注 4) | - | 46,460.00 | 28,539.54 | 27,886.66 | - | 是 | |
| 集成电路生产线公用动力系统项目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2,400.13 | 33,377.10 | 33,377.10 | - | 是 | |
| 济南先进材料智造港项目 (一期)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 济南产发国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51,990.00 | 38,214.38 | 37,983.12 | - | 是 | |
| 某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二次配 (注 4) | - | 32,493.55 | 3,619.11 | 3,619.11 | - | 是 | |

注 1: “合同总金额”指初始合同金额,系含税金额;“合计已履行金额”、“本报告期履行金额”系不含税金额;

注 2: 截至 2025 年末,“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3SH Fab8-P3 厂房建设项目厂务电力系统工程”已完工并决算,待履行金额为 0 元;其他项目处于在建状态,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变更项,待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披露;

注 3: 该项目业主方为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因涉及客户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故未披露该项目具体名称、对方当事人信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建筑安装业 | 项目物资 | 2,001,011,702.57 | 54.97 | 2,639,272,887.91 | 55.94 | -24.18 | |
| 建筑安装业 | 分包成本 | 1,407,191,025.79 | 38.66 | 1,857,610,431.51 | 39.37 | -24.25 | |
| 建筑安装业 | 直接人工 | 166,304,079.41 | 4.57 | 156,606,969.78 | 3.32 | 6.19 | |
| 建筑安装业 | 现场管理费及其他 | 65,620,053.62 | 1.80 | 64,612,560.41 | 1.37 | 1.56 | |
| 合计 | | 3,640,126,861.39 | 100.00 | 4,718,102,849.61 | 100 | -22.85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适用 不适用**(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单位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与本公司发生往来的单位组成。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08,180.8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0.3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0,211.3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1.9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
| 销售费用 | 35,010,711.56 | 0.85 | 29,326,028.35 | 0.56 | 19.38 |
| 管理费用 | 151,895,281.89 | 3.67 | 147,103,057.96 | 2.80 | 3.26 |
| 研发费用 | 6,337,713.21 | 0.15 | 12,566,721.40 | 0.24 | -49.57 |
| 财务费用 | -7,813,457.38 | -0.19 | -22,244,274.65 | -0.42 | 不适用 |
| 合计 | 185,430,249.28 | 4.49 | 166,751,533.06 | 3.18 | 11.20 |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 6,337,713.21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6,337,713.21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15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 11 |
|-----------|----|

| | |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 0.91 |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学历结构类别 | 学历结构人数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0 |
| 本科 | 10 |
| 专科及以下 | 1 |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 |
| 年龄结构类别 | 年龄结构人数 |
|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 3 |
|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 7 |
|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 1 |
|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 0 |
| 60 岁及以上 | 0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基于“实际研发工时投入”与“薪酬费用财务归集”的一致性原则进行界定，按照报告期末，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且其人工成本已准确分摊并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纳入研发人员统计范围。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184,355.80 | 215,318,494.08 | -64.1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53,314.78 | -50,483,333.81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193,189.79 | -102,971,625.08 | 不适用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748,875.07 | 62,343,290.15 | -150.9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15,487,356.70 | 2,147,236,231.77 | -1.48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2,159,991,400.59 | 39.29 | 2,204,876,235.03 | 38.96 | -2.04 | |
| 应收票据 | 16,164,059.17 | 0.29 | 18,910,460.29 | 0.33 | -14.52 | |
| 应收账款 | 607,858,756.82 | 11.06 | 702,038,993.77 | 12.40 | -13.42 | |
| 应收款项融资 | 26,803,008.25 | 0.49 | 17,494,310.05 | 0.31 | 53.21 | 注 1 |
| 预付款项 | 45,660,406.51 | 0.83 | 65,750,240.04 | 1.16 | -30.55 | 注 2 |
| 其他应收款 | 36,669,493.46 | 0.67 | 27,403,789.61 | 0.48 | 33.81 | 注 3 |
| 存货 | 121,376,411.45 | 2.21 | 184,523,732.91 | 3.26 | -34.22 | 注 4 |
| 合同资产 | 1,945,589,377.57 | 35.39 | 1,829,280,252.20 | 32.32 | 6.36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2,000,042.95 | 2.04 | 83,629,617.76 | 1.48 | 33.92 | 注 5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59,570.64 | 0.02 | 298,106.58 | 0.01 | 322.52 | 注 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888,262.42 | 0.38 | 20,000,000.00 | 0.35 | 4.44 | |
| 固定资产 | 177,452,047.62 | 3.23 | 183,815,988.08 | 3.25 | -3.46 | |
| 在建工程 | 1,243,942.28 | 0.02 | 701,917.00 | 0.01 | 77.22 | 注 7 |
| 使用权资产 | 10,267,048.13 | 0.19 | 6,442,404.86 | 0.11 | 59.37 | 注 8 |
| 无形资产 | 15,416,258.38 | 0.28 | 15,864,589.77 | 0.28 | -2.83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011,501.88 | 0.09 | 1,631,614.66 | 0.03 | 207.15 | 注 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4,457,202.18 | 1.17 | 59,042,721.15 | 1.04 | 9.1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8,902,771.28 | 2.34 | 238,168,769.45 | 4.21 | -45.88 | 注 10 |
| 应付票据 | 480,765,796.24 | 8.75 | 548,170,099.85 | 9.69 | -12.30 | |
| 应付账款 | 1,763,666,765.26 | 32.08 | 1,847,578,462.32 | 32.64 | -4.54 | |
| 合同负债 | 59,847,067.32 | 1.09 | 204,374,481.26 | 3.61 | -70.72 | 注 11 |
| 应付职工薪酬 | 53,739,156.47 | 0.98 | 51,497,934.44 | 0.91 | 4.35 | |
| 应交税费 | 41,824,386.51 | 0.76 | 42,015,578.74 | 0.74 | -0.46 | |
| 其他应付款 | 24,732,187.82 | 0.45 | 33,031,580.86 | 0.58 | -25.1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806,225.82 | 0.09 | 2,991,916.05 | 0.05 | 60.64 | 注 12 |
| 其他流动负债 | 61,575,216.94 | 1.12 | 46,440,351.10 | 0.82 | 32.59 | 注 13 |
| 租赁负债 | 4,428,576.17 | 0.08 | 3,423,102.78 | 0.06 | 29.37 | |
| 预计负债 | 144,971.83 | 0.00 | - | - | | 注 14 |
| 股本 | 528,018,424.00 | 9.61 | 527,274,460.00 | 9.32 | 0.14 | |
| 资本公积 | 1,355,314,190.40 | 24.66 | 1,342,241,159.79 | 23.72 | 0.97 | |
| 减：库存股 | 18,812,102.40 | 0.34 | 25,734,339.40 | 0.45 | -26.9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038,308.22 | 0.04 | 2,067,840.50 | 0.04 | -1.43 | |
| 盈余公积 | 177,974,923.67 | 3.24 | 156,943,724.54 | 2.77 | 13.40 | |
| 未分配利润 | 950,326,525.25 | 17.29 | 876,945,091.39 | 15.49 | 8.37 | |
| 少数股东权益 | 6,620,942.06 | 0.12 | 612,298.99 | 0.01 | 981.33 | 注 15 |

其他说明：

注 1：2025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53.21%，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注 2：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下降 30.55%，主要系期末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注 3：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33.81%，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金额较大所致。

注 4：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下降 34.22%，主要系期末备货减少所致。

注 5：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33.92%，主要系预缴及留抵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注 6：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322.52%，主要系对 RONGPAN TRADE(THAILAND) CO.,LTD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注 7：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长 77.22%，主要系在调试安装的软件及硬件设备金额较大所致。

注 8：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59.37%，主要系新增房屋租赁金额较大所致。

注 9：202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增长 207.15%，主要系本期增加租赁房屋装修支出所致。

注 10：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45.88%，主要系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减少所致。

注 11：2025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70.72%，主要系预收的项目款减少所致。

注 12：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60.64%，主要系将于 2026 年到期的租赁金额较大所致。

注 13：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32.59%，主要系完工项目合同资产增加，相应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 14：2025 年末预计负债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亏损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所致。

注 15：2025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19,585,618.6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8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洁净室系统集成专业化服务，所处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专业工程”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具体项目为单位，为客户提供服务。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细分行业 | 房屋建设 | 基建工程 | 专业工程 | 建筑装饰 | 其他 | 总计 |
|--------|------|------|------------|------|----|------------|
| 项目数（个） | | | 46 | | | 46 |
| 总金额 | | | 308,142.43 | | | 308,142.43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地区 | 项目数量（个） | 总金额 |
|------|---------|------------|
| 境内 | 43 | 307,334.70 |
| 境外 | 3 | 807.74 |
| 总计 | 46 | 308,142.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细分行业 | 房屋建设 | 基建工程 | 专业工程 | 建筑装饰 | 其他 | 总计 |
|---------|------|------|------------|------|----|------------|
| 项目数量（个） | | | 122 | | | 122 |
| 总金额 | | | 899,326.64 | | | 899,326.64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地区 | 项目数量（个） | 总金额 |
|------|---------|------------|
| 境内 | 102 | 837,728.62 |
| 境外 | 20 | 61,598.03 |
| 总计 | 122 | 899,326.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业务模式 | 项目金额 (注1) | 工期 | 完工百分比 | 本期确认收入 | 累计确认收入 | 本期成本投入 (注2) | 累计成本投入 (注2) |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
|-----------------------------------|------|--------------|------------------|--------|-----------|-----------|----------------|----------------|------------|------------|------------|
| 成都京东方第8.6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P2标段) | 专业分包 | 71,309.93 | 500天 (注3) | 92.98% | 22,243.19 | 56,535.76 | - | - | 58,074.70 | 是 | 是 |
| 某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二次配(注4) | 专业承包 | 46,460.00 | 607天 | 72.50% | 27,886.66 | 28,539.54 | - | - | 17,757.21 | 是 | 是 |
| 集成电路生产线公用动力系统项目 | 专业分包 | 42,400.13 | 439天 (注3) | 94.84% | 33,377.10 | 33,377.10 | - | - | 29,592.23 | 是 | 是 |
| 济南先进材料智造港项目(一期)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 51,990.00 | 527天 (含二次配工期) | 82.02% | 37,983.12 | 38,214.38 | - | - | 41,472.56 | 是 | 是 |
| 某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二次配(注4) | 专业承包 | 32,493.55 | 636天 | 12.53% | 3,619.11 | 3,619.11 | - | - | 3,149.35 | 是 | 是 |

注1：项目金额指初始合同金额，系含税金额；

注2：因涉及客户和公司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故未披露“本期成本投入”和“累计成本投入”两项数据；

注3：该项目主体工作量已基本完成，尚存在一些变更项正在实施；

注4：因涉及客户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故未披露项目具体名称信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115（个），金额376,226.21万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244,845.68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0万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244,845.68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计提的减值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数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7,494,310.05 | | | | | | 9,308,698.20 | 26,803,008.2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 | | 888,262.42 | | | 20,888,262.4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8,084,000,000.00 | 8,084,000,000.00 | | |
| 合计 | 37,494,310.05 | - | - | - | 8,084,888,262.42 | 8,084,000,000.00 | 9,308,698.20 | 47,691,270.67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泛盈柏诚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贸易、海外投资 | 1,000.00万元 | 301,739,830.12 | 42,893,778.63 | 169,875,530.45 | 28,514,217.74 | 21,544,380.91 |
| FINE BOTH TRADING LIMITED | 子公司 | 国际贸易、海外投资 | 50.00万美元 | 109,397,720.08 | 4,893,202.49 | 18,267.04 | 308,022.24 | 308,022.24 |
| BOTH（VIETNAM）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 子公司 | 机电设备安装 | 100.00万美元 | 136,919,292.98 | 21,494,361.30 | 182,472,267.28 | 17,852,985.84 | 15,682,193.99 |
| 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生产制造 | 10,000.00万元 | 143,124,473.29 | 79,894,577.58 | 21,236,657.69 | -22,983,137.31 | -22,983,137.31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 注销 | 无重大影响 |
| 无锡荣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设立 | 无重大影响 |
| 奇绎分子过滤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设立 | 无重大影响 |
| BOTHX California LLC | 设立 | 无重大影响 |
| BOTHX NewJersey LLC | 设立 | 无重大影响 |
| BOTHX ENGINEERING TECHNOLOGY INC | 设立 | 无重大影响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和趋势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始终坚守“成就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本、以信用为本、开放包容、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长期聚焦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以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构建“洁净室系统集成能力”、“EPFC 体系组织及管理能力”、“基于工艺需求的系统控制技术能力”三大核心能力，长期积累技术、经验及品牌优势，保持行业市场地位，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受人尊敬的高科技产业洁净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高价值服务商。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将锚定“夯实国内组织能力，稳步发展国内业务，深化出海战略执行”的目标总基调，聚焦高科技产业赛道与出海双主线，统筹推进战略实施、决策优化与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为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 2026 年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继续聚焦主航道，拓展业务边界，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继续深耕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精密电子及新能源，以及生命科学与食品药品大健康等核心主航道领域，以项目为中心，长期积累技术、经验及品牌优势，紧贴产业客户需求，为产业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2026年，公司确立“夯实国内组织能力，稳步发展国内业务，深化出海战略执行”为本年度目标总基调，继续将“持续增长”作为年度经营主线，并将年度新增合同额、营业收入、盈利列为重要考核目标。围绕核心主业，积极拓展数据中心等下游景气赛道，持续加大对洁净室模块化业务、化学分子过滤产品业务的投入，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有效控制，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大力推进出海战略，大力发展模块化，海外业务提速增量，打造“以模块化能力为支点、EPFC模式为引擎”创新出海模式

（1）深耕东南亚市场，布局全球化

基于三年来在东南亚市场积累的众多客户资源、本地化项目实施经验和业绩，以及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提升海外业务占比。同时，以东南亚积累的能力和资源为基础，积极拓展“远海”市场，布局全球化。

（2）大力发展模块化业务

锚定海外市场，继续加大模块化业务投入，从功能性单元模块开始，不断积累技术、项目经验及业绩，逐步走向为高科技厂房及公用工程模块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等全流程服务。

（3）打造 EPFC 出海新范式

以长期积累的模块化能力为支点，在传统“设计-采购-施工”（EPC）组织能力中嵌入“F”（工厂化制造）能力，重构项目交付逻辑，打造“设计-采购-制造-施工”（EPFC）创新出海模式，实现“中国制造、国际化标准、本地化交付”的核心价值：

①释放“中国制造”红利：从输出劳务到输出产能，利用国内成熟的供应链与制造效率赋能全球项目；

②提速增效：大幅缩短项目工期，加速现金流回笼周期；

③规避风险：显著降低对海外当地劳工的依赖，有效规避海外用工政策复杂、劳工纠纷及文化冲突等用工风险；

④交付确定：整个项目交付显得更安全、更环保，同时确保工期与造价变量受控，极大增强交付确定性；

⑤增值赋能：为客户提供可移动、可复用的灵活资产方案，并通过绿色制造工艺赋予项目更高的绿色溢价，满足全球 ESG 高标准需求。

基于 EPFC 模式下的价值链重构，转型升级为高价值的 EPFC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实现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3、提质增效，稳健经营

努力拓展发展空间，着力提高经营质量。对外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成效，对内狠抓管理，提质增效，降本节支，优化成本费用管控，有效遏制沉没成本，提升组织运行效率，改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

持续加强现金流管理，严控回款风险，贯彻落实项目进度款、验收、决算等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持续跟踪机制，不断提升项目结算及回款效率，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确保经营性现金流健康稳健。

持续强化公司对生产经营性风险、合规性风险的防范意识，加强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流程并监督执行，有效控制公司运行风险。

4、加强组织能力建设，筑牢组织根基

战略性调整与优化组织架构，从原“垂直管理”模式，逐步向“集中决策、分散经营、协同共享”的集团管控模式转变，全面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战略执行力、市场竞争力与风险管控能力，为公司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筑牢组织根基。

5、加大关键人才引进、储备和培养，助力公司经营战略落地

健全战略人才引进机制，持续引进经营性关键人才；强化关键岗位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管理人才提前储备机制；精准选人，精准用人，培育一大批具备国际化视野和出海工作经验的战略型人才队伍，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

6、积极践行 ESG 理念，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可持续发展

积极践行 ESG（环境、社会、治理）理念，不断完善 ESG 管理体系，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强化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正面影响。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以及新能源等高科技产业的高等级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一方面，上述作为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容量增速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客户对于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的价格敏感度、整体解决能力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凭借自己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客户及相关服务领域，则公司业务仍存在由于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洁净室是一个应用行业非常广泛的基础性配套产业，目前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及其他智能制造等行业领域均有应用，并根据行业的精密与洁净要求，等级差别也较大。如行业进入者日益增加，公司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行业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为 255,344.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45%，占比较高。根据公司信用管理政策，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拓展，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如发生金额较大的呆坏账损失或项目结算长期滞后，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1.93%，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与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类型和规模、项目复杂程度、成本管控能力、项目现场管理能力以及客户群体等多种因素相关。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未能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大量使用包括电缆、管道、吊顶、钢板等项目材料。若上述原材料整体价格出现上涨但公司无法向下游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则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从事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需要一批具有专业劳动能力的项目实施人员，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解决上述劳动力供应问题。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口红利”逐步减退的背景下，企业用人需求与市场供应的短缺矛盾将越来越突出，未来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压力

较大。公司所服务的洁净室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劳动力使用量较大，未来劳动力供应的短缺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业，上述产业的企业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可能出现单个合同金额大、在单个会计年度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形。如果未来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7、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项目由于业主验收、决算周期较长，导致对应的项目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在回款前公司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业主完成验收、决算后回款会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转回。业主验收、决算的节奏不受公司控制，因此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出现疲软，行业景气度出现低迷，或公司不能在行业中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或客户经营环境发生改变、项目验收决算周期变长、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提升，单个事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多个事项同时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财务指标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涉及客户和公司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豁免披露以下信息：

1、“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3)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之“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中，部分重大项目的具体名称、对方当事人信息；

2、“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3、在建重大项目情况”中，“本期成本投入”和“累计成本投入”两项数据，以及部分项目具体名称信息；

3、“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之“(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中，第一大客户具体名称；

4、“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应收账款”之“(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中，第一大客户具体名称。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机制。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还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为独立董事搭建“3+1”的履职平台。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最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也相应废止。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恪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共召开了5次股东会、11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根据最新的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更新，同时，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颁布实施。

2、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续强化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在重大事项中的监督作用，确保对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环节的审查独立、程序合规。同时，严格落实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非经营性占用行为。

1、关于实控人兼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说明

公司实控人过建廷先生兼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系基于公司发展阶段与经营需求的审慎决策。由创始人统一领导决策与执行，有助于提升效率以应对市场竞争；同时强化责任与利益协同，实现股东与管理目标一致。此外，该安排依法合规运行，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权责，建立制衡机制，服务公司发展大局。

2、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为切实防范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以下措施以保障各方面的独立性：

资产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严格遵守规定，未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资源，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行为。

人员独立：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除总经理任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履职，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职务或领薪；财务人员独立设置，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户、独立核算、依法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或纳入其财务系统。

机构独立：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权利，未超越权限干预经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关键环节发挥监督作用，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资质与自主经营能力，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联交易均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平原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
|-----|-----------------|----|----|-----------|------------|-------------|-------------|------------|------------|----------------------|--------------|
| 过建廷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63 | 2024年6月3日 | 2027年6月2日 | 100,000,000 | 100,000,000 | 0 | 未变动 | 107.84 | 否 |
| 沈进焕 | 职工代表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 男 | 60 | 2024年6月3日 | 2027年6月2日 | 216,000 | 216,000 | 0 | 未变动 | 105.62 | 否 |
| 吕光帅 | 董事、执行总经理 | 男 | 46 | 2024年6月3日 | 2027年6月2日 | 216,000 | 162,000 | -54,000 | 减持股权激励所获股票 | 107.37 | 否 |
| 张纪勇 |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 男 | 44 | 2024年6月3日 | 2027年6月2日 | 216,000 | 162,000 | -54,000 | 减持股权激励所获股票 | 199.10 | 否 |
| 李兵锋 | 董事 | 男 | 48 | 2024年6月3日 | 2027年6月2日 | 0 | 0 | 0 | 未变动 | 32.87 | 否 |
| 陈杰 | 独立董事 | 男 | 57 | 2024年6月3日 | 2027年6月2日 | 0 | 0 | 0 | 未变动 | 10.00 | 否 |
| 秦舒 | 独立董事 | 男 | 70 | 2024年6月3日 | 2027年6月2日 | 0 | 0 | 0 | 未变动 | 10.00 | 否 |
| 陈少雄 | 独立董事 | 男 | 64 | 2024年6月3日 | 2027年6月2日 | 0 | 0 | 0 | 未变动 | 10.00 | 否 |
| 李彬珏 | 监事会主席(离任) | 女 | 56 | 2024年6月3日 | 2025年6月19日 | 0 | 72,000 | 72,000 | 股权激励 | 19.68 | 否 |
| 胡毅 |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 女 | 52 | 2024年6月3日 | 2025年6月19日 | 0 | 48,000 | 48,000 | 股权激励 | 15.67 | 否 |

| | | | | | | | | | | | |
|-----|-----------|---|----|-----------|------------|-------------|-------------|---------|------------|--------|---|
| 平复明 | 监事（离任） | 男 | 44 | 2024年6月3日 | 2025年6月19日 | 0 | 48,000 | 48,000 | 股权激励 | 17.72 | 否 |
| 朱晨光 | 副总经理 | 男 | 57 | 2024年6月3日 | 2027年6月2日 | 96,000 | 96,000 | 0 | 未变动 | 70.60 | 否 |
| 华小玲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女 | 54 | 2024年6月3日 | 2027年6月2日 | 120,000 | 120,000 | 0 | 未变动 | 69.64 | 否 |
| 陈映旭 | 董事会秘书 | 男 | 42 | 2024年6月3日 | 2027年6月2日 | 120,000 | 90,000 | -30,000 | 减持股权激励所获股票 | 70.95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100,984,000 | 101,014,000 | 30,000 | / | 847.04 | / |

注：三位已离任监事薪酬统计范围仅限于监事任期内的对应薪酬。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过建廷 | 1984年9月至1989年11月在江苏苏州吴县制氧机厂从事技术工作；1989年12月至1991年5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基建设备科科长；1991年6月至1993年2月任无锡广播电视服务公司副经理；1993年2月至1994年6月任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6月至1994年8月任无锡市星威精品商厦员工；199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柏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柏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
| 沈进焕 | 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任无锡压缩机厂工程师；1993年2月至1994年1月任无锡海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1月至今历任柏诚股份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吕光帅 | 2006年6月毕业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 |
| 张纪勇 | 2006年4月毕业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
| 李兵锋 | 2003年6月至2019年3月历任柏诚股份项目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BIM设计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任东莞市新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10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战略业务发展中心技术研发管理单元负责人。 |
| 陈杰 | 1990年7月至1996年1月任无锡市交家电集团会计；1996年2月至1999年12月在无锡市郊区审计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1月至今在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在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柏诚股份独立董事。 |
| 秦舒 | 1982年7月至2001年2月在中国华晶集团公司任职，历任双极总厂五分厂工程师、硅材料工厂副厂长、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在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华晶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无锡先方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华芯检测（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 |

| | |
|-----|---|
| |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任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5月至今历任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2021年4月至今任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苏州锠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柏诚股份独立董事。 |
| 陈少雄 | 1984年7月至1994年5月任上海生物化学制药厂质检科副科长；1994年6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第一生化药业公司质保部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执行会长、秘书长；2008年5月至今任谈家桢生命科学奖奖励委员会秘书长；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党委委员、副会长；2018年8月至今任业立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柏诚股份独立董事。 |
| 李彬珏 | 1998年6月至2000年1月任无锡市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职员；2001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无锡水登机械有限公司人事总务课长；2005年5月至2013年1月任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人事总务部人事课长；2013年2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2025年6月离任柏诚股份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组织及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 |
| 胡毅 | 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任中润集团有限公司纺织分公司业务员；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无锡丰仪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QTEC品质技术中心翻译；2004年5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2025年6月离任柏诚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机要秘书、总办副主任。 |
| 平复明 | 2004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柏诚股份技术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暖通主管；2015年5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2025年6月离任柏诚股份监事，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
| 朱晨光 | 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泰兴石油机械厂技术科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1年2月任泰兴市机电安装设备公司电仪处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华小玲 | 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无锡市招商发展有限公司会计；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办会计；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同诚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1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陈映旭 | 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在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1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过建廷 |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2018年11月14日 | |
| 过建廷 |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9年7月8日 |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陈杰 | 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00年1月 | |
| | 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06年2月 | |
| 秦舒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年4月 | |
|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1年9月 | |
|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1年6月 | |
| |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 | 历任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 | 2005年5月 | |
| 陈少雄 | 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 | 执行会长、秘书长 | 2003年5月 | |
| | 谈家桢生命科学奖奖励委员会 | 秘书长 | 2008年5月 | |
| | 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 | 党委委员、副会长 | 2010年1月 | |
| | 业立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年8月 | |
| | 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执行董事 | 2022年11月 | |
| |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 理事长 | 2023年5月 | |
|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3年12月 | |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4年6月 |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 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政策，由公司拟定方案，董事的报酬经股东会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董事会决策。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 是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薪酬方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
| 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对其综合考评后发放相应报酬。 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领取报酬。 |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上述相关规定按时发放，薪酬数据真实、准确。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 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为793.97万元。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 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为793.97万元。该金额真实反映了其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所做贡献与业绩结果。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 不适用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变动情形 | 变动原因 |
|-----|-----------------|------|------|
| 沈进焕 | 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 离任 | 工作调动 |
| 沈进焕 | 职工代表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 选举 | 工作调动 |
| 李彬珏 | 监事会主席 | 离任 | 工作调动 |
| 胡毅 | 职工代表监事 | 离任 | 工作调动 |
| 平复明 | 监事 | 离任 | 工作调动 |

注：鉴于公司根据最新《公司法》规定不再设立监事会，上述三位监事因此发生工作调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
| 过建廷 | 否 | 11 | 11 | 4 | 0 | 0 | 否 | 5 |
| 沈进焕 | 否 | 11 | 11 | 0 | 0 | 0 | 否 | 5 |
| 吕光帅 | 否 | 11 | 11 | 5 | 1 | 0 | 否 | 5 |

| | | | | | | | | |
|-----|---|----|----|---|---|---|---|---|
| 张纪勇 | 否 | 11 | 11 | 6 | 0 | 0 | 否 | 5 |
| 李兵锋 | 否 | 11 | 11 | 4 | 0 | 0 | 否 | 5 |
| 陈杰 | 是 | 11 | 11 | 2 | 0 | 0 | 否 | 5 |
| 秦舒 | 是 | 11 | 11 | 3 | 0 | 0 | 否 | 5 |
| 陈少雄 | 是 | 11 | 11 | 3 | 0 | 0 | 否 | 5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11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2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0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9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陈杰（主任委员）、秦舒、李兵锋 |
| 提名委员会 | 秦舒（主任委员）、过建廷、陈少雄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陈少雄（主任委员）、过建廷、陈杰 |
|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过建廷（主任委员）、沈进焕、吕光帅、张纪勇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5年4月21日 | 审议：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4、《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无 |
| 2025年4月28日 |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无 |
| 2025年8月25日 | 审议：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无 |
| 2025年10月28日 | 审议：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无 |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5年3月24日 |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无 |
| 2025年4月21日 | 审议：1、《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无 |
| 2025年6月24日 | 审议：1、《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2、《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无 |
| 2025年8月8日 | 议案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无 |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5年4月21日 | 审议：《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无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1,039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170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1,209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4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项目人员 | 747 |
| 管理人员 | 358 |
| 销售人员 | 93 |
| 研发人员 | 11 |
| 合计 | 1,209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65 |
| 本科 | 742 |
| 专科及以下 | 402 |
| 合计 | 1,209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上升通道，公司建立了一套密闭、循环、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规定》《考核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涵盖了员工晋升管理、薪酬组成、绩效考核及薪酬支付管理等相关内容。

2、公司员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性津贴、福利补贴和年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专项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根据员工所在职级以及工作胜任能力情况而定，并参考行业市场薪酬水准、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结合员工的人才盘点结果每年进行相应检讨并调整；岗位性津贴根据员工所在岗位以及工作特性而定；福利补贴包含工作餐贴、通信补贴、租房补贴、员工返乡交通补贴、交通补贴等；年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专项绩效奖金等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员工所在组织或项目的目标达成情况，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评价结果而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加强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通过优化人才的选拔、任用和考核程序，促进岗位与人员合理、科学、有效配置；通过通识培训、内外部专项培训促进公司中高级管理、技术及专业人才成长。

2、公司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业务发展规划确定年度培训方向，以调研、访谈、绩效数据分析等方式分层收集不同群体员工培训需求，并结合业务部门识别关键岗位能力缺口，设计内、外培训课程及内部专业交流分享活动。培训课程体系包含新员工入职培训课程、通识系列课程、各专业提升课程及管理提升课程等。公司通过建设培训全员覆盖、内容业务联动的培训体系，助力员工能力提升，促进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 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需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最低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3)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监督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400,921.20 元（含税）。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8,018,4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961,289.6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6,400,921.20 元（含税））总额 63,362,210.88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8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公司承接项目规模增长较快，为预留充足资金支撑主业拓展，公司统筹平衡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长期关系，经审慎研究决策，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较 2024 年度有所下调。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0.0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1.20 |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0.00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63,362,210.88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5,164,795.79 |
|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88 |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0.00 |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 63,362,210.88 |
|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88 |

注：公司上述分红金额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6,400,921.20 元（含税）。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 289,081,832.0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 289,081,832.0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 210,465,854.3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 137.35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5,164,795.79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 926,554,019.91 |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事项概述 | 查询索引 |
|--|---|
|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 2024-04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4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44-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
|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 2024-049-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 | 2024-050-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 |
|---|---|
| <p>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p>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p> | <p>2024-051-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05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53-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54-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024-055-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p> |
| <p>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注销手续。</p> | <p>2024-072-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7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70-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07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090-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p> |
| <p>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完成注销手续。</p> | <p>2025-01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13-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10-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5-0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5-032-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p> |
| <p>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p> | <p>2025-040-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4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2025-04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025-046-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p> |
| <p>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p> | <p>2025-050-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5-052-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公告</p> |

| |
|---|
|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86,744股。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 |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 已解锁股份 | 未解锁股份 |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报告期末市价(元) |
|-----|-----------------|-------------|---------------|---------------|-------|-------|-------------|-----------|
| 沈进焕 | 职工代表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 21.6 | 0 | 5.45 | 8.64 | 12.96 | 21.6 | 15.40 |
| 吕光帅 | 董事、执行总经理 | 21.6 | 0 | 5.45 | 8.64 | 12.96 | 16.2 | 15.40 |
| 张纪勇 |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 21.6 | 0 | 5.45 | 8.64 | 12.96 | 16.2 | 15.40 |
| 华小玲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12 | 0 | 5.45 | 4.8 | 7.2 | 12 | 15.40 |
| 陈映旭 | 董事会秘书 | 12 | 0 | 5.45 | 4.8 | 7.2 | 9 | 15.40 |
| 朱晨光 | 副总经理 | 9.6 | 0 | 5.45 | 3.84 | 5.76 | 9.6 | 15.40 |
| 合计 | / | 98.4 | 0 | / | 39.36 | 59.04 | 84.6 | /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全员的绩效考评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考核方法等进行了规定。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自身管理能力建设，认真履职，努力达成公司年度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九、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对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依法合规运营，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三、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主动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以连贯的行动持续向各利益相关方展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于可持续发展议题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方法、推行的工作与达到的成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 数量/内容 | 情况说明 |
|-----------|-------|---|
| 总投入（万元） | 20.50 | |
| 其中：资金（万元） | 20.50 | 主要为支持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慈善事业发展，建立“诚暖”助老基金和“诚爱”助学基金 |
| 物资折款（万元） | / | |
| 惠及人数（人） |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植根于深厚的当地土壤，秉承“源于社会，回馈社会”的责任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致力于将业务增长与区域繁荣紧密结合，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与公益事业，鼓励员工投身志愿服务，推动企业与所在社区共生共荣。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深化公益行动，在慈善助农与社区关怀方面多点发力。在慈善事业方面，公司积极支持属地单位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的发展，认捐 90 万元人民币，参与建立“蠡享食光”助老基金。该资金委托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蠡园分会管理，计划自 2025 至 2027 年分三年实施，专项用于辖区内老人群体的惠老助餐服务，提升老年群体生活质量，回报社会。

在乡村振兴方面，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实施消费帮扶。在采购用于员工发放福利的农产品时，优先采购阳山水蜜桃等当地当季优质农产品，将员工关爱与支持农户增收相结合，带动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同时，2025 年公司积极探索生态农业支持模式，认种了江苏省太湖地区水稻认种区，该认种区采用非杂交的优质稻种进行种植，并推广施用有机肥料，促进当地农业生产系统的优化和改良。

十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承诺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注 1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是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无锡荣基 | 注 2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是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注 3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注 4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注 5 | 2023 年 2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注 6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注 7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 | 注 8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注 9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注 10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注 11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作出的规定。

（3）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企业承诺：

①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减持作出的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作出的规定。

（4）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减持作出的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2: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

无锡荣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企业承诺: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注 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

1、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

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股东过建廷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注 4：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回购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原则如下：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

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孰低者执行；

c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暂停实施。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1、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中的相关情形尚未消除；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20+N个交易日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具体内容。

②增持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原则如下：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60%。上述累计分红金额应扣除本次回购前已用于实施回购的部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暂停实施。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中的相关情形尚未消除；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2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于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20+N 个交易日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具体内容。

②增持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原则如下：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暂停实施。

（4）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 5：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企业/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企业/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7:

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8: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利润分配的最低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承诺如下：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注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企业/本人担任柏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主动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柏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企业/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本企业/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柏诚股份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柏诚股份任何在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企业/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柏诚股份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注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企业/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企业/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柏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注 11: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①若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a 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b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c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d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承诺：

“如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企业/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企业/本人违反本企业/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企业/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 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同意公司扣发本人工资、奖金、津贴或现金分红（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现聘任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70.00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7 年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洪志国、蒋伟 |

| |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2 年 |
|------------------------|-----|

| | 名称 |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0.00 |
| 财务顾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保荐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风险特征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0.00 | 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1) |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 本年度投入金额(8) |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3年4月4日 | 151,580.00 | 136,069.04 | 47,027.45 | 89,041.59 | 98,759.60 | 64,000.00 | 72.58 | 71.88 | 24,243.92 | 17.82 | 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 本年投入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已结项 |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 |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具体情况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生产建设 | 是 | 否 | 26,027.45 | 2,243.92 | 13,759.60 | 52.87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无 | 否 | 不适用 |
| |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 生产建设 | 是 | 否 | 15,770.07 | 1,954.58 | 8,097.92 | 51.35 | 2027年4月 | 否 | 否 | 注1 | 不适用 | 无 | 否 | 不适用 |
| |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生产建设及研发 | 是 | 否 | 10,257.38 | 289.34 | 5,661.68 | 55.20 | 2028年4月 | 否 | 否 | 注2 | 不适用 | 无 | 否 | 不适用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补流还贷 | 是 | 否 | 21,000.00 | 0 | 21,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 | / | / | 47,027.45 | 2,243.92 | 34,759.60 | / | / | / | / | / | / | / | / | |

注1：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一“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4、其他”之“（3）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

注2：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4、其他”之“（5）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用途 | 性质 |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 备注 |
|------|----|------------------|-------------------------|---------------------------------|----|
| 超募资金 | 其他 | 89,041.59 | 64,000.00 | 71.88 | |
| 合计 | / | 89,041.59 | 64,000.00 | / | /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 2025 年 7-12 月使用自有资金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付的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共计 1,665,183.84 元完成置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董事会审议日期 |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 起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
|-----------------|-------------------|-----------------|-----------------|------------|----------------|
| 2025 年 4 月 21 日 | 50,000.00 | 2025 年 4 月 21 日 | 2026 年 4 月 20 日 | 0.00 | 否 |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已到期归还 |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797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0.00 | 2025/1/8 | 2025/1/27 | 2.18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839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8,800.00 | 2025/1/9 | 2025/1/27 | 2.14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559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3,000.00 | 2025/2/1 | 2025/2/28 | 1.05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84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3,000.00 | 2025/2/1 | 2025/2/28 | 2.18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0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2,800.00 | 2025/2/1 | 2025/2/28 | 2.18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935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 | 2025/3/1 | 2025/3/31 | 2.22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521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 | 2025/3/1 | 2025/3/31 | 2.22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516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 | 2025/3/1 | 2025/3/31 | 2.22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518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8,800.00 | 2025/3/1 | 2025/3/31 | 2.22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824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3,000.00 | 2025/4/1 | 2025/4/16 | 1.05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826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3,000.00 | 2025/4/1 | 2025/4/16 | 2.25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821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3,000.00 | 2025/4/1 | 2025/4/16 | 1.050% | 是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已到期归还 |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3353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9,000.00 | 2025/5/1 | 2025/5/29 | 2.03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3277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0 | 2025/5/1 | 2025/5/30 | 2.05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158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9,000.00 | 2025/6/5 | 2025/6/26 | 1.72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161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0 | 2025/6/5 | 2025/6/26 | 1.72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33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5/7/1 | 2025/7/29 | 2.06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15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5/7/1 | 2025/7/29 | 2.06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14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5/7/1 | 2025/7/29 | 1.00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21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5/7/1 | 2025/7/29 | 1.94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26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5/7/1 | 2025/7/29 | 1.94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723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5/7/1 | 2025/7/29 | 1.940% | 是 |
|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9 期 99 天 O 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00 | 2025/7/2 | 2025/10/9 | 2.18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482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5/8/1 | 2025/8/29 | 1.84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484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5/8/1 | 2025/8/29 | 1.84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486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5/8/1 | 2025/8/29 | 1.84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489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5/8/1 | 2025/8/29 | 1.750% | 是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已到期归还 |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491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5/8/1 | 2025/8/29 | 1.75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493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2025/8/1 | 2025/8/29 | 1.75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999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7,200.00 | 2025/9/2 | 2025/9/29 | 1.70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997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7,200.00 | 2025/9/2 | 2025/9/29 | 1.70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992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7,200.00 | 2025/9/2 | 2025/9/29 | 1.70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990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7,200.00 | 2025/9/2 | 2025/9/29 | 1.78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987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7,200.00 | 2025/9/2 | 2025/9/29 | 1.78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76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0/1 | 2025/10/30 | 1.71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77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0/1 | 2025/10/30 | 1.71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79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0/1 | 2025/10/30 | 1.71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80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0/1 | 2025/10/30 | 1.79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81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0/1 | 2025/10/30 | 1.79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82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0/1 | 2025/10/30 | 1.790% | 是 |
|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56 期 68 天 D 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00 | 2025/10/23 | 2025/12/30 | 2.15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814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1/1 | 2025/11/27 | 1.710% | 是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已到期归还 |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815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1/1 | 2025/11/27 | 1.71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816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1/1 | 2025/11/27 | 1.71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817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1/1 | 2025/11/27 | 1.64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818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1/1 | 2025/11/27 | 1.64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819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1/1 | 2025/11/27 | 1.64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39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2,000.00 | 2025/12/1 | 2025/12/30 | 1.74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40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2/1 | 2025/12/30 | 1.66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41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2/1 | 2025/12/30 | 1.660% | 是 |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42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5/12/1 | 2025/12/30 | 1.660% | 是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增加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信智造”）（曾用名：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柏信智造实缴出资，并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柏信智造提供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柏信智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使用募集资金向农民工专户支付、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农民工专户支付、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当地政策实践及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向农民工专户支付、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3) 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一“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立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利用各类信息化软件，对项目生产运营、财务等进行全面管理，因此公司在保持“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在原子类别“设备购置及安装”中增加软件购置及安装费金额2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建筑工程投资”金额200.00万元，具体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具体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 | 占比 |
|----|-----------|------------------|----------------|
| 1 | 土地购置费用 | 751.03 | 4.55% |
| 2 | 建筑工程投资 | 6,349.75 | 38.43% |
| 3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6,484.00 | 39.25% |
| 4 | 基本预备费 | 641.69 | 3.88%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2,294.63 | 13.89% |
| | 合计 | 16,521.10 | 100.00% |

调整后：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具体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 | 占比 |
|----|-------------------|------------------|----------------|
| 1 | 土地购置费用 | 751.03 | 4.55% |
| 2 | 建筑工程投资 | 6,149.75 | 37.22% |
| 3 |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 6,684.00 | 40.46% |
| 4 | 基本预备费 | 641.69 | 3.88%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2,294.63 | 13.89% |
| | 合计 | 16,521.10 | 100.00% |

2)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① 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如下调整：

| 项目名称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 |
|------------|----------------------|----------------------|
|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 2025年4月 | 2027年4月 |

②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快速转型发展的交汇期，装配式模块化作为高科技洁净厂房建设的一种技术革新方案，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方向，以期解决传统建设模式下存在的易受现场作业条件影响、建设周期长、实施协调复杂、成本控制难、管理难度大、安全隐患多、对周边环境影响等痛点，实现更快的项目交付、更低的项目实施风险、更灵活的解决方案、更智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公司实现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工厂化、智能化等新型工业化发展。

作为一种新型的洁净厂房建设解决方案，装配式模块化在推广过程中，下游市场和客户对装配式模块化的技术认知度和产品接受度有待进一步培育。装配式模块化无论在下游市场运用推广，还是在产品的持续创新研发与更新迭代方面，都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

公司结合国内外市场现状和未来需求走势，认为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集中进行大规模扩产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公司将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按需分批分期逐步投入，以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有效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因此，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

(4)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501013602208883）中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3月28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余额502,161.78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5) 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预留区域之自有新建厂房（自有资金投入）”作为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①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如下调整：

| 项目名称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6年4月 | 2028年4月 |

②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重点开展模块化技术及应用、关键BIM技术、企业级信息化系统平台、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以及新型实施工业化等领域的研发，以攻克行业技术难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洁净室建设和模块化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多项复杂技术挑战与系统性难点，公司审慎研究拟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原因如下：

A.模块化技术研发

模块化业务致力于将高科技项目的关键部分拆解为各功能模块，在受控的工厂环境中完成制造、组装与测试，从而降低现场施工风险，加快交付周期，保证质量一致性。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面临定制“功能分区+物流优化”的复杂布局设计、差异化隔离技术、钢结构模块满足多种地域使用的结构体系设计、满足不同国家模块化建筑规范的洁净室系统与公用工程设计、超高标准下的毫米级设计精度要求以及模块海陆物流运输限制等核心难点，以解决高科技模块化工厂在设计、制造、长距离海陆运输、现场安装、测试验证、售后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安全、合规以及履约交付风险。

B.关键BIM技术研发

BIM技术贯穿洁净室系统集成与模块化业务，是公司的“数字基因”。公司致力于持续研发自主可控的关键BIM技术，研发过程中，面临多种核心挑战，主要包含底层算法重构、全专业高精度BIM模型研发、基于高科技厂房复杂工艺逻辑的企业级BIM参数标准开发、模块制造的精度管理与系统集成的可视化协同管理等，这些技术要求直接影响数字设计与实际建造的高效衔接，需投入更多时间进行攻关与验证。

C.企业级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

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和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需要，信息化系统需实现跨平台、跨业务的数据集成与流程重构。当前研发面临系统集成的复杂、业务流重构及高度定制化需求等核心难点，需统筹协调各系统接口、数据标准与功能模块，确保平台整体运行的稳定性与扩展性。

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基于模块化工厂建造的全周期技术瓶颈、关键BIM技术的数据贯通难题以及企业级信息化平台的系统集成复杂性所做出的审慎决策。创新始终是公司发展的长期驱动力，公司致力于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为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创新平台，即使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仍将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视技术创新为企业生命线，不断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2)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通过运用模块化技术、BIM技术等实现洁净室系统部件安装的工厂化生产，助力公司从洁净室部件现场安装到工厂化预制的洁净室工业化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的效率，提升公司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洁净室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募投项目现有厂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生产设备等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分批分期逐步投入。

在本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为了能够更好的服务于生物医药、电子半导体、锂电池、数据中心等高科技领域，公司模块化业务的产品从小体量的标准化箱式模块到定制化的大型模块化工厂，通过将一个模块化工厂70%以上的工程量在公司工厂中建造、测试、调试完成，再到项目当地安装交付，实现“中国制造、国际化标准、本地化交付”的核心品牌价值。公司现有厂房从面积、层高、吊装吨位、仓储等各个方面，已不能满足公司对大模块项目制造的厂房需求。

因此，为顺利推进本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资源配置规划，在保持本募投项目原有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增加“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预留区域之自有新建厂房（自有资金投入）”作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诚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9,774,460 | 72.03 | | | | -1,142,780 | -1,142,780 | 378,631,680 | 71.71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379,774,460 | 72.03 | | | | -1,142,780 | -1,142,780 | 378,631,680 | 71.71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275,000,000 | 52.16 | | | | | - | 275,000,000 | 52.08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04,774,460 | 19.87 | | | | -1,142,780 | -1,142,780 | 103,631,680 | 19.63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47,500,000 | 27.97 | | | | 1,886,744 | 1,886,744 | 149,386,744 | 28.29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47,500,000 | 27.97 | | | | 1,886,744 | 1,886,744 | 149,386,744 | 28.29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527,274,460 | 100.00 | | | | 743,964 | 743,964 | 528,018,424 |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527,274,460股减至527,216,860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801,564股，公司总股本从527,216,860股增加至528,018,424股。

2025年8月2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86,744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股本结构变动，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年初限售股数 |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 260,000,000 | | | 260,000,000 |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2026年4月10日 |
| 过建廷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 | | 15,000,000 | | |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3名公司员工） | 4,774,460 | 1,944,344 | | 2,830,116 | 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

| | | | | | | |
|------------------------------|-------------|-----------|---------|-------------|----------------|---|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7名公司员工） | | | 801,564 | 801,564 | 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
| 合计 | 379,774,460 | 1,944,344 | 801,564 | 378,631,680 | / | / |

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3名公司员工）本年解除限售股数1,944,344包括：①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注销手续；②2025年8月2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86,744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 发行日期 | 发行价格（或利率） | 发行数量 | 上市日期 |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 交易终止日期 |
|-------------|------------|-----------|-----------|------------|-----------|--------|
|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
| A股 | 2023年3月29日 | 11.66元/股 | 13,000.00 | 2023年4月10日 | 13,000.00 | 不适用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8,638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3,959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減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柏盈柏诚投资控 股（无锡）有限公 司 | - | 260,000,000 | 49.24 | 260,0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 过建廷 | - | 100,000,000 | 18.94 | 100,0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无锡荣基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 | 15,000,000 | 2.84 | 15,0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 无锡金源融信产 业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 -529,600 | 3,680,000 | 0.70 |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 王治星 | 642,610 | 1,741,310 | 0.33 | | 无 | 0 | 未知 |
| 徐刚 | 不适用 | 1,550,093 | 0.29 | | 无 | 0 | 未知 |
| 王强 | 不适用 | 1,414,500 | 0.27 | | 无 | 0 | 未知 |
|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 370,144 | 1,122,940 | 0.21 | | 无 | 0 | 未知 |
| 沈亚芬 | 不适用 | 1,067,100 | 0.20 | | 无 | 0 | 未知 |
| 许琨 | 不适用 | 922,900 | 0.17 | | 无 | 0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3,6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80,000 | | | | |
| 王治星 | 1,741,31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41,310 | | | | |
| 徐刚 | 1,550,093 | 人民币普通股 | 1,550,093 | | | | |
| 王强 | 1,414,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4,500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22,94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2,940 | | | | |
| 沈亚芬 | 1,067,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7,100 | | | | |
| 许琨 | 922,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22,900 | | | | |
| 洪跃彬 | 766,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66,600 | | | | |
| 陈建伟 | 558,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58,200 | | | | |
| 肖飞燕 | 513,908 | 人民币普通股 | 513,908 | | | |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 说明 | 无 | | | | | | |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无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 公司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和无锡荣基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过建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 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 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 限售条件 |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
| 1 |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 260,000,000 | 2026年4月10日 | - |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注2） |
| 2 | 过建廷 | 100,000,000 | | - | |
| 3 |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 | - | |
| 4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3名公司员工） | 4,774,460 | 不适用 | 1,886,744（注1）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
| 5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7名公司员工） | 801,564 | 不适用 | -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公司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和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过建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注1：2025年8月2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86,744股。

注2：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过建廷、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股东，共计375,000,000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26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
|----|------------------|

| | |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过建廷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 主要经营业务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无 |
| 其他情况说明 |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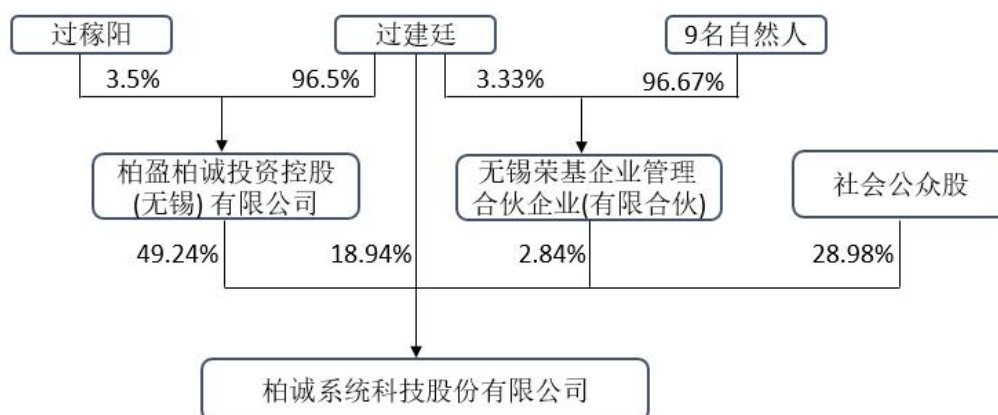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过建廷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柏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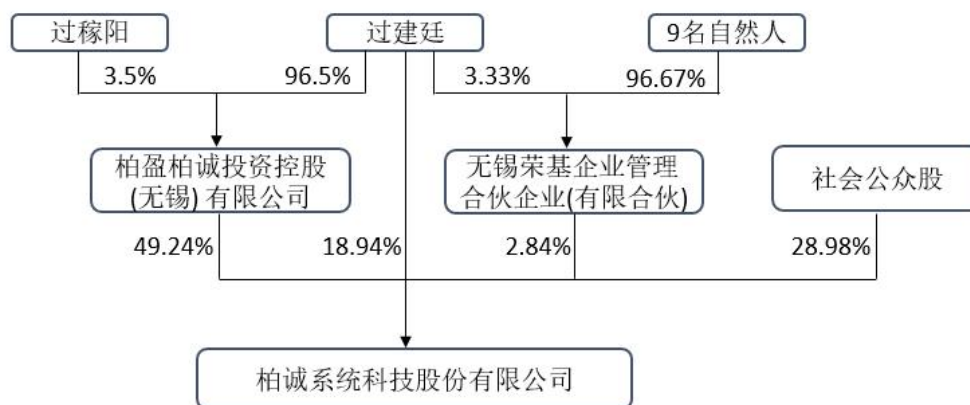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1065 号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诚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柏诚股份，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本节五、3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本节七、6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柏诚股份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13,291.8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综合评估相关合同及业务安排，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判断相关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按照履约进度进行收入确认。

营业收入是柏诚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柏诚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此外，收入确认还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选取重要项目，复核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重要项目，复核项目预计总收入是否准确。对于固定总价项目，检查初始合同、变更指令单、变更项对应的收入调整依据、补充协议及决算协议等；对于固定单价项目，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预计总收入资料，复核、评价预计总收入的编制是否合理准确、依据是否充分等；

（4）选取重要项目，检查项目预算成本资料，复核、评价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与调整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等；

（5）选取样本，对已发生的施工成本进行细节测试，同时结合对供应商的函证、期后付款检查、结算资料检查、材料出库领用检查、施工材料监盘抽盘等程序，复核已发生的施工成本是否被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恰当期间；

（6）选取重要项目，根据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和已发生成本情况对确认的收入进行重新测算；

（7）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重要项目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重要项目完工进度、结算进度、付款进度、形象进度的差异对比分析等；

（8）选取重要项目，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查看，与项目部讨论确认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计算确认的履约进度进行对比，复核并分析差异原因；检查业主或监理方等确认的项目形象进度资料，与账面计算确认的履约进度对比，复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9)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核实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事项，如初始合同金额、变更金额、结算金额、项目状态等；

(10)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本节五、11 金融工具和本节七、5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柏诚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为 70,815.5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0,029.64 万元。

柏诚股份根据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事项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柏诚股份坏账准备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4) 获取柏诚股份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同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并评价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合理；

(5) 选取重要项目，对项目合同、结算文件、回款记录、完工证明等资料进行检查，对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进行重新计算核实；

(6) 选取重要项目，了解访谈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合同条款的检查、对管理层的访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复核。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评价管理层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7)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8) 检查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三)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本节五、11 金融工具和本节五、17 合同资产及 29 合同负债以及本节七、6 合同资产的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柏诚股份合同资产余额为 208,835.55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14,276.61 万元。由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复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等；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柏诚股份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柏诚股份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复核其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4) 抽取重要项目，了解访谈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同时通过检查项目结算文件、完工证明、形象进度单等资料，对合同资产的分类、金额及账龄等进行复核；

(5) 选取重要项目，对合同条款中的结算条件、结算时点、履约义务等进行检查，同时结合项目状态、是否与业主存在实质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等，复核管理层关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划分是否准确；

(6) 检查合同资产及其减值准备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柏诚股份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柏诚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柏诚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柏诚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柏诚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柏诚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柏诚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柏诚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30Z1065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伟

2026 年 4 月 21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2,159,991,400.59 | 2,204,876,235.03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2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七、4 | 16,164,059.17 | 18,910,460.29 |
| 应收账款 | 七、5 | 607,858,756.82 | 702,038,993.77 |
| 应收款项融资 | 七、7 | 26,803,008.25 | 17,494,310.05 |
| 预付款项 | 七、8 | 45,660,406.51 | 65,750,240.04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9 | 36,669,493.46 | 27,403,789.6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七、10 | 121,376,411.45 | 184,523,732.9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合同资产 | 七、6 | 1,945,589,377.57 | 1,829,280,252.2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13 | 112,000,042.95 | 83,629,617.76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072,112,956.77 | 5,133,907,631.6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七、17 | 1,259,570.64 | 298,106.5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七、19 | 20,888,262.42 | 2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七、21 | 177,452,047.62 | 183,815,988.08 |
| 在建工程 | 七、22 | 1,243,942.28 | 701,917.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七、25 | 10,267,048.13 | 6,442,404.86 |
| 无形资产 | 七、26 | 15,416,258.38 | 15,864,589.77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 | |
|----------------------|------|------------------|------------------|
| 商誉 | 七、2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28 | 5,011,501.88 | 1,631,614.6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29 | 64,457,202.18 | 59,042,721.1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30 | 128,902,771.28 | 238,168,769.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24,898,604.81 | 525,966,111.55 |
| 资产总计 | | 5,497,011,561.58 | 5,659,873,743.2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七、35 | 480,765,796.24 | 548,170,099.85 |
| 应付账款 | 七、36 | 1,763,666,765.26 | 1,847,578,462.32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七、38 | 59,847,067.32 | 204,374,481.2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39 | 53,739,156.47 | 51,497,934.44 |
| 应交税费 | 七、40 | 41,824,386.51 | 42,015,578.74 |
| 其他应付款 | 七、41 | 24,732,187.82 | 33,031,580.8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43 | 4,806,225.82 | 2,991,916.05 |
| 其他流动负债 | 七、44 | 61,575,216.94 | 46,440,351.10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490,956,802.38 | 2,776,100,404.6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七、47 | 4,428,576.17 | 3,423,102.78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七、50 | 144,971.83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七、29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573,548.00 | 3,423,102.78 |
| 负债合计 | | 2,495,530,350.38 | 2,779,523,507.4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53 | 528,018,424.00 | 527,274,46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七、55 | 1,355,314,190.40 | 1,342,241,159.79 |
| 减：库存股 | | 18,812,102.40 | 25,734,339.40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七、57 | 2,038,308.22 | 2,067,840.50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七、59 | 177,974,923.67 | 156,943,724.5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60 | 950,326,525.25 | 876,945,091.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2,994,860,269.14 | 2,879,737,936.8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6,620,942.06 | 612,298.9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001,481,211.20 | 2,880,350,235.8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5,497,011,561.58 | 5,659,873,743.21 |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1,847,230,505.24 | 2,063,215,291.1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16,077,334.59 | 18,910,460.29 |
| 应收账款 | 十九、1 | 593,572,262.56 | 653,757,045.4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26,505,208.25 | 17,456,310.05 |
| 预付款项 | | 32,958,514.63 | 35,466,944.99 |
| 其他应收款 | 十九、2 | 361,780,887.98 | 165,446,281.5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25,656,593.89 | |
| 存货 | | 102,147,685.57 | 178,280,349.9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合同资产 | | 1,834,041,634.23 | 1,769,580,134.6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75,558,118.07 | 66,587,259.99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889,872,151.12 | 4,968,700,077.9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九、3 | 151,925,253.48 | 149,525,253.4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70,033,660.23 | 77,945,019.57 |
| 在建工程 | | 1,243,942.28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5,180,803.75 | 4,197,780.32 |
| 无形资产 | | 563,978.26 | 653,232.7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676,074.22 | 1,229,092.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70,305,918.64 | 62,691,807.6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27,913,789.47 | 238,168,769.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47,843,420.33 | 554,410,955.39 |
| 资产总计 | | 5,337,715,571.45 | 5,523,111,033.37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455,193,920.57 | 504,528,736.95 |
| 应付账款 | | 1,695,247,384.69 | 1,796,153,758.08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45,463,116.55 | 204,066,012.73 |
| 应付职工薪酬 | | 46,393,608.11 | 48,052,309.16 |
| 应交税费 | | 36,942,932.20 | 39,276,967.62 |
| 其他应付款 | | 24,473,030.74 | 32,135,847.7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644,647.09 | 2,114,377.5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59,836,496.75 | 45,887,134.82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366,195,136.70 | 2,672,215,144.5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2,326,007.34 | 2,145,493.3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144,971.83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470,979.17 | 2,145,493.30 |
| 负债合计 | | 2,368,666,115.87 | 2,674,360,637.8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528,018,424.00 | 527,274,460.00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1,355,314,190.40 | 1,342,241,159.79 |
| 减：库存股 | | 18,812,102.40 | 25,734,339.4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177,974,923.67 | 156,943,724.54 |
| 未分配利润 | | 926,554,019.91 | 848,025,390.5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2,969,049,455.58 | 2,848,750,395.4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5,337,715,571.45 | 5,523,111,033.37 |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4,133,254,366.41 | 5,244,345,617.93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61 | 4,133,254,366.41 | 5,244,345,617.93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3,834,157,010.60 | 4,898,234,805.43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61 | 3,640,281,811.77 | 4,719,984,808.26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七、62 | 8,444,949.55 | 11,498,464.11 |
| 销售费用 | 七、63 | 35,010,711.56 | 29,326,028.35 |
| 管理费用 | 七、64 | 151,895,281.89 | 147,103,057.96 |
| 研发费用 | 七、65 | 6,337,713.21 | 12,566,721.40 |
| 财务费用 | 七、66 | -7,813,457.38 | -22,244,274.6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55,032.58 | 269,841.08 |
| 利息收入 | | 9,871,415.52 | 19,178,372.51 |
| 加：其他收益 | 七、67 | 824,048.08 | 3,124,269.6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68 | 11,279,469.97 | 5,877,993.6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23,329.32 | 31,003.7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0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1 | 5,627,028.51 | -46,958,531.3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2 | -29,099,526.94 | -14,305,140.2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3 | | 362,808.2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87,728,375.43 | 294,212,212.47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74 | 1,034,868.46 | 88,409.29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75 | 273,811.16 | 473,922.1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88,489,432.73 | 293,826,699.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76 | 83,016,934.59 | 81,502,979.0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05,472,498.14 | 212,323,720.5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05,472,498.14 | 212,323,720.5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05,164,795.79 | 212,259,296.5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07,702.35 | 64,424.0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1,408.44 | 510,719.47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9,532.28 | 459,839.51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9,532.28 | 459,839.51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8,134.74 | 30,964.51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7,667.02 | 428,875.00 |
| （7）其他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80,940.72 | 50,879.9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205,523,906.58 | 212,834,440.01 |

| | |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05,135,263.51 | 212,719,136.02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88,643.07 | 115,303.99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39 | 0.41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39 | 0.41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九、4 | 3,769,865,831.88 | 5,058,232,893.26 |
| 减：营业成本 | 十九、4 | 3,328,492,093.76 | 4,553,221,221.06 |
| 税金及附加 | | 7,481,478.21 | 11,043,332.50 |
| 销售费用 | | 30,747,603.01 | 27,948,535.16 |
| 管理费用 | | 129,787,029.66 | 133,294,700.91 |
| 研发费用 | | 3,501,759.05 | 8,349,262.45 |
| 财务费用 | | -3,336,051.51 | -18,769,338.5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39,040.92 | 203,178.59 |
| 利息收入 | | 5,924,231.43 | 18,648,121.19 |
| 加：其他收益 | | 718,764.99 | 3,013,972.7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九、5 | 35,650,554.05 | 5,846,989.9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006,300.73 | -56,335,423.4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6,370,704.52 | -12,700,644.8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64,757.5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79,184,233.49 | 283,334,831.6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951,070.88 | 88,208.38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70,529.16 | 434,322.1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79,864,775.21 | 282,988,717.8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69,552,783.92 | 75,229,995.4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10,311,991.29 | 207,758,722.35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10,311,991.29 | 207,758,722.35 |

| | | | |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10,311,991.29 | 207,758,722.35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926,987,731.70 | 4,724,831,736.1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21,498.3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1) | 14,296,871.91 | 28,874,635.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942,106,101.96 | 4,753,706,371.3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374,371,286.57 | 4,038,786,565.7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09,545,436.80 | 286,148,394.5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3,196,655.53 | 159,485,274.5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1) | 47,808,367.26 | 53,967,642.3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864,921,746.16 | 4,538,387,877.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7,184,355.80 | 215,318,494.0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84,000,000.00 | 2,1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453.54 | 464,549.5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2) | 10,356,140.65 | 5,846,989.9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94,358,594.19 | 2,136,311,539.4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3,223,646.55 | 56,558,734.9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084,888,262.42 | 2,130,236,138.35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108,111,908.97 | 2,186,794,873.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753,314.78 | -50,483,333.8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98,259.72 | 26,517,802.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2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3) | 11,372,498.8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870,758.61 | 26,517,802.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0,752,162.80 | 115,236,467.6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3) | 5,311,785.60 | 14,252,959.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6,063,948.40 | 129,489,427.0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5,193,189.79 | -102,971,625.0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3,273.70 | 479,754.9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1,748,875.07 | 62,343,290.1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147,236,231.77 | 2,084,892,941.6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115,487,356.70 | 2,147,236,231.77 |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551,582,251.80 | 4,627,341,362.2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160,607.15 | 29,121,735.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561,742,858.95 | 4,656,463,097.7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045,659,681.09 | 3,917,569,609.75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75,869,543.19 | 255,064,220.9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22,134,857.66 | 155,717,188.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3,890,481.00 | 179,669,248.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667,554,562.94 | 4,508,020,267.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5,811,703.99 | 148,442,830.2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93,637,819.51 | 2,1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453.54 | 464,549.5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56,140.65 | 5,846,989.9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103,996,413.70 | 2,136,311,539.4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6,392,616.50 | 46,175,949.2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096,400,000.00 | 2,140,99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752,700.6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102,792,616.50 | 2,196,918,649.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03,797.20 | -60,607,110.4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78,259.72 | 26,020,807.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2,821,51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878,259.72 | 58,842,322.3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0,752,162.80 | 115,236,467.6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39,515.52 | 2,346,557.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3,491,678.32 | 117,583,024.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9,613,418.60 | -58,740,702.2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049,593,278.28 | 2,020,498,260.7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1,835,371,952.89 | 2,049,593,278.28 |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其他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7,274,460.00 | | | | 1,342,241,159.79 | 25,734,339.40 | 2,067,840.50 | | 156,943,724.54 | | 876,945,091.39 | | 2,879,737,936.82 | 612,298.99 | 2,880,350,235.8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527,274,460.00 | | | | 1,342,241,159.79 | 25,734,339.40 | 2,067,840.50 | | 156,943,724.54 | | 876,945,091.39 | | 2,879,737,936.82 | 612,298.99 | 2,880,350,235.8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43,964.00 | | | | 13,073,030.61 | 6,922,237.00 | 29,532.28 | | 21,031,199.13 | | 73,381,433.86 | | 115,122,332.32 | 6,008,643.07 | 121,130,975.3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9,532.28 | | | | 205,164,795.79 | | 205,135,263.51 | 388,643.07 | 205,523,906.5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43,964.00 | | | | 13,073,030.61 | 6,922,237.00 | | | | | | | 20,739,231.61 | 5,620,000.00 | 26,359,231.61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743,964.00 | | | | 3,134,295.72 | | | | | | | | 3,878,259.72 | 5,620,000.00 | 9,498,259.72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9,938,734.89 | 6,922,237.00 | | | | | | | 16,860,971.89 | | 16,860,971.89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1,031,199.13 | | 131,783,361.93 | | 110,752,162.80 | | 110,752,162.80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1,031,199.13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21,031,199.13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110,752,162.80 | | 110,752,162.80 | | 110,752,162.80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74,863,341.17 | | | | 74,863,341.17 | | 74,863,341.17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74,863,341.17 | | | | 74,863,341.17 | | 74,863,341.17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28,018,424.00 | | | | 1,355,314,190.40 | 18,812,102.40 | 2,038,308.22 | | 177,974,923.67 | | 950,326,525.25 | | 2,994,860,269.14 | 6,620,942.06 | 3,001,481,211.20 |

| 项目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小计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2,500,000.00 | | | | 1,310,608,670.57 | | | 1,608,000.99 | | 136,167,852.30 | | 800,698,134.72 | | 2,771,582,658.58 | 2,771,582,658.5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522,500,000.00 | | | | 1,310,608,670.57 | | 1,608,000.99 | | 136,167,852.30 | | 800,698,134.72 | | 2,771,582,658.58 | 2,771,582,658.5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774,460.00 | | | | 31,632,489.22 | 25,734,339.40 | 459,839.51 | | 20,775,872.24 | | 76,246,956.67 | | 108,155,278.24 | 612,298.99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59,839.51 | | | | 212,259,296.51 | | 212,719,136.02 | 115,303.99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74,460.00 | | | | 31,632,489.22 | 25,734,339.40 | | | | | | | 10,672,609.82 | 496,995.00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774,460.00 | | | | 21,246,347.00 | | | | | | | | 26,020,807.00 | 496,995.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0,386,142.22 | 25,734,339.40 | | | | | | | 15,348,197.18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20,775,872.24 | | 136,012,339.84 | | 115,236,467.6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0,775,872.24 | | 20,775,872.24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15,236,467.60 | | 115,236,467.60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98,841,283.53 | | | | | 98,841,283.53 | | 98,841,283.53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98,841,283.53 | | | | | -98,841,283.53 | | -98,841,283.53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27,274,460.00 | | | | 1,342,241,159.79 | 25,734,339.40 | 2,067,840.50 | 156,943,724.54 | | 876,945,091.39 | | 2,879,737,936.82 | 612,298.99 | 2,880,350,235.81 | |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7,274,460.00 | | | | 1,342,241,159.79 | 25,734,339.40 | | | 156,943,724.54 | 848,025,390.55 | 2,848,750,395.4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527,274,460.00 | | | | 1,342,241,159.79 | 25,734,339.40 | | | 156,943,724.54 | 848,025,390.55 | 2,848,750,395.4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43,964.00 | | | | 13,073,030.61 | -6,922,237.00 | | | 21,031,199.13 | 78,528,629.36 | 120,299,060.1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0,311,991.29 | 210,311,991.2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43,964.00 | | | | 13,073,030.61 | -6,922,237.00 | | | | | 20,739,231.61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743,964.00 | | | | 3,134,295.72 | | | | | | 3,878,259.72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9,938,734.89 | -6,922,237.00 | | | | | 16,860,971.89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1,031,199.13 | -131,783,361.93 | -110,752,162.80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1,031,199.13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0,752,162.80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74,863,341.17 | | 74,863,341.17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74,863,341.17 | | 74,863,341.17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28,018,424.00 | | | | 1,355,314,190.40 | 18,812,102.40 | | | 177,974,923.67 | 926,554,019.91 | 2,969,049,455.58 |

| 项目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22,500,000.00 | | | | 1,310,608,670.57 | | | | 136,167,852.30 | 776,279,008.04 | 2,745,555,530.9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522,500,000.00 | | | | 1,310,608,670.57 | | | | 136,167,852.30 | 776,279,008.04 | 2,745,555,530.9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774,460.00 | | | | 31,632,489.22 | 25,734,339.40 | | | 20,775,872.24 | 71,746,382.51 | 103,194,864.57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07,758,722.35 | 207,758,722.35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74,460.00 | | | | 31,632,489.22 | 25,734,339.40 | | | | | 10,672,609.82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774,460.00 | | | | 21,246,347.00 | | | | | | 26,020,807.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0,386,142.22 | 25,734,339.40 | | | | | -15,348,197.18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20,775,872.24 | -136,012,339.84 | -115,236,467.6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0,775,872.24 | -20,775,872.2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5,236,467.60 | -115,236,467.6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98,841,283.53 | | 98,841,283.53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98,841,283.53 | | -98,841,283.53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27,274,460.00 | | | | 1,342,241,159.79 | 25,734,339.40 | | | 156,943,724.54 | 848,025,390.55 | 2,848,750,395.48 |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柏诚股份）是由江苏柏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2006 年 6 月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 680.00 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股本 160.00 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股本 160.0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00 万元，其中由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 2,500.00 万股。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 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股本 5.00 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股本 1,247.50 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股本 1,247.50 万股。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柏诚工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其中过建廷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70.00 万股、李小妹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965.00 万股、过凤祥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965.00 万股。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26,000.00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无锡柏盈柏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普通股股票 1,500.00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7,5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万股，向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9,25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25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柏诚股份”，股票代码为“601133”。

2024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授予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实际共计 9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832,0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7,332,060.00 元。

2024 年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57,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7,274,460.00 元。

2025 年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57,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7,216,860.00 元。

2025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授予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计 2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01,56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8,018,424.00 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法定代表人：过建廷。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以及新能源等国家重点产业，是国内少数具备承接多行业主流项目的洁净室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重要性标准 |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利润总额的 3% |
| 重要的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 | 利润总额的 3% |
| 重要的应收账款实际核销 | 利润总额的 3%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 利润总额的 3% |
| 重大变动的合同资产 | 单项金额超过合同资产原值合计的 2% |
|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利润总额的 3%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利润总额的 3%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利润总额的 3% |
|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利润总额的 3% |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利润总额的 3% |
| 主要子公司 | 子公司资产总额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1%或营业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的 5%或净利润占集团净利润的 5%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

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

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组合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 为已实施未结算资产，按余额的 5%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组合 2 为未完成质保义务的质保金以及已完工但未验收尚不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合同对价部分，该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账龄自项目完工之日起计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

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 (5) 金融工具减值。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 (5) 金融工具减值。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项目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17、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5）。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实施未结算资产；

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未完成质保义务的质保金以及已完工但未验收尚不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合同对价部分，该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账龄自项目完工之日起计算。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该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账龄自项目完工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

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00 | 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自有房屋装修 | 年限平均法 | 5 | — | 20.00 |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年 | 法定使用权 |
| 计算机软件 | 5年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7。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

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

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洁净室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洁净室相关业务合同包含洁净室系统集成、机电工艺系统、二次配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②设计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设计业务合同包含提供设计服务的履约义务，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设计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

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②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38。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5%提取安全生产费（2022 年 11 月 21 日前）。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根据该文件要求，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为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提取安全生产费，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

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10%、9%、7%、6%、5%、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奇绎分子过滤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20.00 |
| 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20.00 |
| 安徽元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0.00 |
|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PTE.LTD. 等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 | 17.00 |
|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SDN.BHD. 注册于马来西亚的公司 | 24.00 |
| FINE BOTH TRADING LIMITED 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 16.50 |
| BOTH (VIETNA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于越南的公司 | 20.00 |
|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注册于泰国的公司 | 20.00 |
| BOTHX ENGINEERINGTECHNOLOGY INC 等注册于美国的公司 | 21.00 |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1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0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四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奇绎分子过滤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安徽元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62,263.92 | 131,386.42 |
| 银行存款 | 2,115,425,092.78 | 2,147,365,262.01 |
| 其他货币资金 | 44,504,043.89 | 57,379,586.60 |
| 合计 | 2,159,991,400.59 | 2,204,876,235.03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97,376,277.18 | 46,647,318.07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25,571,886.89 | 44,017,990.43 |
| 保函保证金 | 11,306,104.65 | 4,232,500.00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7,626,052.35 | 8,090,873.25 |
| 安全措施费保证金 | | 1,038,222.92 |
| 合计 | 44,504,043.89 | 57,379,586.60 |

除此之外，2025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6,164,059.17 | 18,910,460.29 |
| 合计 | 16,164,059.17 | 18,910,460.29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 15,673,099.30 |
| 合计 | | 15,673,099.3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6,164,059.17 | 100.00 | | | 16,164,059.17 | 18,910,460.29 | 100.00 | | | 18,910,460.29 |
| 其中： | | | | | | | | | | |
|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16,164,059.17 | 100.00 | | | 16,164,059.17 | 18,910,460.29 | 100.00 | | | 18,910,460.29 |
| 合计 | 16,164,059.17 | / | | / | 16,164,059.17 | 18,910,460.29 | / | | / | 18,910,460.2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银行承兑汇票 | 16,164,059.17 | | |
| 合计 | 16,164,059.17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488,210,917.60 | 547,856,812.39 |
| 1年以内（含1年） | 488,210,917.60 | 547,856,812.39 |
| 1至2年 | 92,278,013.89 | 60,292,895.23 |
| 2至3年 | 38,528,748.59 | 161,755,204.31 |
|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 68,401,839.61 | 30,988,062.39 |
| 4至5年 | 16,004,710.49 | 6,440,021.68 |
| 5年以上 | 4,730,943.97 | 394,341.32 |
| 合计 | 708,155,174.15 | 807,727,337.32 |

注：本公司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结转确认的应收账款，其账龄延续完工项目合同资产的账龄。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9,910,577.33 | 1.40 | 9,910,577.33 | 100.00 | | 5,159,711.28 | 0.64 | 5,159,711.28 | 100.00 | |
| 其中： | | | | | | | | | | |
|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4,750,866.05 | 0.67 | 4,750,866.05 | 100.00 | | | | | | |
|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3,768,626.38 | 0.53 | 3,768,626.38 | 100.00 | | 3,768,626.38 | 0.47 | 3,768,626.38 | 100.00 | |
| 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1,391,084.90 | 0.20 | 1,391,084.90 | 100.00 | | 1,391,084.90 | 0.17 | 1,391,084.9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98,244,596.82 | 98.60 | 90,385,840.00 | 12.94 | 607,858,756.82 | 802,567,626.04 | 99.36 | 100,528,632.27 | 12.53 | 702,038,993.77 |
| 其中：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698,244,596.82 | 98.60 | 90,385,840.00 | 12.94 | 607,858,756.82 | 802,567,626.04 | 99.36 | 100,528,632.27 | 12.53 | 702,038,993.77 |
| 合计 | 708,155,174.15 | / | 100,296,417.33 | / | 607,858,756.82 | 807,727,337.32 | / | 105,688,343.55 | / | 702,038,993.7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4,750,866.05 | 4,750,866.05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3,768,626.38 | 3,768,626.38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1,391,084.90 | 1,391,084.9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9,910,577.33 | 9,910,577.33 | 100.00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488,210,917.60 | 24,410,545.88 | 5.00 |
| 1至2年 | 92,278,013.89 | 9,227,801.39 | 10.00 |
| 2至3年 | 38,528,748.59 | 11,558,624.58 | 30.00 |
| 3至4年 | 63,796,180.13 | 31,898,090.07 | 50.00 |
| 4至5年 | 10,699,792.64 | 8,559,834.11 | 80.00 |
| 5年以上 | 4,730,943.97 | 4,730,943.97 | 100.00 |
| 合计 | 698,244,596.82 | 90,385,840.00 | 12.9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5,159,711.28 | 4,750,866.05 | | | | 9,910,577.33 |
|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 100,528,632.27 | -10,117,792.27 | | 25,000.00 | | 90,385,840.00 |
| 合计 | 105,688,343.55 | -5,366,926.22 | | 25,000.00 | | 100,296,417.3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客户 1 | 132,634,662.70 | 346,199,163.24 | 478,833,825.94 | 16.32 | 23,941,691.30 |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2,848,901.73 | 183,954,654.35 | 236,803,556.08 | 8.07 | 17,753,285.81 |
|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03,265,740.67 | 26,191,391.67 | 129,457,132.34 | 4.41 | 7,900,808.20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47,989,408.32 | 77,070,912.66 | 125,060,320.98 | 4.26 | 14,705,446.58 |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667,626.85 | 120,428,145.29 | 124,095,772.14 | 4.23 | 6,204,788.61 |
| 合计 | 340,406,340.27 | 753,844,267.21 | 1,094,250,607.48 | 37.29 | 70,506,020.50 |

其他说明：

注：上述各单位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与本公司发生往来的单位组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 1,349,065,160.95 | 67,453,258.05 | 1,281,611,902.90 | 1,400,608,062.98 | 70,030,403.13 | 1,330,577,659.85 |
| 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 877,695,243.72 | 85,803,979.58 | 791,891,264.14 | 790,998,669.36 | 54,127,307.56 | 736,871,361.80 |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138,404,902.37 | 10,491,112.90 | 127,913,789.47 | 252,239,981.15 | 14,071,211.70 | 238,168,769.45 |
| 合计 | 2,088,355,502.30 | 142,766,124.73 | 1,945,589,377.57 | 1,939,366,751.19 | 110,086,498.99 | 1,829,280,252.2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变动金额 | 变动原因 |
|-----------------------------|-----------------|--------|
| B038304-12 英寸晶圆二期二次配项目 | 88,332,622.62 | 本期施工增加 |
| B048101-制程冷却水工艺真空和真空清扫系统项目 | 57,005,429.13 | 本期施工增加 |
| B046601-集成电路生产线公用动力系统项目 | 52,434,061.45 | 本期施工增加 |
| B040602-集成电路厂房二期二次配项目 | 51,403,081.09 | 本期施工增加 |
| B048102-集成电路排气系统配套工程采购及安装项目 | 47,588,046.17 | 本期施工增加 |
| B038302-12 英寸晶圆制造基地二期二次配项目 | -138,904,770.11 | 本期结算增加 |
| B044301-光电材料制造二期机电项目 | -58,234,590.61 | 本期结算增加 |
| 合计 | 99,623,879.74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088,355,502.30 | 100.00 | 142,766,124.73 | 6.84 | 1,945,589,377.57 | 1,939,366,751.19 | 100.00 | 110,086,498.99 | 5.68 | 1,829,280,252.20 |
| 其中： | | | | | | | | | | |
| 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 1,349,065,160.95 | 64.60 | 67,453,258.05 | 5.00 | 1,281,611,902.90 | 1,400,608,062.98 | 72.22 | 70,030,403.13 | 5.00 | 1,330,577,659.85 |
| 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 739,290,341.35 | 35.40 | 75,312,866.68 | 10.19 | 663,977,474.67 | 538,758,688.21 | 27.78 | 40,056,095.86 | 7.43 | 498,702,592.35 |
| 合计 | 2,088,355,502.30 | / | 142,766,124.73 | / | 1,945,589,377.57 | 1,939,366,751.19 | / | 110,086,498.99 | / | 1,829,280,252.2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组合 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 1,349,065,160.95 | 67,453,258.05 | 5.00 |
| 合计 | 1,349,065,160.95 | 67,453,258.05 | 5.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328,931,171.05 | 16,446,558.55 | 5.00 |
| 1 至 2 年 | 345,976,675.69 | 34,597,667.57 | 10.00 |
| 2 至 3 年 | 45,687,106.98 | 13,706,132.10 | 30.00 |
| 3 至 4 年 | 14,646,005.45 | 7,323,002.72 | 50.00 |
| 4 至 5 年 | 4,049,382.18 | 3,239,505.74 | 80.00 |
| 合计 | 739,290,341.35 | 75,312,866.68 | 10.1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原因 |
|-----------|----------------|---------------|---------|---------|------|----------------|----|
| | | 本期计提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转销/核销 | 其他变动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10,086,498.99 | 32,679,625.74 | | | | 142,766,124.73 | |
| 合计 | 110,086,498.99 | 32,679,625.74 | | | | 142,766,124.73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 26,803,008.25 | 17,494,310.05 |
| 合计 | 26,803,008.25 | 17,494,310.05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32,689,790.65 | |
| 合计 | 332,689,790.65 |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6,803,008.25 | 100.00 | | | 26,803,008.25 | 17,494,310.05 | 100.00 | | | 17,494,310.05 |
| 其中： | | | | | | | | | | |
|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26,803,008.25 | 100.00 | | | 26,803,008.25 | 17,494,310.05 | 100.00 | | | 17,494,310.05 |
| 合计 | 26,803,008.25 | / | | / | 26,803,008.25 | 17,494,310.05 | / | | / | 17,494,310.0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26,803,008.25 | | |
| 合计 | 26,803,008.25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53.21%，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45,311,710.43 | 99.24 | 65,514,667.10 | 99.64 |
| 1 至 2 年 | 348,696.08 | 0.76 | 235,572.94 | 0.36 |
| 合计 | 45,660,406.51 | 100.00 | 65,750,240.04 | 100.0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普世通（北京）电气有限公司 | 10,588,451.36 | 23.19 |
| 上海巢栖科技有限公司 | 5,804,632.39 | 12.71 |
| 无锡彰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 3,526,557.52 | 7.72 |
| 北京斯特百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214,364.05 | 4.85 |
| 上海亮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1,560,462.92 | 3.42 |
| 合计 | 23,694,468.24 | 51.89 |

其他说明：

注：上述各单位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与本公司发生往来的单位组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末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下降30.55%，主要系期末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期初余额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36,669,493.46 | 27,403,789.61 |
| 合计 | 36,669,493.46 | 27,403,789.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36,809,594.45 | 23,085,033.11 |
| 1年以内(含1年) | 36,809,594.45 | 23,085,033.11 |
| 1至2年 | 1,301,258.94 | 5,586,309.02 |
| 2至3年 | 596,312.10 | 125,660.00 |
|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 74,560.00 | 374,736.10 |

| | | |
|------|---------------|---------------|
| 4至5年 | 372,736.10 | 850,000.00 |
| 5年以上 | 850,000.00 | 977,121.80 |
| 合计 | 40,004,461.59 | 30,998,860.03 |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 27,973,712.89 | 23,313,212.28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6,210,969.51 | |
| 项目备用金 | 4,501,321.03 | 5,376,768.15 |
| 代收代付款 | 834,161.30 | 1,637,240.67 |
| 个人备用金及其他 | 484,296.86 | 671,638.93 |
| 小计 | 40,004,461.59 | 30,998,860.03 |
| 减：坏账准备 | 3,334,968.13 | 3,595,070.42 |
| 合计 | 36,669,493.46 | 27,403,789.61 |

(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 |
| 2025年1月1日余额 | 3,595,070.42 | | | 3,595,070.42 |
|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40,000.00 | | 40,000.00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270,102.29 | | 10,000.00 | -260,102.29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3,284,968.13 | | 50,000.00 | 3,334,968.13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50,000.00 | | | | 50,000.00 |
|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 3,595,070.42 | -310,102.29 | | | | 3,284,968.13 |
| 合计 | 3,595,070.42 | -260,102.29 | | | | 3,334,968.1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6,210,969.51 | 15.53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1 年以内 | 310,548.48 |
|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5,600,000.00 | 14.00 | 投标保证金 | 1 年以内 | 280,000.00 |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0.00 | 投标保证金 | 1 年以内 | 200,000.00 |
| 珠海奕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1,600,000.00 | 4.00 | 投标保证金 | 1 年以内 | 80,000.00 |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00 | 4.00 | 投标保证金 | 1 年以内 | 80,000.00 |
| 合计 | 19,010,969.51 | 47.53 | / | / | 950,548.48 |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33.81%，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金额较大所致。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项目物资 | 112,695,116.43 | | 112,695,116.43 | 184,523,732.91 | | 184,523,732.91 |
| 原材料 | 3,756,866.22 | | 3,756,866.22 | | | |
| 库存商品 | 2,609,890.95 | | 2,609,890.95 | | | |
| 发出商品 | 2,314,537.85 | | 2,314,537.85 | | | |
| 合计 | 121,376,411.45 | | 121,376,411.45 | 184,523,732.91 | | 184,523,732.91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下降 34.22%，主要系期末备货减少所致。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 97,638,422.07 | 81,400,307.82 |
| 待认证进项税 | 14,361,620.88 | 2,229,309.94 |
| 合计 | 112,000,042.95 | 83,629,617.76 |

其他说明：

202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长33.92%，主要系预缴及留抵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 余额（账面 价值） |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
|-------------------------------|--------------------|------------------|------------------|---------------------|--------------|----------------|-------------------------|----------------|--------|--------------------|----------------------|
| | | 追 加 投 资 | 减 少 投 资 |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 其他 权益 变动 |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 计提 减值 准备 | 其 他 |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RONGPANTRADE(THAILAND)CO.,LTD | 298,106.58 | | | 923,329.32 | 38,134.74 | | | | | 1,259,570.64 | |
| 小计 | 298,106.58 | | | 923,329.32 | 38,134.74 | | | | | 1,259,570.64 | |
| 合计 | 298,106.58 | | | 923,329.32 | 38,134.74 | | | | | 1,259,570.64 | |

(6).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①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② 202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长322.52%，主要系对RONGPAN TRADE(THAILAND) CO.,LTD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权益工具投资 | 20,888,262.42 | 20,000,000.00 |
| 合计 | 20,888,262.42 | 2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177,452,047.62 | 183,815,988.08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177,452,047.62 | 183,815,988.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其他设备 | 自有房屋装修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87,056,353.23 | | 7,316,910.56 | 15,226,627.10 | 23,204,485.11 | 232,804,376.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853,975.30 | 3,695,789.65 | | 5,831,399.76 | 43,282.27 | 10,424,446.98 |
| (1) 购置 | | 3,695,789.65 | | 5,797,104.76 | | 9,492,894.41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853,975.30 | | | 34,670.62 | 43,282.27 | 931,928.19 |
| (3) 汇率变动 | | | | -375.62 | | -375.6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20,534.05 | | 120,534.05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120,534.05 | | 120,534.05 |
| 4.期末余额 | 187,910,328.53 | 3,695,789.65 | 7,316,910.56 | 20,937,492.81 | 23,247,767.38 | 243,108,288.93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期初余额 | 32,955,108.73 | | 3,305,975.19 | 8,987,431.71 | 3,739,872.29 | 48,988,387.92 |
| 2.本期增加金额 | 8,896,239.75 | 54,345.72 | 831,880.35 | 2,559,238.20 | 4,398,949.36 | 16,740,653.38 |
| (1) 计提 | 8,896,239.75 | 54,345.72 | 831,880.35 | 2,559,415.35 | 4,398,949.36 | 16,740,830.53 |
| (2) 汇率变动 | | | | -177.15 | | -177.15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72,799.99 | | 72,799.99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72,799.99 | | 72,799.99 |
| 4.期末余额 | 41,851,348.48 | 54,345.72 | 4,137,855.54 | 11,473,869.92 | 8,138,821.65 | 65,656,241.3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46,058,980.05 | 3,641,443.93 | 3,179,055.02 | 9,463,622.89 | 15,108,945.73 | 177,452,047.62 |
| 2.期初账面价值 | 154,101,244.50 | | 4,010,935.37 | 6,239,195.39 | 19,464,612.82 | 183,815,988.08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 1,243,942.28 | 667,638.17 |
| 工程物资 | | 34,278.83 |
| 合计 | 1,243,942.28 | 701,917.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调试安装的软件及硬件设备 | 1,243,942.28 | | 1,243,942.28 |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667,638.17 | | 667,638.17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1,243,942.28 | | 1,243,942.28 | 667,638.17 | | 667,638.17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末在建工程较2024年末增长77.22%，主要系在调试安装的软件及硬件设备金额较大所致。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工程物资 | | | | 34,278.83 | | 34,278.83 |
| 合计 | | | | 34,278.83 | | 34,278.83 |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 10,772,586.66 | 10,772,586.6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7,876,536.18 | 7,876,536.18 |
| (1) 新增租赁 | 7,844,090.27 | 7,844,090.27 |
| (2) 汇率变动 | 32,445.91 | 32,445.91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675,028.10 | 2,675,028.10 |
| (1) 租赁到期 | 2,675,028.10 | 2,675,028.10 |
| 4.期末余额 | 15,974,094.74 | 15,974,094.74 |
|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 4,330,181.80 | 4,330,181.8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051,892.91 | 4,051,892.91 |
| (1) 计提 | 4,039,866.28 | 4,039,866.28 |
| (2) 汇率变动 | 12,026.63 | 12,026.6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675,028.10 | 2,675,028.10 |
| (1) 减少租赁 | 2,675,028.10 | 2,675,028.10 |
| 4.期末余额 | 5,707,046.61 | 5,707,046.61 |
|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0,267,048.13 | 10,267,048.13 |
| 2.期初账面价值 | 6,442,404.86 | 6,442,404.86 |

说明：2025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4,039,866.28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3,857,038.93元，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178,102.53元，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4,724.82元。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年末使用权资产较2024年末增长59.37%，主要系新增房屋租赁金额较大所致。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计算机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16,360,739.62 | 4,481,807.91 | 20,842,547.53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85,776.54 | 185,776.54 |
| (1) 购置 | | 185,776.54 | 185,776.5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3,295.64 | 153,295.64 |
| (1) 处置或报废 | | 153,295.64 | 153,295.64 |
| 4.期末余额 | 16,360,739.62 | 4,514,288.81 | 20,875,028.43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余额 | 1,254,323.37 | 3,723,634.39 | 4,977,957.7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27,214.80 | 306,893.13 | 634,107.93 |
| (1) 计提 | 327,214.80 | 306,554.58 | 633,769.38 |
| (2) 汇率变动 | | 338.55 | 338.55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3,295.64 | 153,295.64 |
| (1) 处置或报废 | | 153,295.64 | 153,295.64 |
| 4.期末余额 | 1,581,538.17 | 3,877,231.88 | 5,458,770.0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4,779,201.45 | 637,056.93 | 15,416,258.38 |
| 2.期初账面价值 | 15,106,416.25 | 758,173.52 | 15,864,589.77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 处置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元诚设计 | 7,498,530.39 | | | 7,498,530.39 |
| 合计 | 7,498,530.39 | | | 7,498,530.39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处置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元诚设计 | 7,498,530.39 | | | 7,498,530.39 |
| 合计 | 7,498,530.39 | | | 7,498,530.39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名称 |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元诚设计资产组 | ①资产组构成：组成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不包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有息负债）； ②资产组确认依据：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与商誉形成时保持一致 | 不适用 | 是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认定：公司以存在商誉的元诚设计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租赁房屋装修支出 | 1,631,614.66 | 4,176,973.94 | 797,086.72 | | 5,011,501.88 |
| 合计 | 1,631,614.66 | 4,176,973.94 | 797,086.72 | | 5,011,501.88 |

其他说明：

2025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24年末增长207.15%，主要系本期增加租赁房屋装修支出所致。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47,322,651.29 | 36,830,662.82 | 121,044,114.86 | 30,256,365.98 |
| 信用减值准备 | 101,630,489.85 | 25,407,622.46 | 108,370,578.71 | 26,905,560.34 |
| 股份支付 | 7,667,795.48 | 1,916,948.87 | 7,461,088.83 | 1,865,272.21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4,970,654.43 | 1,242,663.61 | 4,259,870.80 | 1,064,967.7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1,273,049.61 | 318,262.40 | | |
| 预计负债 | 144,971.83 | 36,242.96 | | |
| 合计 | 263,009,612.49 | 65,752,403.12 | 241,135,653.20 | 60,092,166.2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 5,180,803.75 | 1,295,200.94 | 4,197,780.32 | 1,049,445.08 |

| | | | | |
|----|--------------|--------------|--------------|--------------|
| 合计 | 5,180,803.75 | 1,295,200.94 | 4,197,780.32 | 1,049,445.08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95,200.94 | 64,457,202.18 | 1,049,445.08 | 59,042,721.1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95,200.94 | | 1,049,445.08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亏损 | 49,637,231.25 | 20,015,534.97 |
| 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 7,935,481.95 | 4,026,431.09 |
| 租赁负债 | 4,264,147.56 | 2,155,148.03 |
| 合计 | 61,836,860.76 | 26,197,114.09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年份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备注 |
|-------|---------------|---------------|----|
| 2026年 | 126,860.72 | 399,646.19 | |
| 2027年 | 419,172.09 | 419,172.09 | |
| 2028年 | 851,723.50 | 851,723.50 | |
| 2029年 | 16,837,666.12 | 18,344,993.19 | |
| 2030年 | 31,401,808.82 | | |
| 合计 | 49,637,231.25 | 20,015,534.9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合同资产中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 | 138,404,902.37 | 10,491,112.90 | 127,913,789.47 | 252,239,981.15 | 14,071,211.70 | 238,168,769.45 |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 988,981.81 | | 988,981.81 | | | |
| 合计 | 139,393,884.18 | 10,491,112.90 | 128,902,771.28 | 252,239,981.15 | 14,071,211.70 | 238,168,769.45 |

其他说明：

202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下降45.88%，主要系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减少所致。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 | | | | 期初 | |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 44,504,043.89 | 44,504,043.89 | 冻结 | 保证金受限 | 57,379,586.60 | 57,379,586.60 | 冻结 | 保证金受限 |
|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 | | | | 260,416.66 | 260,416.66 | 其他 | 应计利息 |
| 合计 | 44,504,043.89 | 44,504,043.89 | / | / | 57,640,003.26 | 57,640,003.26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80,765,796.24 | 548,170,099.85 |
| 合计 | 480,765,796.24 | 548,170,099.85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分包款 | 1,071,669,280.62 | 1,073,141,684.30 |
| 应付材料款 | 683,404,771.24 | 774,436,778.02 |
| 应付其他费用 | 8,592,713.40 | |
| 合计 | 1,763,666,765.26 | 1,847,578,462.32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 47,715,378.75 |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
| 合计 | 47,715,378.7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已结算未实施项目 | 56,710,898.17 | 204,374,481.26 |
| 预收货款 | 3,136,169.15 | |
| 合计 | 59,847,067.32 | 204,374,481.2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70.72%，主要系预收的项目款减少所致。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51,494,152.80 | 287,224,451.66 | 284,996,491.26 | 53,722,113.2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81.64 | 24,562,207.17 | 24,548,945.54 | 17,043.27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51,497,934.44 | 311,786,658.83 | 309,545,436.80 | 53,739,156.4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1,490,708.79 | 258,662,965.49 | 256,469,553.30 | 53,684,120.98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694,648.83 | 1,694,648.83 | |
| 三、社会保险费 | 713.04 | 12,898,340.79 | 12,864,337.43 | 34,716.40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8.49 | 10,677,798.98 | 10,676,477.02 | 1,710.45 |
| 工伤保险费 | 324.55 | 1,410,274.25 | 1,409,279.93 | 1,318.87 |
| 生育保险费 | | 810,267.56 | 778,580.48 | 31,687.08 |
| 四、住房公积金 | | 11,214,899.60 | 11,213,849.60 | 1,050.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30.97 | 2,753,596.95 | 2,754,102.10 | 2,225.82 |
| 合计 | 51,494,152.80 | 287,224,451.66 | 284,996,491.26 | 53,722,113.2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3,615.04 | 23,796,621.74 | 23,783,447.72 | 16,789.06 |
| 2、失业保险费 | 166.60 | 765,585.43 | 765,497.82 | 254.21 |
| 合计 | 3,781.64 | 24,562,207.17 | 24,548,945.54 | 17,043.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企业所得税 | 38,058,940.08 | 38,554,305.25 |
| 个人所得税 | 2,939,815.89 | 2,863,792.33 |
| 房产税 | 422,727.32 | 306,112.16 |
| 增值税 | 241,841.88 | 178,579.39 |
| 其他 | 161,061.34 | 112,789.61 |
| 合计 | 41,824,386.51 | 42,015,578.74 |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24,732,187.82 | 33,031,580.86 |
| 合计 | 24,732,187.82 | 33,031,580.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18,812,102.40 | 25,734,339.40 |
| 待支付报销款 | 3,399,000.00 | 4,020,059.54 |
| 押金及保证金 | 2,027,217.18 | 2,741,162.77 |
| 其他 | 493,868.24 | 536,019.15 |
| 合计 | 24,732,187.82 | 33,031,580.86 |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4,806,225.82 | 2,991,916.05 |
| 合计 | 4,806,225.82 | 2,991,916.05 |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60.64%，主要系将于 2026 年到期的租赁金额较大所致。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 61,575,216.94 | 46,440,351.10 |
| 合计 | 61,575,216.94 | 46,440,351.10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32.59%，主要系完工项目合同资产增加，相应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 9,632,108.21 | 6,702,882.17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397,306.22 | -287,863.34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4,806,225.82 | -2,991,916.05 |
| 合计 | 4,428,576.17 | 3,423,102.78 |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形成原因 |
|----------|------------|------|------|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144,971.83 | | |
| 合计 | 144,971.83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025年末预计负债较202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亏损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所致。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527,274,460.00 | 743,964.00 | | | | 743,964.00 | 528,018,424.00 |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主要系：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57,600.00元。

授予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计2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801,564.00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311,555,527.57 | 13,777,141.44 | 256,320.00 | 1,325,076,349.01 |
| 其他资本公积 | 30,685,632.22 | 8,495,375.73 | 8,943,166.56 | 30,237,841.39 |
| 合计 | 1,342,241,159.79 | 22,272,517.17 | 9,199,486.56 | 1,355,314,190.40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时累计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结转以及本年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所致，本期减少系对回购离职员工股权进行注销所致。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以及期末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未来可税前扣除的最佳估计金额与账面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差异部分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股权激励行权时累计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至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库存股 | 25,734,339.40 | 4,192,179.72 | 11,114,416.72 | 18,812,102.40 |
| 合计 | 25,734,339.40 | 4,192,179.72 | 11,114,416.72 | 18,812,102.40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库存股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2) 库存股减少主要系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制行权所致。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67,840.50 | 51,408.44 | | | | -29,532.28 | 80,940.72 | 2,038,308.22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964.51 | 38,134.74 | | | | 38,134.74 | | 69,099.25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036,875.99 | 13,273.70 | | | | -67,667.02 | 80,940.72 | 1,969,208.97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067,840.50 | 51,408.44 | | | | -29,532.28 | 80,940.72 | 2,038,308.22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安全生产费 | | 74,863,341.17 | 74,863,341.17 | |
| 合计 | | 74,863,341.17 | 74,863,341.17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56,943,724.54 | 21,031,199.13 | | 177,974,923.67 |
| 合计 | 156,943,724.54 | 21,031,199.13 | | 177,974,923.67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876,945,091.39 | 800,698,134.72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876,945,091.39 | 800,698,134.72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5,164,795.79 | 212,259,296.51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031,199.13 | 20,775,872.24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10,752,162.80 | 115,236,467.6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950,326,525.25 | 876,945,091.3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 主营业务 | 4,132,918,005.00 | 3,640,126,861.39 | 5,241,499,873.76 | 4,718,102,849.61 |
| 其他业务 | 336,361.41 | 154,950.38 | 2,845,744.17 | 1,881,958.65 |
| 合计 | 4,133,254,366.41 | 3,640,281,811.77 | 5,244,345,617.93 | 4,719,984,808.26 |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本集团 | | 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商品类型 | | | | |
| 洁净室系统集成 | 1,758,012,419.64 | 1,591,190,468.87 | 1,758,012,419.64 | 1,591,190,468.87 |
| 机电工艺系统 | 1,219,996,896.75 | 1,057,788,491.28 | 1,219,996,896.75 | 1,057,788,491.28 |
| 二次配 | 1,143,599,001.31 | 978,541,615.47 | 1,143,599,001.31 | 978,541,615.47 |
| 产品销售 | 5,859,889.18 | 6,684,270.21 | 5,859,889.18 | 6,684,270.21 |
| 设计业务 | 5,449,798.12 | 5,922,015.56 | 5,449,798.12 | 5,922,015.56 |
| 合计 | 4,132,918,005.00 | 3,640,126,861.39 | 4,132,918,005.00 | 3,640,126,861.39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
| 境内 | 3,775,012,380.97 | 3,336,148,545.11 | 3,775,012,380.97 | 3,336,148,545.11 |
| 境外 | 357,905,624.03 | 303,978,316.28 | 357,905,624.03 | 303,978,316.28 |
| 合计 | 4,132,918,005.00 | 3,640,126,861.39 | 4,132,918,005.00 | 3,640,126,861.39 |
| 市场或客户类型 | | | | |
|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 | 2,872,024,356.85 | 2,572,055,771.06 | 2,872,024,356.85 | 2,572,055,771.06 |
| 新型显示 | 536,715,758.52 | 448,337,944.14 | 536,715,758.52 | 448,337,944.14 |
| 其他电子 | 355,199,803.17 | 304,863,677.21 | 355,199,803.17 | 304,863,677.21 |
| 食品药品大健康 | 231,375,314.36 | 195,306,139.36 | 231,375,314.36 | 195,306,139.36 |
| 生命科学 | 131,179,077.48 | 112,867,278.75 | 131,179,077.48 | 112,867,278.75 |
| 其他 | 6,423,694.62 | 6,696,050.87 | 6,423,694.62 | 6,696,050.87 |
| 合计 | 4,132,918,005.00 | 3,640,126,861.39 | 4,132,918,005.00 | 3,640,126,861.39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5,859,889.18 | 6,684,270.21 | 5,859,889.18 | 6,684,270.21 |
|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4,127,058,115.82 | 3,633,442,591.18 | 4,127,058,115.82 | 3,633,442,591.18 |
| 合计 | 4,132,918,005.00 | 3,640,126,861.39 | 4,132,918,005.00 | 3,640,126,861.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448,456,819.03元，由于未来确认收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项目的完工进度，在未来12-24个月内确认为收入。

(8).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605,467.70 | 3,894,306.67 |
| 印花税 | 2,303,754.16 | 3,472,018.69 |
| 教育费附加 | 1,895,859.57 | 2,810,647.57 |
| 房产税 | 1,455,492.42 | 1,240,180.62 |
| 其他 | 184,375.70 | 81,310.56 |
| 合计 | 8,444,949.55 | 11,498,464.11 |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26,482,137.87 | 20,773,623.49 |
| 业务招待费 | 2,842,669.30 | 4,207,429.64 |
| 差旅费 | 2,603,456.89 | 1,846,949.22 |
| 招投标费用 | 914,716.85 | 215,062.38 |
| 业务宣传费 | 903,487.72 | 874,032.44 |
| 股份支付费用 | 420,771.69 | 379,887.30 |
| 其他 | 843,471.24 | 1,029,043.88 |
| 合计 | 35,010,711.56 | 29,326,028.35 |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03,522,688.20 | 88,853,139.82 |
| 折旧及摊销 | 17,743,630.67 | 13,029,482.55 |
| 办公费 | 10,853,555.33 | 12,701,086.58 |
| 股份支付费用 | 7,438,521.40 | 9,673,286.05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5,333,465.76 | 6,502,286.74 |
| 差旅费 | 4,286,771.51 | 4,202,719.67 |
| 业务招待费 | 1,150,778.19 | 598,340.36 |
| 非业务合并支付对价 | | 9,691,850.00 |

| | | |
|----|----------------|----------------|
| 其他 | 1,565,870.83 | 1,850,866.19 |
| 合计 | 151,895,281.89 | 147,103,057.96 |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4,021,960.64 | 8,160,889.69 |
| 材料投入 | 897,856.81 | 1,248,238.71 |
| 其他费用 | 1,417,895.76 | 3,157,593.00 |
| 合计 | 6,337,713.21 | 12,566,721.40 |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下降 49.57%，主要系本期归集到“研发费用”科目的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255,032.58 | 269,841.08 |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255,032.58 | 269,841.08 |
| 减：利息收入 | 9,871,415.52 | 19,178,372.51 |
| 利息净支出 | -9,616,382.94 | -18,908,531.43 |
| 汇兑净损失 | 1,051,777.97 | -3,945,905.61 |
| 银行手续费 | 751,147.59 | 610,162.39 |
| 合计 | -7,813,457.38 | -22,244,274.65 |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相应银行存款减少，进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按性质分类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551,396.13 | 2,898,953.86 |
|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551,396.13 | 2,898,953.86 |
|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272,651.95 | 225,315.75 |
|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 | 272,651.95 | 225,315.75 |
| 增值税减免 | | |
| 合计 | 824,048.08 | 3,124,269.61 |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4 年下降 73.6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0,356,140.65 | 5,846,989.95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23,329.32 | 31,003.72 |
| 合计 | 11,279,469.97 | 5,877,993.67 |

其他说明：

2025年度投资收益较2024年度增长91.89%，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相应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366,926.22 | -47,423,412.0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60,102.29 | 464,880.72 |
| 合计 | 5,627,028.51 | -46,958,531.36 |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收入减少进而应收账款规模降低，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29,099,526.94 | -7,612,384.87 |
| 商誉减值损失 | | -6,692,755.33 |
| 合计 | -29,099,526.94 | -14,305,140.20 |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合同资产增加，相应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362,808.25 |
| 其中：固定资产 | | 355,975.95 |
| 使用权资产 | | 6,832.30 |
| 合计 | | 362,808.25 |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4 年度下降 100%，主要系 2024 年度资产处置净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900,000.00 | | 900,000.00 |
| 其他 | 134,868.46 | 88,409.29 | 134,868.46 |
| 合计 | 1,034,868.46 | 88,409.29 | 1,034,868.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捐赠支出 | 205,000.00 | 110,000.00 | 205,000.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5,280.52 | 9,659.61 | 45,280.52 |
| 滞纳金及其他 | 23,530.64 | 354,262.56 | 23,530.64 |
| 合计 | 273,811.16 | 473,922.17 | 273,811.16 |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度下降 42.22%，主要系 2024 年度缴纳的滞纳金金额较大所致。

76、 所得税费用

(4).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87,795,332.98 | 95,967,268.65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4,778,398.39 | -14,464,289.60 |
| 合计 | 83,016,934.59 | 81,502,979.05 |

(5).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288,489,432.73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72,122,358.18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326,470.70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30,832.33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7,248,899.74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355,906.49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780,874.78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874,929.99 |
| 所得税费用 | 83,016,934.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 10,131,832.18 | 18,917,955.85 |
| 政府补助 | 1,451,396.13 | 2,898,953.86 |
| 押金及保证金 | | 6,744,000.43 |
| 其他 | 2,713,643.60 | 313,725.04 |
| 合计 | 14,296,871.91 | 28,874,635.1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办公费 | 10,853,555.33 | 12,701,086.58 |
| 维保费用 | 9,470,181.58 | 5,358,870.83 |
| 差旅费 | 6,890,228.40 | 6,049,668.89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5,333,465.76 | 6,502,286.74 |
| 押金及保证金 | 4,002,663.38 | |
| 业务招待费 | 3,993,447.49 | 4,805,770.00 |
| 研发支出 | 1,092,293.61 | 1,885,878.24 |
| 代收代付款 | | 1,637,240.67 |
| 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措施费保证金 | | 1,096,172.90 |
| 非业务合并支付对价 | | 9,691,850.00 |
| 其他 | 6,172,531.71 | 4,238,817.54 |
| 合计 | 47,808,367.26 | 53,967,642.39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 | 8,084,000,000.00 | 2,130,000,000.00 |
| 合计 | 8,084,000,000.00 | 2,130,000,000.00 |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 | 8,084,000,000.00 | 2,130,000,000.00 |
| 购建长期资产 | 23,223,646.55 | 56,558,734.94 |
| 合计 | 8,107,223,646.55 | 2,186,558,734.94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收益 | 10,356,140.65 | 5,846,989.95 |
| 合计 | 10,356,140.65 | 5,846,989.9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 11,372,498.89 | |
| 合计 | 11,372,498.89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 5,311,785.60 | 3,056,484.41 |
|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 | 11,196,475.07 |
| 合计 | 5,311,785.60 | 14,252,959.4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
| 其他应付款 - 应付股利 | | | 110,752,162.80 | 110,752,162.80 |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6,415,018.83 | | 8,131,568.76 | 5,311,785.60 | | 9,234,801.99 |
| 合计 | 6,415,018.83 | | 118,883,731.56 | 116,063,948.40 | | 9,234,801.99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相关事实情况 |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 财务影响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对于票据及保证金的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按照净额列报 |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规定，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 无重大影响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对于备用金及押金保证金的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按照净额列报 |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规定，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 无重大影响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205,472,498.14 | 212,323,720.5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9,099,526.94 | 14,305,140.20 |
| 信用减值损失 | -5,627,028.51 | 46,958,531.3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6,740,830.53 | 13,124,935.38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4,039,866.28 | 2,974,270.92 |
| 无形资产摊销 | 633,769.38 | 669,193.1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97,086.72 | 332,020.0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62,808.2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280.52 | 9,659.6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55,032.58 | 269,841.0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279,469.97 | -5,877,993.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778,398.39 | -14,464,289.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3,147,321.46 | 14,098,745.2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2,308,461.02 | -526,411,774.4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72,973,073.15 | 447,316,129.21 |
| 其他 | 9,302,652.25 | 10,053,173.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184,355.80 | 215,318,494.08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115,487,356.70 | 2,147,236,231.77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147,236,231.77 | 2,084,892,941.62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748,875.07 | 62,343,290.15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其他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859,293.09 元以及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时可税前抵扣的金额大于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部分对所得税的影响 1,443,359.16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2,115,487,356.70 | 2,147,236,231.77 |
| 其中：库存现金 | 62,263.92 | 131,386.4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115,425,092.78 | 2,147,104,845.3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15,487,356.70 | 2,147,236,231.77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理由 |
|--------|---------------|---------------|--------|
| 其他货币资金 | 44,504,043.89 | 57,379,586.60 | 受限货币资金 |
| 应计利息 | | 260,416.66 | 应计利息 |
| 合计 | 44,504,043.89 | 57,640,003.2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266,712,048.74 |
| 其中：美元 | 32,079,201.27 | 7.0288 | 225,478,289.89 |
| 港币 | 16,676.14 | 0.9032 | 15,061.89 |
| 泰铢 | 945,907.50 | 0.2225 | 210,464.42 |
| 林吉特 | 4,596,751.20 | 1.7319 | 7,961,113.40 |
| 新加坡元 | 6,262.00 | 5.4586 | 34,181.75 |
| 越南盾 | 110,043,124,642.00 | 0.0003 | 33,012,937.39 |
| 应收账款 | | | 9,207,885.87 |
| 其中：美元 | 278,125.05 | 7.0288 | 1,954,885.35 |

| | | | |
|-------|--------------------|--------|---------------|
| 泰铢 | 4,781,540.30 | 0.2225 | 1,063,892.72 |
| 林吉特 | 144,485.92 | 1.7319 | 250,235.16 |
| 越南盾 | 19,796,242,145.00 | 0.0003 | 5,938,872.64 |
| 长期借款 | | | |
| 其中：美元 | | | |
| 欧元 | | | |
| 港币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1,259,032.72 |
| 其中：美元 | 3,684.16 | 7.0288 | 25,895.22 |
| 泰铢 | 4,482,200.09 | 0.2225 | 997,289.52 |
| 林吉特 | 104,981.80 | 1.7319 | 181,817.98 |
| 越南盾 | 180,100,000.00 | 0.0003 | 54,030.00 |
| 应付账款 | | | 37,766,827.57 |
| 其中：美元 | 3,380.00 | 7.0288 | 23,757.34 |
| 泰铢 | 10,552,345.46 | 0.2225 | 2,347,896.86 |
| 林吉特 | 2,262,904.46 | 1.7319 | 3,919,124.23 |
| 新加坡元 | 24,971.90 | 5.4586 | 136,311.61 |
| 越南盾 | 104,465,791,774.00 | 0.0003 | 31,339,737.53 |
| 其他应付款 | | | 144,500.75 |
| 其中：泰铢 | 339,746.16 | 0.2225 | 75,593.52 |
| 林吉特 | 34,154.63 | 1.7319 | 59,152.40 |
| 越南盾 | 32,516,100.00 | 0.0003 | 9,754.83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记账本位币 |
|----|---|-------|-------|
| 1 | FINE BOTH TRADING LIMITED | 中国香港 | 美元 |
| 2 | BOTH (VIETNA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 越南 | 越南盾 |
| 3 |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 泰国 | 泰铢 |
| 4 |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PTE. LTD. | 新加坡 | 人民币 |
| 5 | F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SDN. BHD. | 马来西亚 | 林吉特 |
| 6 | RONGPA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PTE. LTD. | 新加坡 | 美元 |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1,944,543.29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7,256,328.8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租赁收入 |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 租赁收入 | 93,446.12 | |
| 合计 | 93,446.12 |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4,021,960.64 | 8,160,889.69 |
| 材料投入 | 897,856.81 | 1,248,238.71 |
| 其他费用 | 1,417,895.76 | 3,157,593.00 |
| 合计 | 6,337,713.21 | 12,566,721.40 |
|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 6,337,713.21 | 12,566,721.40 |
|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下降 49.57%，主要系本期归集到“研发费用”科目的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无锡荣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2 月经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审批设立，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奇绎分子过滤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BOTHX California LLC 于 2025 年 12 月在美国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BOTHX NewJersey LLC 于 2025 年 12 月在美国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BOTHX ENGINEERING TECHNOLOGY INC 于 2025 年 12 月在美国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无锡 | 10,000.00 万人民币 | 无锡 | 生产制造 | 100.00 | | 设立 |
| 泛盈柏诚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 无锡 | 1,000.00 万人民币 | 无锡 | 贸易、海外投资 | 100.00 | | 收购 |
| FINE BOTH TRADING LIMITED | 中国香港 | 50.00 万美元 | 香港 | 国际贸易、海外投资 | 100.00 | | 设立 |
| BOTH (VIETNA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 越南 | 100.00 万美元 | 越南 | 机电设备安装 | | 100.00 | 设立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联营企业： | | |
| RONGPAN TRADE(THAILAND)CO., LTD | 1,259,570.64 | 298,106.58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1,259,570.64 | 298,106.58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净利润 | 923,329.32 | 31,003.72 |
| --其他综合收益 | 38,134.74 | 30,964.51 |
| --综合收益总额 | 961,464.06 | 61,968.23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与收益相关 | 1,451,396.13 | 2,898,953.86 |
| 合计 | 1,451,396.13 | 2,898,953.86 |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不能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下属公司使用港币、美元、新加坡币、越南盾、林吉特、泰铢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币种 | 外币余额 | 折算人民币金额 |
| 货币资金 | 美元 | 32,079,201.27 | 225,478,289.89 |

| | | | |
|-------|------|--------------------|---------------|
| | 港币 | 16,676.14 | 15,061.89 |
| | 泰铢 | 945,907.50 | 210,464.42 |
| | 林吉特 | 4,596,751.20 | 7,961,113.40 |
| | 新加坡元 | 6,262.00 | 34,181.75 |
| | 越南盾 | 110,043,124,642.00 | 33,012,937.39 |
| 应收账款 | 美元 | 278,125.05 | 1,954,885.35 |
| | 泰铢 | 4,781,540.30 | 1,063,892.72 |
| | 林吉特 | 144,485.92 | 250,235.16 |
| | 越南盾 | 19,796,242,145.00 | 5,938,872.64 |
|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 3,684.16 | 25,895.22 |
| | 泰铢 | 4,482,200.09 | 997,289.52 |
| | 林吉特 | 104,981.80 | 181,817.98 |
| | 越南盾 | 180,100,000.00 | 54,030.00 |
| 合同资产 | 美元 | 27,528.02 | 193,488.95 |
| | 泰铢 | 1,978,227.00 | 440,155.51 |
| | 林吉特 | 6,342,419.98 | 10,984,437.16 |
| | 越南盾 | 301,407,464,175.00 | 90,422,239.25 |
| 应付账款 | 美元 | 3,380.00 | 23,757.34 |
| | 泰铢 | 10,552,345.46 | 2,347,896.86 |
| | 林吉特 | 2,262,904.46 | 3,919,124.23 |
| | 新加坡元 | 24,971.90 | 136,311.61 |
| | 越南盾 | 104,465,791,774.00 | 31,339,737.53 |
| 其他应付款 | 泰铢 | 339,746.16 | 75,593.52 |
| | 林吉特 | 34,154.63 | 59,152.40 |
| | 越南盾 | 32,516,100.00 | 9,754.83 |

(续上表)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币种 | 外币余额 | 折算人民币金额 |
| 货币资金 | 美元 | 8,903,791.72 | 64,004,016.40 |
| | 港币 | 12,292.93 | 11,383.25 |
| | 泰铢 | 4,357,948.41 | 926,499.83 |
| | 林吉特 | 893,149.02 | 1,446,812.10 |
| | 新加坡元 | 1,462.00 | 7,779.89 |
| | 越南盾 | 26,298,710,236.00 | 7,889,613.07 |
| 应收账款 | 美元 | 540,819.87 | 3,887,629.55 |
| 其他应收款 | 泰铢 | 4,080,805.82 | 867,579.32 |
| | 林吉特 | 31,680.00 | 51,318.43 |
| | 越南盾 | 212,600,000.00 | 63,780.00 |
| 合同资产 | 泰铢 | 8,772,765.39 | 1,865,089.92 |
| | 越南盾 | 206,237,455,228.13 | 61,871,236.57 |
| 应付账款 | 美元 | 35,398.40 | 254,457.86 |
| | 泰铢 | 1,510,641.00 | 321,162.28 |
| | 越南盾 | 124,838,795,520.00 | 37,451,638.66 |
| 其他应付款 | 泰铢 | 32,304.53 | 6,867.94 |
| | 林吉特 | 127,014.66 | 205,751.05 |
| | 越南盾 | 84,346,831.00 | 25,304.05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港币、泰铢、林吉特、新加坡元、越南盾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360.35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六）应收款项融资 | | | 26,803,008.25 | 26,803,008.25 |
|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20,888,262.42 | 20,888,262.42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47,691,270.67 | 47,691,270.67 |
|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其他 | |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根据理财产品期末的份额净值或预期收益率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中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如果用以确定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公司以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 (无锡)有限公司 | 无锡 | 投资控股 | 100 | 49.24 | 49.24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过建廷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过建廷，其直接持有公司 18.94%的股权，通过柏盈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9.24%的股权，通过无锡荣基间接控制公司 2.8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71.02%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过建廷 | 董事长、总经理 |
| 孙艺玲 | 实际控制人过建廷妻子 |
| 沈进焕 | 职工代表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
| 吕光帅 | 董事、执行总经理 |
| 张纪勇 |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
| 李兵锋 | 董事、战略业务发展中心技术研发管理单元负责人 |
| 陈杰 | 独立董事 |
| 秦舒 | 独立董事 |
| 陈少雄 | 独立董事 |
| 李彬珏 | 监事会主席（因取消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离任） |
| 胡毅 | 职工监事（因取消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离任） |
| 平复明 | 监事（因取消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离任） |
| 朱晨光 | 副总经理 |
| 华小玲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陈映旭 | 董事会秘书 |
| 过瑾珠 | 柏盈控股总经理 |
| 过稼阳 | 柏盈控股监事 |

| | |
|----------------------------|--|
| 无锡荣基 | 发行人持股平台，过建廷持有 3.3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上海柏盈荣堃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柏盈控股持股 70% 的企业 |
| 上海柏盈荣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长过建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无锡市广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 |
| 无锡世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惠山区长安乐途机械厂 |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 |
| 无锡域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杰持股 72.2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无锡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 的企业 |
| 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21.0526% 的企业 |
|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17.93103% 的企业 |
| 无锡市会友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3.00% 的企业 |
| 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秦舒持股 0.50% 的企业 |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秦舒担任董事的企业 |
|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 | 独立董事秦舒历任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的组织 |
| 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 | 独立董事陈少雄任秘书长、执行会长的组织 |
| 谈家桢生命科学奖奖励委员会 | 独立董事陈少雄任秘书长的组织 |
| 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 | 独立董事陈少雄任副会长、党委委员的组织 |
| 业立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少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
| 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少雄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
|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 独立董事陈少雄任理事长的组织 |
| 无锡市豪威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 监事平复明（已离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李玄新持股 5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
| 新吴区玄麟机电设备经营部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李学良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
| 新区天麟机械设备经营部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亲属孙霞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 上期发生额 |
|---------------|-------------|--------------|--------------|---------------|--------------|
|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提供维修服务 | 1,429,162.82 | 2,000,000.00 | 否 | 1,688,199.32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过建廷、孙艺玲 | 35,000.00 | 2023年2月6日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过建廷、孙艺玲 | 7,000.00 | 2023年2月14日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847.04 | 912.63 |

注：公司管理层薪酬系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综合考评后发放。上述发生额未包括公司为员工承担的社保公积金。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无锡市飞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121,719.98 | 1,586,995.68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授予对象类别 | 本期授予 | | 本期行权 | | 本期解锁 | | 本期失效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 801,564 | 4,993,743.72 | | | 1,886,744 | 8,943,166.56 | 1,873,441 | 9,477,270.78 |
| 合计 | 801,564 | 4,993,743.72 | | | 1,886,744 | 8,943,166.56 | 1,873,441 | 9,477,270.78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授予对象类别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 |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行权价格的范围 | 合同剩余期限 | 行权价格的范围 | 合同剩余期限 |
| 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 | | 市场公允价格 | 18个月、19个月 |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 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不适用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根据每期末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未离职的授予对象确定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不适用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38,211,956.44 |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授予对象类别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 7,859,293.09 | |
| 合计 | 7,859,293.09 | |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5,747,5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4,938,780 股，预留授予 808,720 股。以 2025 年 6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1,564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3 元/股，预留部分剩余 7,156 股未授予，予以作废。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 1,886,744 股。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共计失效限售数量为 1,815,841 股。2025 年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失效 57,600 股。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到期保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具但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153,108.91 万元。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36,961,289.68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8,018,4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961,289.6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476,148,456.77 | 501,597,697.71 |
| 1年以内（含1年） | 476,148,456.77 | 501,597,697.71 |
| 1至2年 | 90,707,110.82 | 55,629,579.23 |
| 2至3年 | 36,560,715.43 | 161,584,529.31 |
|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 68,338,664.61 | 30,949,397.39 |
| 4至5年 | 15,984,045.49 | 6,440,021.68 |

| | | |
|-------|----------------|----------------|
| 5 年以上 | 4,345,357.50 | |
| 合计 | 692,084,350.62 | 756,201,225.32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9,910,577.33 | 1.43 | 9,910,577.33 | 100.00 | | 5,159,711.28 | 0.68 | 5,159,711.28 | 100.00 | |
| 其中： | | | | | | | | | | |
|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4,750,866.05 | 0.69 | 4,750,866.05 | 100.00 | | | | | | |
|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3,768,626.38 | 0.54 | 3,768,626.38 | 100.00 | | 3,768,626.38 | 0.50 | 3,768,626.38 | 100.00 | |
| 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1,391,084.90 | 0.20 | 1,391,084.90 | 100.00 | | 1,391,084.90 | 0.18 | 1,391,084.9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82,173,773.29 | 98.57 | 88,601,510.73 | 12.99 | 593,572,262.56 | 751,041,514.04 | 99.32 | 97,284,468.62 | 12.95 | 653,757,045.42 |
| 其中：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682,173,773.29 | 98.57 | 88,601,510.73 | 12.99 | 593,572,262.56 | 751,041,514.04 | 99.32 | 97,284,468.62 | 12.95 | 653,757,045.42 |
| 合计 | 692,084,350.62 | / | 98,512,088.06 | / | 593,572,262.56 | 756,201,225.32 | / | 102,444,179.90 | / | 653,757,045.4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4,750,866.05 | 4,750,866.05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3,768,626.38 | 3,768,626.38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1,391,084.90 | 1,391,084.9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9,910,577.33 | 9,910,577.33 | 100.00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476,148,456.77 | 23,807,422.84 | 5.00 |
| 1至2年 | 90,707,110.82 | 9,070,711.08 | 10.00 |
| 2至3年 | 36,560,715.43 | 10,968,214.63 | 30.00 |
| 3至4年 | 63,733,005.13 | 31,866,502.57 | 50.00 |
| 4至5年 | 10,679,127.64 | 8,543,302.11 | 80.00 |
| 5年以上 | 4,345,357.50 | 4,345,357.50 | 100.00 |
| 合计 | 682,173,773.29 | 88,601,510.73 | 12.9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5,159,711.28 | 4,750,866.05 | | | | 9,910,577.33 |
|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 97,284,468.62 | -8,682,957.89 | | | | 88,601,510.73 |

| | | | | | |
|----|----------------|---------------|--|--|---------------|
| 合计 | 102,444,179.90 | -3,932,091.84 | | | 98,512,088.06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客户 1 | 132,634,662.70 | 346,199,163.24 | 478,833,825.94 | 17.09 | 23,941,691.30 |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2,848,901.73 | 183,944,607.83 | 236,793,509.56 | 8.45 | 17,752,783.49 |
|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02,217,825.47 | 26,191,391.67 | 128,409,217.14 | 4.58 | 7,796,016.68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47,989,408.32 | 77,070,912.66 | 125,060,320.98 | 4.46 | 14,705,446.58 |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667,626.85 | 120,428,145.29 | 124,095,772.14 | 4.43 | 6,204,788.61 |
| 合计 | 339,358,425.07 | 753,834,220.69 | 1,093,192,645.76 | 39.01 | 70,400,726.66 |

其他说明：

注：上述各单位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与本公司发生往来的单位组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25,656,593.89 | |
| 其他应收款 | 336,124,294.09 | 165,446,281.56 |
| 合计 | 361,780,887.98 | 165,446,281.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118.67%，主要系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FINE BOTH TRADING LIMITED | 25,656,593.89 | |
| 小计 | 25,656,593.89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25,656,593.89 | |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232,528,536.70 | 143,849,929.74 |
| 1年以内（含1年） | 232,528,536.70 | 143,849,929.74 |
| 1至2年 | 120,477,843.92 | 20,979,789.31 |
| 2至3年 | 9,543,282.10 | 2,250,907.52 |
|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 74,560.00 | 16,322,805.35 |
| 4至5年 | 372,736.10 | 850,000.00 |
| 5年以上 | 850,000.00 | 977,121.80 |
| 合计 | 363,846,958.82 | 185,230,553.72 |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 331,755,553.72 | 155,512,873.33 |
| 押金及保证金 | 26,518,073.97 | 22,252,332.84 |
| 项目备用金 | 4,340,965.20 | 5,376,768.15 |
| 代收代付款 | 834,161.30 | 1,637,240.67 |
| 个人备用金及其他 | 398,204.63 | 451,338.73 |

| | | |
|--------|----------------|----------------|
| 小计 | 363,846,958.82 | 185,230,553.72 |
| 减：坏账准备 | 27,722,664.73 | 19,784,272.16 |
| 合计 | 336,124,294.09 | 165,446,281.56 |

(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5年1月1日余额 | 19,784,272.16 | | | 19,784,272.16 |
|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40,000.00 | | 40,000.00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7,928,392.57 | | 10,000.00 | 7,938,392.57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27,672,664.73 | | 50,000.00 | 27,722,664.73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50,000.00 | | | | 5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9,784,272.16 | 7,888,392.57 | | | | 27,672,664.73 |
| 合计 | 19,784,272.16 | 7,938,392.57 | | | | 27,722,664.7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泛盈柏诚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 199,944,613.49 | 54.95 |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 2年以内 | 13,247,230.67 |
| FINE BOTH TRADING LIMITED | 78,847,923.70 | 21.67 |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 2年以内 | 5,558,941.66 |
| 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51,187,953.85 | 14.07 |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 3年以内 | 5,909,397.69 |
|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5,600,000.00 | 1.54 | 投标保证金 | 1年以内 | 280,000.00 |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10 | 投标保证金 | 1年以内 | 200,000.00 |
| 合计 | 339,580,491.04 | 93.33 | / | / | 25,195,570.02 |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62,365,253.48 | 10,440,000.00 | 151,925,253.48 | 159,965,253.48 | 10,440,000.00 | 149,525,253.48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合计 | 162,365,253.48 | 10,440,000.00 | 151,925,253.48 | 159,965,253.48 | 10,440,000.00 | 149,525,253.48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柏诚医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3,800,000.00 | | | | | | 3,800,000.00 | |
| 泛盈柏诚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 9,990,000.00 | 140,000.00 | | | | | 9,990,000.00 | 140,000.00 |
| FINE BOTH TRADING LIMITED | 3,465,855.65 | | | | | | 3,465,855.65 | |
| 安徽元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3,700,000.00 | 10,300,000.00 | | | | | 3,700,000.00 | 10,300,000.00 |
| 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118,569,397.83 | | | | | | 118,569,397.83 | |
| 奇绎分子过滤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 | 12,400,000.00 | | | | 12,400,000.00 | |
| 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
| 合计 | 149,525,253.48 | 10,440,000.00 | 12,400,000.00 | 10,000,000.00 | | | 151,925,253.48 | 10,44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3,763,644,081.68 | 3,322,927,175.52 | 5,055,210,289.14 | 4,551,072,494.06 |
| 其他业务 | 6,221,750.20 | 5,564,918.24 | 3,022,604.12 | 2,148,727.00 |
| 合计 | 3,769,865,831.88 | 3,328,492,093.76 | 5,058,232,893.26 | 4,553,221,221.06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子公司分红收益 | 25,656,593.89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0,356,140.65 | 5,846,989.95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62,180.49 | |
| 合计 | 35,650,554.05 | 5,846,989.95 |

其他说明：

2025年度投资收益较2024年度增长509.72%，主要系子公司分红金额较大所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5,280.5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51,396.13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0,356,140.65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3,662.1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897,752.7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16 | |
| 合计 | 8,770,841.19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97 | 0.39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68 | 0.37 | 0.3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过建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